

# 2019年高等职业教育文件汇编

2019年12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职教政策

|                                                                        |      |
|------------------------------------------------------------------------|------|
|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 .....                                         | (3)  |
|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推进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br>教职成厅函〔2019〕19 号 ..... | (7)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br>国办发〔2019〕24 号 .....            | (11) |
|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br>教职成〔2019〕5 号 .....                 | (17) |
| 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 .....                                   | (22)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br>人社部发〔2019〕34 号 .....       | (26) |
| 关于成立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的通知 .....                                             | (28) |

## 第二部分 产教融合

|                                                                       |      |
|-----------------------------------------------------------------------|------|
| 发改委关于印发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br>发改社会〔2019〕1558 号 .....                    | (31) |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试点建设培育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工作方案的通知<br>发改办社会〔2019〕964 号 ..... | (36) |
| 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试行)<br>发改社会〔2019〕590 号 .....                            | (42) |
| 关于开展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建设的通知<br>教职成司函〔2019〕92 号 .....                       | (45) |

## 第三部分 教师发展

|                                                                 |      |
|-----------------------------------------------------------------|------|
| 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方案》的通知<br>教师函〔2019〕4 号 .....            | (51) |
| 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br>教师〔2019〕6 号 ..... | (57) |
| 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首批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名单的通知<br>教师函〔2019〕9 号 .....          | (63) |

|                                   |      |
|-----------------------------------|------|
| 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      |
| 教师〔2019〕10号 .....                 | (69) |

## 第四部分 人才培养

|                                             |       |
|---------------------------------------------|-------|
| 教育部办公厅等七部门关于教育支持社会服务产业发展 提高紧缺人才培养培训质量的意见    |       |
| 教职成厅〔2019〕3号 .....                          | (77)  |
| 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                |       |
| 教高〔2019〕6号 .....                            | (82)  |
|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                      |       |
| 教职成司函〔2019〕91号 .....                        | (87)  |
|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               |       |
| 教职成〔2019〕13号 .....                          | (88)  |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办好深度贫困地区职业教育助力脱贫攻坚的指导意见             |       |
| 教职成厅〔2019〕4号 .....                          | (93)  |
| 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                      |       |
| 教职成厅〔2019〕5号 .....                          | (97)  |
| 关于做好《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实施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       |
| 教职成司函〔2019〕104号 .....                       | (101) |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职扩招培养高素质农民有关工作的通知       |       |
| 农办科〔2019〕24号 .....                          | (107) |
| 教育部办公厅 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工作的通知 |       |
| 教职成厅函〔2019〕17号 .....                        | (110) |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扩招后高职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       |
| 教职成厅函〔2019〕20号 .....                        | (113) |

## 第五部分 课程与教材建设

|                                             |       |
|---------------------------------------------|-------|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 |       |
| .....                                       | (119) |
| 关于组织开展“十三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建设工作的通知                |       |
| 教职成司函〔2019〕94号 .....                        | (125) |
|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创优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       |
| 教党函〔2019〕90号 .....                          | (129) |
| 教育部等十一部门关于促进在线教育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       |
| 教发〔2019〕11号 .....                           | (135) |
| 教育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的通知         |       |
| 教体艺〔2019〕1号 .....                           | (139) |

# 第一部分 职教政策



#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

《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提出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四个自信”，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立足基本国情，遵循教育规律，坚持改革创新，以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力、培育人才、造福人民为工作目标，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将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为教育的重要使命，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优先发展教育，大力推进教育理念、体系、制度、内容、方法、治理现代化，着力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优化教育结构，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奋斗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提出了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八大基本理念：更加注重以德为先，更加注重全面发展，更加注重面向人人，更加注重终身学习，更加注重因材施教，更加注重知行合一，更加注重融合发展，更加注重共建共享。明确了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坚持优先发展、坚持服务人民、坚持改革创新、坚持依法治教、坚持统筹推进。

《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提出，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总体目标是：到 2020 年，全面实现“十三五”发展目标，教育总体实力和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明显增加，教育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重要贡献。在此基础上，再经过 15 年努力，到 2035 年，总体实现教育现代化，迈入教育强国行列，推动我国成为学习大国、人力资源强国和人才强国，为到本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奠定坚实基础。2035 年主要发展目标是：建成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教育体系、普及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实现优质均衡的义务教育、全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职业教育服务能力显著提升、高等教育竞争力明显提升、残疾儿童少年享有适合的教育、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教育治理新格局。

《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聚焦教育发展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立足当前，着眼长远，重点部署了面向教育现代化的十大战略任务：

**一是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任务，贯穿到教育改革发展全过程，落实到教育现代化各领域各环节。以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育战线，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中小学教育，加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学理化、学科化研究阐释，健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成果传播机制。

**二是发展中国特色世界先进水平的优质教育。**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广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增强综合素质，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全面强化学校体育工作，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弘扬劳动精神，强化实践动手能力、合作能力、创新能力的培养。完善教育质量标准体系，制定覆盖全学段、体现世界先进水平、符合不同层次类型教育特点的教育质量标准，明确学生发展核心素养要求。完善学前教育保教质量标准。建立健全中小学各科学业质量标准和体质健康标准。健全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制定紧跟时代发展的多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建立以师资配备、生均拨款、教学设施设备等资源要素为核心的标准体系和办学条件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课程教材体系建设，科学规划大中小学课程，分类制定课程标准，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丰富并创新课程形式。健全国家教材制度，统筹为主、统分结合、分类指导，增强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民族性、时代性、系统性，完善教材编写、修订、审查、选用、退出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方式，推行启发式、探究式、参与式、合作式等教学方式以及走班制、选课制等教学组织模式，培养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大力推进校园文化建设。重视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构建教育质量评估监测机制，建立更加科学公正的考试评价制度，建立全过程、全方位人才培养质量反馈监控体系。

**三是推动各级教育高水平高质量普及。**以农村为重点提升学前教育普及水平，建立更为完善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和投入体制，大力发展公办园，加快发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提升义务教育巩固水平，健全控辍保学工作责任体系。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鼓励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振兴中西部地区高等教育。提升民族教育发展水平。

**四是实现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提升义务教育均等化水平，建立学校标准化建设长效机制，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在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基础上，进一步推进优质均衡。推进随迁子女入学待遇同城化，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完善流动人口子女异地升学考试制度。实现困难群体帮扶精准化，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推进教育精准脱贫。办好特殊教育，推进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全覆盖，全面推进融合教育，促进医教结合。

**五是构建服务全民的终身学习体系。**构建更加开放畅通的人才成长通道，完善招生入学、弹性学习及继续教育制度，畅通转换渠道。建立全民终身学习的制度环境，建立国家资历框架，建立跨部门跨行业的工作机制和专业化支持体系。建立健全国家学分银行制度和学习成果认证制度。强化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的继续教育与社会培训服务功能，开展多类型多形式的职工继续教育。扩大社区教育资源供给，加快发展城乡社区老年教育，推动各类学习型组织建设。

**六是提升一流人才培养与创新能力。**分类建设一批世界一流高等学校，建立完善的高等学校分类发展政策体系，引导高等学校科学定位、特色发展。持续推动地方本科高等学校转型发展。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不断优化职业教育结构与布局。推动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有机衔接、深度融合，集中力量建成一批中国特色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优化人才培养结构，综合运用招生计划、就业反馈、拨款、标准、评估等方式，引导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及时调整学科专业结构。加强创新人才特别是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加大应用型、复合型、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比重。加强高等学校创新体系建设，建设一批国际一流的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全面提升高等学校原始创新能力。探索构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全链条、网络化、开放式协同创新联盟。提高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水平，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健全有利于激发创新活力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科研体制。

**七是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大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素质的第一标准，推动师德建设长效化、制度化。加大教职工统筹配置和跨区域调整力度，切实解决教师结构性、阶段性、区域性短缺问题。完善教师资格体系和准入制度。健全教师职称、岗位和考核评价制度。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健全以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非师范院校参与、优质中小学（幼儿园）为实践基地的开放、协同、联动的中国特色教师教育体系。强化职前教师培养和职后教师发展的有机衔接。夯实教师专业发展体系，推动教师终身学习和专业自主发展。提高教师社会地位，完善教师待遇保障制度，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全面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生活补助政策。加大教师表彰力度，努力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

**八是加快信息化时代教育变革。**建设智能化校园，统筹建设一体化智能化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利用现代技术加快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现规模化教育与个性化培养的有机结合。创新教育服务业态，建立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完善利益分配机制、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新型教育服务监管制度。推进教育治理方式变革，加快形成现代化的教育管理与监测体系，推进管理精准化和决策科学化。

**九是开创教育对外开放新格局。**全面提升国际交流合作水平，推动我国同其他国家学历学位互认、标准互通、经验互鉴。扎实推进“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加强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组织和多边组织的合作。提升中外合作办学质量。优化出国留学服务。实施留学中国计划，建立并完善来华留学教育质量保障机制，全面提升来华留学质量。推进中外高级别人文交流机制建设，拓展人文交流领域，促进中外民心相通和文明交流互鉴。促进孔子学院和孔子课堂特色发展。加快建设中国特色海外国际学校。鼓励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在海外建设“鲁班工坊”。积极参与全球教育治理，深度参与国际教育规则、标准、评价体系的研究制定。推进与国际组织及专业机构的教育交流合作。健全对外教育援助机制。

**十是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教育法治化水平，构建完备的教育法律法规体系，健全学校办学法律支持体系。健全教育法律实施和监管机制。提升政府管理服务水平，

提升政府综合运用法律、标准、信息服务等现代治理手段的能力和水平。健全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提高教育督導的权威性和实效性。提高学校自主管理能力，完善学校治理结构，继续加强高等学校章程建设。鼓励民办学校按照非营利性和营利性两种组织属性开展现代学校制度改革创新。推动社会参与教育治理常态化，建立健全社会参与学校管理和教育评价监管机制。

《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明确了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实施路径：一是总体规划，分区推进。在国家教育现代化总体规划框架下，推动各地从实际出发，制定本地区教育现代化规划，形成一地一案、分区推进教育现代化的生动局面。二是细化目标，分步推进。科学设计和进一步细化不同发展阶段、不同规划周期内的教育现代化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教育现代化。三是精准施策，统筹推进。完善区域教育发展协作机制和教育对口支援机制，深入实施东西部协作，推动不同地区协同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四是改革先行，系统推进。充分发挥基层特别是各级各类学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大胆探索、积极改革创新，形成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教育体制机制。

为确保教育现代化目标任务的实现，《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明确了三个方面的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各级党委要把教育改革发展纳入议事日程，协调动员各方面力量共同推进教育现代化。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育系统干部队伍。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工作。深入推进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二是完善教育现代化投入支撑体制。**健全保证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保证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4%。依法落实各级政府教育支出责任，完善多渠道教育经费筹措体制，完善国家、社会和受教育者合理分担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的机制，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优化教育经费使用结构，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教育经费监管体系，全面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三是完善落实机制。**建立协同规划机制、健全跨部门统筹协调机制，建立教育发展监测评价机制和督導问责机制，全方位协同推进教育现代化，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主动参与教育现代化建设的的良好氛围。

#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推进 1+X 证书制度 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教职成厅函〔2019〕1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 号），实施好《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19〕6 号），积极稳妥推进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现就试点有关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 一、健全协同推进机制

### （一）健全工作机构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把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作为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拓展就业本领的重要抓手，加大统筹推进力度。在省级教研机构或区域牵头职业院校或专家组织等，建立试点工作指导协调机构，明确专人与各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简称培训评价组织）对接，对应协调不同证书的实施工作，指导本省（区、市）试点院校开展有关工作，协调解决有关困难问题，配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整体推进本省（区、市）试点工作。试点院校建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工作机构，统筹推进本校试点工作，并明确具体工作联系人，对接本省（区、市）试点工作指导协调机构。

### （二）加强沟通对接

培训评价组织要加强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省级试点工作指导协调机构的联系，在有关省域内组织开展标准宣贯、师资培训、考核等试点相关工作，以及大范围涉及有关省域内院校参与的会议、活动时，应提前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沟通并备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开展与试点有关的研讨会、师资培训等，应积极邀请有关培训评价组织参与，有关培训评价组织应主动配合参加。

### （三）实行工作动态定期报送制度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试点院校、培训评价组织要认真落实好试点工作动态定期报送制度，及时、准确报送工作进展，总结工作经验，汇聚典型案例，反映有关困难问题，提出政策建议

等。通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填报系统，对试点院校及参与学生规模进行动态管理。

## 二、保障有序开展有关师资培训

### （一）依托有关师资项目做好 1+X 证书制度试点师资培训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师资培训纳入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对接陆续发布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标准，结合 2019 年项目实施，统筹各方资源，及时调整培训计划、培训内容，积极开展 1+X 证书制度试点师资培训工作。从 2020 年起，发挥国家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师资培训项目的主渠道作用，将 1+X 证书制度试点师资培训纳入职业院校教师相关培训规划中。结合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国家工匠之师”创新团队境外培训计划等项目，发挥引领作用，培育“种子”师资。培训评价组织要主动配合、优先保障国家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 1+X 证书制度试点师资培训项目，积极参与培训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根据各地实际需要委派授课专家，专家相关费用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

### （二）规范培训评价组织有关师资培训行为

培训评价组织开展的 1+X 证书制度试点有关培训、研讨等，是国家和地方有关师资培训项目的有益补充。培训评价组织要坚持公益性原则，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依法依规制订有关培训方案及收费标准，并提前公示公告，接受各方监督，试点院校结合实际自愿参加。不得以任何理由强制教师参加收费性培训。面向院校的师资培训和考评员培训有关收费标准参考国家和地方关于教师培训的规定，结合实际合理确定，不得另立名目额外收取培训师、考评员考核认证等其他费用。有关培训应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主要依托职业院校开展，充分利用职业院校现有资源，动员社会力量支持，精打细算，节约开支。培训评价组织要做好规划和管理，加强培训团队建设，严格培训师资审核，来自行业企业的专家比例不少于 40%，切实保障培训质量。

### （三）鼓励教师积极承担证书培训任务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与当地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支持职业院校用好本校组织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的资源，参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积极承担补贴性培训，扩大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的培训规模。培训评价组织在参与实施院校内 1+X 证书制度试点的同时，自主面向社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试点院校可将教师额外承担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工作量，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纳入绩效工资分配因素范围；在内部绩效工资分配时向承担证书培训任务的一线教师倾斜。试点院校间可按证书类别组建培训联合体，互聘教师开展培训。

### （四）建设并及时提供高质量培训资源

1+X 证书制度试点是职业教育教学模式改革和评价模式改革的重要举措，面向学生开展的 X 证书培训，要与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结合起来，由学校统筹用好有关资源和项目，结合教学组织实施。培训评价组织要整合优质资源，持续优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标准，按有关规定

开发、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教材，教材应由具备资质的出版单位正式出版，征订工作通过正规渠道开展，保障学生培训用书。要及时提供并适时更新案例库、习题库等线上配套资源，广泛免费共享，满足试点院校工作需要，确需有偿提供的，应本着公益性原则，严格控制成本，不得额外增加学生负担。

### 三、规范考核颁证

#### （一）完善考核评价体系

培训评价组织应建立模拟考核平台，发布考核方案，为院校学生参与考核提供支撑服务。培训评价组织提出对考核站点的有关条件要求并向社会公布，试点院校对照条件自主申报，培训评价组织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充分沟通，结合区域实际，协商确定考核站点，并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平台备案。考核站点设置应综合考虑省内有关院校和专业布局，逐步覆盖更多试点院校，原则上有关院校的地级市至少设置一个相关证书考核站点，为学生就近参加考核提供便利。

各地要统筹利用各种类型的实训基地，支持考核站点建设。培训评价组织要加强自身管理，不得以培训、考核、授牌等任何名义直接或变相要求试点院校购置指定品牌的设备设施、软件系统、课程资源及相关服务。

#### （二）加强证书考核成本核算

培训评价组织要坚持公益性原则，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考核成本进行核算。试点期间，教育部委托有关机构组织论证提出参与试点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成本上限，并向社会公示。培训评价组织结合区域实际，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试点院校具体协商确定考核费用标准。试点院校可统筹财政拨款、学费及其他事业收入等办学经费分担培训考核费用，保障试点学生至少参与一个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考核。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使用相关经费。承担考核站点任务的试点院校，应统筹用好学校场地、设备、耗材、人员等资源，降低考核颁证费用。

#### （三）做好证书信息公开服务和学习成果积累

培训评价组织要对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及时发布有关信息。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在证书颁发后7个工作日内录入平台，提供查询、验证等服务。要对接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在有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公布后的1个月内，提出所体现学习成果的学分记录建议方案，推进学习成果积累。

### 四、完善财政支持方式

各地要按照财政部、教育部有关要求，切实履行投入主体责任，加大地方财政投入，统筹用好中央奖补资金，积极筹措社会资源，积极支持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各省级教育、财政部门要结合试点实际统筹安排省级有关职教专项经费向试点工作倾斜，健全考核机制，完善分配因素，及时将有关资金拨付至试点院校。

各试点院校要及时与培训评价组织对接，根据证书考核需要调整完善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统筹好现有教学资源，在厉行节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财政资金、社会资源和自有资金，开

展好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要健全内部控制机制，不得截留挪用财政资金，确保资金使用规范有效。

## 五、严格监督管理

### （一）健全制度约束

参与试点工作的培训评价组织，应与教育部委托的有关机构签署协议，明确公益性、先进性、合规性、退出机制等方面约束条款和违约责任。

### （二）规范宣传引导

培训评价组织发布的有关通知、公告、宣传口径，要规范行文，文责自负，确保内容真实，不做虚假宣传、夸大宣传，不得擅自标注“教育部指导”“职成司指导”“指定”等字样。

### （三）建立健全监督机制

国家层面针对每个试点证书在 10 个左右试点院校设立监测点，监督培训评价组织履行协议的情况，及时发现、分析和研究试点工作各环节有关问题，各地可参照执行。培训评价组织、试点院校积极开展绩效自评，接受省级有关部门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开展的评价。教育部将通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及时关注并回应社会各方有关监督评价意见。

### （四）建立退出机制

培训评价组织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经相关部门调查核实，教育部将取消参与试点资格，退出试点工作：考核工作组织实施不力，在考核过程中存在严重违反考核纪律、弄虚作假的；违反有关规定进行高收费或另立名目乱收费，不按要求及时整改的；借试点工作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如向学校捆绑销售仪器设备、实训软件等；不按要求及时更新有关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教材、考核题库的；针对通过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等渠道反映集中的其他问题，不按要求及时整改的；存在其他违纪违规情况的。

试点院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取消参与试点资格：推进试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连续三周不填报周报的；证书培训、考核等工作管理不严的；试点工作经费使用不规范的；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培训或考核的；存在其他违纪违规情况的。

试点过程中，各地要及时总结经验，宣传典型案例，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问题，对有关政策措施提出调整优化建议。试点期后有关部门继续完善相关制度设计。

各地试点工作有关进展情况，请及时与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联系。联系人及电话：于进亮，010-66092162。

2019 年 11 月 9 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 (2019—2021 年) 的通知

国办发〔2019〕2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 年）》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 5 月 18 日

#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 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制定以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把职业技能培训作为保持就业稳定、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的关键举措，作为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坚持需求导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适应人民群众就业创业需要，大力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以下简称贫困劳动力）等城乡各类劳动者，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

（二）目标任务。2019 年至 2021 年，持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提高培训针对性实效性，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三年共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5000 万人次以上，其中 2019 年培训 1500 万人次以上；经过努力，到 2021 年底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到 25%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 二、对职工等重点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

（三）大力开展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和转岗转业培训。企业需制定职工培训计划，开展适应岗位需求和发展需要的技能培训，广泛组织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训，开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在线学习等活动，大力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组织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和产业紧缺人才境外培训。发挥行业、龙头企业和培训机构作用，引导帮助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培训。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化工、矿山等高危行业企业要组织从业人员和各类特种作业人员普遍开展安全技能培训，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合格后上岗制度。支持帮助困难企业开展转岗转业培训。在全国各类企业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现代学徒制培训，三年培训 100 万新型学徒。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现学校培养与企业用人的有效衔接。鼓励企业与参训职工协商一致灵活调整工作时间，保障职工参训期间应有的工资福利待遇。

（四）对就业重点群体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面向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称“两后生”）等青年、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持续实施农民工“春潮行动”、“求学圆梦行动”、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和返乡创业培训计划以及劳动预备培训、就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等专项培训，全面提升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对有创业愿望的开展创业培训，加强创业培训项目开发、创业担保贷款、后续扶持等服务。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计划，开展职业农民技能培训。

（五）加大贫困劳动力和贫困家庭子女技能扶贫工作力度。聚焦贫困地区特别是“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鼓励通过项目制购买服务等方式为贫困劳动力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并在培训期间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生活费（含交通费，下同）补贴，不断提高参训贫困人员占贫困劳动力比重。持续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框架下职业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帮扶和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深入推进技能脱贫千校行动和深度贫困地区技能扶贫行动，对接受技工教育的贫困家庭学生，按规定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等政策；对子女接受技工教育的贫困家庭，按政策给予补助。

### 三、激发培训主体积极性，有效增加培训供给

（六）支持企业兴办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各类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或者吸纳就业人数较多的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共建实训中心、教学工厂等，积极建设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院校的，各级政府可按规定根据毕业生就业人数或培训实训人数给予支持。支持企业设立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企业可通过职工教育经费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政府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补助。支持高危企业集中的地区建设安全生产和技能实训基地。

（七）推动职业院校扩大培训规模。支持职业院校开展补贴性培训，扩大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的培训规模。在院校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按《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规定执行。在核定职业院校绩效工资总量时，可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单位倾斜。允许职业院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学校培训工作量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职业院校在内部分配时，应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一线教师倾斜，保障其合理待遇。

（八）鼓励支持社会培训和评价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工作。不断培育发展壮大社会培训和评价机构，支持培训和评价机构建立同业交流平台，促进行业发展，加强行业自律。民办职业培训和评价机构在政府购买服务、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与公办同类机构享受同等待遇。

（九）创新培训内容。加强职业技能、通用职业素质和求职能力等综合性培训，将职业道德、职业规范、工匠精神、质量意识、法律意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安全环保和健康卫生、就业指导等内容贯穿职业技能培训全过程。坚持需求导向，围绕市场急需紧缺职业开展家政、养老服务、托幼、保安、电商、汽修、电工、妇女手工等就业技能培训；围绕促进创业开展经营管理、品牌建设、市场拓展、风险防控等创业指导培训；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开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以及循环农业、智慧农业、智能建筑、智慧城市建设等新产业培训；加大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职业新技能培训力度。

（十）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可对企业、院校、培训机构的实训设施设备升级改造予以支持。支持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公共实训基地，加强职业训练院建设，积极推进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共建共享。大力推广“工学一体化”、“职业培训包”、“互联网+”

等先进培训方式，鼓励建设互联网培训平台。加强师资建设，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实行专兼职教师制度，可按规定自主招聘企业技能人才任教。加快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开发，规范管理，提高教材质量。完善培训统计工作，实施补贴性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探索建立劳动者职业培训电子档案，实现培训评价信息与就业社保信息联通共享，提供培训就业一体化服务。

#### **四、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加强政府引导激励**

（十一）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对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残疾人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行动，对高校毕业生和企业职工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在培训期间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同时给予生活费补贴。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参加岗前培训、安全技能培训、转岗转业培训或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或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职工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给予企业每人每年 4000 元以上的职业培训补贴，由企业自主用于学徒培训工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以及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给予一定期限的职业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十二）支持地方调整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在户籍地、常住地、求职就业地参加培训后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 3 次，但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可在规定的原则下结合实际调整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生活费补贴人员范围和条件要求，可将确有培训需求、不具有按月领取养老金资格的人员纳入政策范围。市（地）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可在规定的原则下结合实际确定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县级以上政府可对有关部门各类培训资金和项目进行整合，解决资金渠道和使用管理分散问题。对企业开展培训或者培训机构开展项目制培训的，可先行拨付一定比例的培训补贴资金，具体比例由各省（区、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地可对贫困劳动力、去产能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群体开展项目制培训。

（十三）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地方各级政府要加大资金支持和筹集整合力度，将一定比例的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经费和行业产业发展经费中用于职业技能培训的资金，以及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拿出的 1000 亿元，统筹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各地拟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在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单独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用于职工等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具体筹集办法由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另行制定。企业要按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其中 60% 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培训，可用于企业“师带徒”津贴补助。落实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提高至工资薪金总额 8% 的税收政策。推动企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开展自主培训与享受政策开展补贴性培训的有机衔接，探索完善相关机制。有条件的地区可安排经费，对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开发、师资培训、教

学改革以及职业技能竞赛等基础工作给予支持，对培训组织动员工作进行奖补。

（十四）强化资金监督管理。要依法加强资金监管，定期向社会公开资金使用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工作，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保障资金安全和效益。对以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依法依规严惩，对培训工作中出现的失误和问题要区分不同情况对待，保护工作落实层面干事担当的积极性。

#### 五、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保障措施

（十五）强化地方政府工作职责。地方各级政府要把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作为重要民生工程，切实承担主体责任。省级政府要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协调机制，形成省级统筹、部门参与、市县实施的工作格局。各省（区、市）要抓紧制定实施方案，出台政策措施，明确任务目标，进行任务分解，建立工作情况季报、年报制度。市县级政府要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措施。鼓励各地将财政补助资金与培训工作绩效挂钩，加大激励力度，促进扩大培训规模，提升培训质量和层次，确保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效开展。

（十六）健全工作机制。在国务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框架下，健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等各方作用，形成工作合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承担政策制定、标准开发、资源整合、培训机构管理、质量监管等职责，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分解工作任务，抓好督促落实。发展改革部门要统筹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教育部门要组织职业院校承担职业技能培训任务。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积极参与培训工作。财政部门要确保就业补助资金等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职业农民培训。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协调组织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应急管理、煤矿安监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化工、矿山等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作业培训。国资监管部门要指导国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共同做好职业技能培训相关工作。支持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技能培训相关工作。

（十七）提高培训管理服务水平。深化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放管服”改革。对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目录清单管理，公布培训项目目录、培训和评价机构目录，方便劳动者按需选择。地方可采取公开招投标等方式购买培训服务和评价服务。探索实行信用支付等办法，优化培训补贴支付方式。建立培训补贴网上经办服务平台，有条件的地区可对项目制培训探索培训服务和补贴申领告知承诺制，简化流程，减少证明材料，提高服务效率。加强对培训机构和培训质量的监管，健全培训绩效评估体系，积极支持开展第三方评估。

（十八）推进职业技能培训与评价有机衔接。完善技能人才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动态调整职业资格目录，动态发布新职业信息，加快国家职业标准制定修订。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为劳动者提供便利的培训与评价服务。从事准入类职业的劳动者必须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推动工程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支持企业按规定自主开展职工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鼓励企业设立首席技师、特级技师等，提升技能人才职业发展空间。

（十九）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宣传。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升政策公众知晓度，帮助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熟悉了解、用足用好政策，共同促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开展。大力弘扬和培育工匠精神，落实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政策措施，加强技能人才激励表彰工作，积极开展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营造技能成才良好环境。

#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 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

教职成〔201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集中力量建设一批引领改革、支撑发展、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带动职业教育持续深化改革，强化内涵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现就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以下简称“双高计划”）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服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需要，扎根中国、放眼世界、面向未来，强力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聚焦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重点支持一批优质高职学校和专业群率先发展，引领职业教育服务国家战略、融入区域发展、促进产业升级，为建设教育强国、人才强国作出重要贡献。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中国特色。扎根中国大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服务新时代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中国产业走向全球产业中高端提供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坚持产教融合。创新高等职业教育与产业融合发展的运行模式，精准对接区域人才需求，提升高职学校服务产业转型升级的能力，推动高职学校和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为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撑。

——坚持扶优扶强。质量为先、以点带面，兼顾区域和产业布局，支持基础条件优良、改革成效突出、办学特色鲜明的高职学校和专业群率先发展，积累可复制、可借鉴的改革经验和模式，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坚持持续推进。按周期、分阶段推进建设，实行动态管理、过程监测、有进有出、优胜劣汰，完善持续支持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的机制，实现高质量发展。

——坚持省级统筹。发挥地方支持职业教育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大资金和政策保障力度。中央财政以奖补的形式通过相关转移支付给予引导支持。多渠道扩大资源供给，构建政府行业企业学校协同推进职业教育发展新机制。

### （三）总体目标

围绕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的新要求，集中力量建设 50 所左右高水平高职学校和 150 个左右高水平专业群，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和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支撑国家重点产业、区域支柱产业发展，引领新时代职业教育实现高质量发展。

到 2022 年，列入计划的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办学水平、服务能力、国际影响显著提升，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和培养千万计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使职业教育成为支撑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形成一批有效支撑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制度、标准。

到 2035 年，一批高职学校和专业群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引领职业教育实现现代化，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提高国家竞争力提供优质人才资源支撑。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制度、标准体系更加成熟完善，形成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发展模式。

## 二、改革发展任务

### （四）加强党的建设

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大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思想政治工作格局，实现职业技能和职业精神培养高度融合。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学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牢牢把握意识形态主动权，引导广大师生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将党的建设与学校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带动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建设，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 （五）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贯穿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全过程。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加强学生认知能力、合作能力、创新能力和职业能力培养。加强劳动教育，以劳树德、以劳增智、以劳强体、以劳育美。培育和传承工匠精神，引导学生养成严谨专注、敬业专业、精益求精和追求卓越的品质。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率先开展“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在全面提高质量的基础上，着力培养一批产业急需、技艺高超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 （六）打造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

对接科技发展趋势，以技术技能积累为纽带，建设集人才培养、团队建设、技术服务于一体，资源共享、机制灵活、产出高效的人才培养与技术创新平台，促进创新成果与核心技术产业化，重点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加强与地方政府、产业园区、行业深度合作，建设兼具科技攻关、智库咨询、英才培养、创新创业功能，体现学校特色的产教融合平台，服务区域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提高专业群集聚度和配套供给服务能力，与行业领先企业深度合作，建设兼具产品研发、工艺开发、技术推广、大师培育功能的技术技

能平台，服务重点行业和支柱产业发展。

#### （七）打造高水平专业群

面向区域或行业重点产业，依托优势特色专业，健全对接产业、动态调整、自我完善的专业群建设发展机制，促进专业资源整合和结构优化，发挥专业群的集聚效应和服务功能，实现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校企共同研制科学规范、国际可借鉴的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产业先进元素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建设开放共享的专业群课程教学资源和实践教学基地。组建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探索教师分工协作的模块化教学模式，深化教材与教法改革，推动课堂革命。建立健全多方协同的专业群可持续发展保障机制。

#### （八）打造高水平双师队伍

以“四有”标准打造数量充足、专兼结合、结构合理的高水平双师队伍。培育引进一批行业有权威、国际有影响的专业群建设带头人，着力培养一批能够改进企业产品工艺、解决生产技术难题的骨干教师，合力培育一批具有绝技绝艺的技术技能大师。聘请行业企业领军人才、大师名匠兼职任教。建立健全教师职前培养、入职培训和在职研修体系。建设教师发展中心，提升教师教学和科研能力，促进教师职业发展。创新教师评价机制，建立以业绩贡献和能力水平为导向、以目标管理和目标考核为重点的绩效工资动态调整机制，实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

#### （九）提升校企合作水平

与行业领先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社会服务、就业创业、文化传承等方面深度合作，形成校企命运共同体。把握全球产业发展、国内产业升级的新机遇，主动参与供需对接和流程再造，推动专业建设与产业发展相适应，实质推进协同育人。施行校企联合培养、双主体育人的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牵头组建职业教育集团，推进实体化运作，实现资源共建共享。吸引企业联合建设产业学院和企业工作室、实验室、创新基地、实践基地。

#### （十）提升服务发展水平

培养适应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服务中国产业走向全球产业中高端。以应用技术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切实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和服务品质。加强新产品开发和技术成果的推广转化，推动中小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促进民族传统工艺、民间技艺传承创新。面向脱贫攻坚主战场，积极吸引贫困地区学生到“双高计划”学校就学。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广泛开展面向农业农村的职业教育和培训。面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领域，大力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积极主动开展职工继续教育，拓展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

#### （十一）提升学校治理水平

健全内部治理体系，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现代职业学校制度体系，形成学校自主管理、自我约束的体制机制，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健全学校、行业、企业、社区等共同参与的学校理

事会或董事会，发挥咨询、协商、议事和监督作用。设立校级学术委员会，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设立校级专业建设委员会和教材选用委员会，指导和促进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作用，审议学校重大问题。优化内部治理结构，扩大二级院系管理自主权，发展跨专业教学组织。

#### （十二）提升信息化水平

加快智慧校园建设，促进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深度融入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全过程，改进教学、优化管理、提升绩效。消除信息孤岛，保证信息安全，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推进学校管理方式变革，提升管理效能和水平。以“信息技术+”升级传统专业，及时发展数字经济催生的新兴专业。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需求，推进数字资源、优秀师资、教育数据共建共享，助力教育服务供给模式升级。提升师生信息素养，建设智慧课堂和虚拟工厂，广泛应用线上线下混合教学，促进自主、泛在、个性化学习。

#### （十三）提升国际化水平

加强与职业教育发达国家的交流合作，引进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参与制订职业教育国际标准。开发国际通用的专业标准和课程体系，推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的高质量专业标准、课程标准、教学资源，打造中国职业教育国际品牌。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培养国际化技术技能人才，促进中外人文交流。探索援助发展中国家职业教育的渠道和模式。开展国际职业教育服务，承接“走出去”中资企业海外员工教育培训，建设一批鲁班工坊，推动技术技能人才本土化。

### 三、组织实施

#### （十四）建立协同推进机制

国家有关部门负责宏观布局、统筹协调、经费管理等顶层设计，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战略需要，适时调整建设重点，成立项目建设咨询专家委员会，为重大政策、总体方案、审核立项、监督评价等提供咨询和支撑。各地要加强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动员各方力量支持项目建设，对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构建以“双高计划”学校为引领，区域内高职学校协调发展的格局。“双高计划”学校要深化改革创新，聚焦建设任务，科学编制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健全责任机制，扎实推进建设，确保工作成效。

#### （十五）加强项目实施管理

“双高计划”每五年一个支持周期，2019年启动第一轮建设。制定项目遴选管理办法，明确遴选条件和程序，公开申请、公平竞争、公正认定。项目遴选坚持质量为先、改革导向，以学校、专业的客观发展水平为基础，对职业教育发展环境好、重点工作推进有力、改革成效明显的省（区、市）予以倾斜支持。制定项目绩效评价办法，建立信息采集与绩效管理系统，实行年度评价项目建设绩效，中期调整项目经费支持额度；依据周期绩效评价结果，调整项目建设单位。发挥第三方评价作用，定期跟踪评价。建立信息公开公示网络平台，接受社会监督。

#### （十六）健全多元投入机制

各地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在完善高职生均拨款制度、逐步提高生均拨款水平的基础上，对“双高计划”学校给予重点支持，中央财政通过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对“双高计划”给予奖补支持，发挥引导作用。有关部门和行业企业以共建、共培等方式积极参与项目建设。项目学校以服务求发展，积极筹集社会资源，增强自我造血功能。

#### （十七）优化改革发展环境

各地要结合区域功能、产业特点探索差别化的职业教育发展路径，建立健全产教对接机制，促进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有机衔接。加大“双高计划”学校的支持力度，在领导班子、核定教师编制、高级教师岗位比例、绩效工资总量等方面按规定给予政策倾斜。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在专业设置、内设机构及岗位设置、进人用人、经费使用管理上进一步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建立健全改革创新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双高计划”学校大胆试、大胆闯，激发和保护干部队伍敢于担当、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2019年3月29日

# 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

按照国务院印发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简称“职教20条”）要求，经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就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部署，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以学生为中心，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和评价模式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通道，拓展就业创业本领。

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育训结合、保障质量，管好两端、规范中间，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的原则。加强政府统筹规划、政策支持、监督指导，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职业教育与培训。落实职业院校学历教育和培训并举并重的法定职责，坚持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相结合，促进书证融通。严把证书标准和人才质量两个关口，规范培养培训过程。从试点做起，用改革的办法稳步推进，总结经验、完善机制、防控风险。

### （二）目标任务

自2019年开始，重点围绕服务国家需要、市场需求、学生就业能力提升，从10个左右领域做起，启动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以社会化机制招募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以下简称培训评价组织），开发若干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证书。有关院校将1+X证书制度试点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师队伍建设等紧密结合，推进“1”和“X”的有机衔接，提升职业教育质量和学生就业能力。通过试点，深化教师、教材、教法“三教”改革；促进校企合作；建好用好实训基地；探索建设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构建国家资历框架。

## 二、试点内容

### （一）培育培训评价组织

培训评价组织作为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及标准的建设主体，对证书质量、声誉负总责，主要职责包括标准开发、教材和学习资源开发、考核站点建设、考核颁证等，并协助试点院校实施证书培训。按照在已成熟的品牌中遴选一批、在成长中的品牌中培育一批、在有关评价证书缺失的领域中规划准备一批的原则，面向实施职业技能水平评价相关工作的社会评价组织，以社会化机制公开招募并择优遴选参与试点。试点本着严格控制数量，扶优、扶大、扶强的原则逐

步推开。地方有关部门、行业组织要热心支持培训评价组织建设和发展，不得违规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

## （二）开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社会需求、企业岗位（群）需求和职业技能等级标准为依据，对学习者职业技能进行综合评价，如实反映学习者职业技术能力，证书分为初级、中级、高级。培训评价组织按照相关规范，联合行业、企业和院校等，依据国家职业标准，借鉴国际国内先进标准，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新要求等，开发有关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国家标准化工作要求设立有关技术组织，做好职业教育与培训标准化工作的顶层设计，创新标准建设机制，编制标准化工作指南，指导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开发。试点实践中充分发挥培训评价组织的作用，鼓励其不断开发更科学、更符合社会实际需要的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证书。

## （三）融入专业人才培养

院校是1+X证书制度试点的实施主体。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可结合初级、中级、高级职业技能等级开展培训评价工作，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及国家开放大学可根据专业实际情况选择。试点院校要根据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专业教学标准要求，将证书培训内容有机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统筹教学组织与实施，深化教学方式方法改革，提高人才培养的灵活性、适应性、针对性。试点院校可以通过培训、评价使学生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也可探索将相关专业课程考试与职业技能等级考核统筹安排，同步考试（评价），获得学历证书相应学分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深化校企合作，坚持工学结合，充分利用院校和企业场所、资源，与评价组织协同实施教学、培训。加强对有关领域校企合作项目与试点工作的统筹。

## （四）实施高质量职业培训

试点院校要结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要求和相关专业建设，改善实训条件，盘活教学资源，提高培训能力，积极开展高质量培训。根据社会、市场和学生技能考证需要，对专业课程未涵盖的内容或需要特别强化的实训，组织开展专门培训。试点院校在面向本校学生开展培训的同时，积极为社会成员提供培训服务。社会成员自主选择证书类别、等级，在试点院校内、外进行培训。新入校园证书必须通过遴选渠道，已取消的职业资格证书不得再引入。教育行政部门、院校要建立健全进入院校内的各类证书的质量保障机制，杜绝乱培训、滥发证，保障学生权益，有关工作另行安排。

## （五）严格职业技能等级考核与证书发放

培训评价组织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考核与证书发放。考核内容要反映典型岗位（群）所需的职业素养、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体现社会、市场、企业和个人发展需求。考核方式要灵活多样，强化对完成典型工作任务能力的考核。考核站点一般应设在符合条件的试点院校。要严格考核纪律，加强过程管理，推进考核工作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要建立健全考核安全、

保密制度，强化保障条件，加强考点（考场）和保密标准化建设。通过考核的学生和社会人员取得相应等级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六）探索建立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探索建立职业教育“学分银行”制度，研制相关规范，建设信息系统，对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进行登记和存储，计入个人学习账号，尝试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与转换。学生和社会成员在按规定程序进入试点院校接受相关专业学历教育时，可按规定兑换学分，免修相应课程或模块，促进学历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研究探索构建符合国情的国家资历框架。

#### （七）建立健全监督、管理与服务机制

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培训评价组织监督、管理与服务机制。建设培训评价组织遴选专家库和招募遴选管理办法。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公示公告。建立监督管理制度，教育行政部门和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要加强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工作的指导，定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和监督。对培训评价组织行为和院校培训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培训评价组织的行为同时接受学校、社会、学生、家长等的监督评价。院校和学生自主选择 X 证书，同时加强引导，避免出现片面的“考证热”。

### 三、试点范围及进度安排

#### （一）试点范围

面向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 20 个技能人才紧缺领域，率先从 10 个左右职业技能领域做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有关要求对符合条件的申报院校进行备案。试点院校以高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不含技工学校）为主，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及国家开放大学等积极参与，省级及以上示范（骨干、优质）高等职业学校和“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入选学校要发挥带头作用。

#### （二）进度安排

2019 年首批启动五个领域试点，已确定的五个培训评价组织对接试点院校，并启动有关信息化平台建设；陆续启动其他领域试点工作。2020 年下半年，做好试点工作阶段性总结，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

### 四、组织实施

#### （一）明确组织分工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做好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整体规划、部署和宏观指导，对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实施工作负监督管理职责。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负责协调指导职业教育与培训标准化建设。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指导本区域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会同省级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支持激励教师参与试点工作的有关政策，将参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与考核相关工作列入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工作量范畴，帮助协调解决试点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省级有关职能部门负责研究确定证书培训考核收费管理相关

政策。试点院校党委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领导，按有关规定加大资源统筹调配力度。

## （二）强化基础条件保障

各省（区、市）在政策、资金和项目等方面向参与实施试点的院校倾斜，支持学校教学实训资源与培训考核资源共建共享，推动学校建好用好学校自办、学校间联办、与企业合办、政府开办等各种类型的实训基地。要吸引社会投资进入职业教育培训领域。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模式）等方式，积极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实训基地建设和运营。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产教融合型企业要积极参与实施培训。

## （三）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各省（区、市）和试点院校要加强专兼结合的师资队伍建设，打造能够满足教学与培训需求的教学创新团队，促进教育培训质量全面提升。要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师资培训纳入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培训评价组织要组建来自行业企业、院校和研究机构的高素质专家队伍，面向试点院校定期开展师资培训和交流，提高教师实施教学、培训和考核评价能力。

## （四）建立健全投入机制

中央财政建立奖补机制，通过相关转移支付对各省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予以奖补。各省（区、市）要加大资金投入，重点支持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加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等方面，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和考核工作。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的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有关考核费用。凡未纳入 1+X 证书制度试点范围的培训、评价、认证等，不享受试点有关经费支持。

## （五）加强信息化管理与服务

建设 1+X 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开发集政策发布、过程监管、证书查询、监督评价等功能的权威性信息系统。参与 1+X 证书制度试点的学生，获取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都将进入服务平台，与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个人学习账户系统对接，记录学分，并提供网络公开查询等社会化服务，便于用人单位识别和学生就业。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提升证书考核、培训及管理水平，充分利用新技术平台，开展在线服务，提升学习者体验。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9〕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

现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 育 部

2019年4月23日

#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建设全社会终身教育、继续教育、职业教育培训制度体系，构建国家资历框架，提高国民素质，建立推广国家职业标准，提升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学生和全社会劳动者就业技能，促进国家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水平提升，解决目前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部分重点领域技能人才十分短缺的问题，按照部门“三定”方案规定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职教20条）要求，做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现就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监督管理，制定本办法。

一、动员、指导、扶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职业教育、职业培训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建立完善、发掘、推荐国家职业标准，构建新时代国家职业标准制度体系。通过组织起草标准、借鉴国际先进标准、推介国内优秀企业标准等充实国家职业标准体系，逐步扩大对市场职业类别总量的覆盖面。教育部依据国家职业标准，牵头组织开发教学等相关标准。培训评价组织按有关规定开发职业技能等级标准。

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按照“三同两别”原则管理，即“三同”是：院校外、院校内试点培训评价组织（含社会第三方机构，下同）对接同一职业标准和教学标准；两部门目录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具有同等效力和待遇；在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等方面具有同一效能。“两别”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分别负责管理监督考核院校外、院校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实施（技工院校内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由参与试点的培训评价组织分别自行印发。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分别依托有关方面，组织开展培训评价组织的招募和遴选工作，入围的培训评价组织实行目录管理。培训评价组织遴选及证书实施情况向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报告。两部门严格末端监督执法，定期进行“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和监督。

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在国务院领导下开展试点工作，遇到具体问题，可通过部门协调机制解决。重大问题可通过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协调。

# 关于成立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的通知

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进一步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发挥智库作用，凝聚政府、社会力量办职业教育，提高职业教育科学化决策水平，决定组建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指导咨询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指导咨询委员会是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的政策推动和咨询机构，在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指导下，按照《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章程》开展工作。

（一）推进职业教育类型建设，协助教育部提升职业院校职业技能教育、培训能力；

（二）为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提供国家职业教育、培训宏观性、综合性、专题性政策咨询、参考建议；

（三）建设国家职业教育专家库，促进学分银行和征信网络系统建设，开展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后评价工作。协助推进“1+X 证书”制度试点、“双高建设”等职业教育和培训重大项目、试点和改革工作；

（四）围绕深化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提出重要研究课题，组织开展调研，按照工作部署向社会解读宣传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有关政策措施；

（五）接受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及教育部等有关部门委托的其他事项。

## 二、人员组成

指导咨询委员会委员主要由宏观管理、行业企业、职业院校、学术研究等领域的人士组成。委员实行任期制，由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任免，每届任期 5 年，可连任，但连任不超过两届。

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教育部代章）

2019 年 10 月 31 日

## 第二部分 产教融合



# 发改委关于印发国家产教融合 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社会〔2019〕15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中央高校和中央企业：

《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已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是推动教育优先发展、人才引领发展、产业创新发展、经济高质量发展相互贯通、相互协同、相互促进的战略性举措。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必须坚持问题导向、改革先行，充分发挥城市承载、行业聚合、企业主体作用。省级政府和试点城市要紧密围绕产教融合制度和模式创新，重点聚焦完善发展规划和资源配置、推进人才培养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创新重大平台载体建设、探索体制机制创新等任务，统筹开展试点，落实支持政策，加强组织实施，确保如期实现试点目标。

请试点建设首批国家产教融合型城市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于2019年11月20日前，按要求将推荐试点城市名单（省级政府推荐一个试点城市，直辖市推荐一个市辖区或国家级新区作为试点核心区，计划单列市整体纳入试点）附试点城市建设方案和改革问题清单、政策清单，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

为统筹做好第一、二批国家产教融合型城市建设试点工作衔接，尽快将改革向全国推开，各地可按《实施方案》要求，自行同步开展省域内试点城市建设培育工作，并认真做好省域内开展产教融合型行业、企业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协调推进。

附件：1. 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

2. 试点建设首批国家产教融合型城市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范围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资委  
2019年9月25日

# 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

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是推动教育优先发展、人才引领发展、产业创新发展、经济高质量发展相互贯通、相互协同、相互促进的战略性举措。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产教融合改革部署，在全国统筹开展产教融合型城市、行业、企业建设试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把深化产教融合改革作为推进人力人才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战略性任务，以制度创新为目标，平台建设为抓手，推动建立城市为节点、行业为支点、企业为重点的改革推进机制，促进教育和产业体系人才、智力、技术、资本、管理等资源要素集聚融合、优势互补，打造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

## （二）试点原则

统筹部署、协调推进。坚持政府主导，发挥市场作用，形成各方协同共进的工作格局。充分发挥城市综合承载改革功能，以城市试点为基础，突出城企校联动，统筹开展行业、企业试点。优化布局、区域协作。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综合考虑区域发展水平，重点支持有建设基础、改革意愿、带动效应的城市开展试点。承担试点任务的东部地区城市，要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开展结对帮扶和对口支援，带动中西部地区发展。问题导向、改革先行。集中力量破除体制障碍、领域界限、政策壁垒，下力气打通改革落地的“最后一公里”。下好改革“先手棋”，健全制度供给和体制机制，重点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推动实现全要素深度融合。有序推进、力求实效。坚持实事求是、扶优扶强，根据条件成熟程度，分期开展建设试点，不搞平衡照顾，防止形成政策洼地。坚持因地因业制宜，促进建设试点与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紧密结合，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 二、试点目标

通过 5 年左右的努力，试点布局建设 50 个左右产教融合型城市，在试点城市及其所在省域内打造形成一批区域特色鲜明的产教融合型行业，在全国建设培育 1 万家以上的产教融合型企业，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制度和组合式激励政策体系。<sup>3</sup>通过试点，在产教融合制度和模式创新上为全国提供可复制借鉴的经验，建立健全行业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校企合作育人、协同创新的体制机制，推动产业需求更好融入人才培养过程，构建服务支撑产业重大需求的技术技能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体系，形成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

基本解决人才供需重大结构性矛盾，教育对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的服务贡献显著增强。

### 三、试点对象

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对象包括：

（一）产教融合型城市。从 2019 年起，在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试点建设首批 20 个左右产教融合型城市。适时启动第二批试点，将改革向全国推开。试点城市应具有较强的经济产业基础支撑和相对集聚的教育人才资源，具有推进改革的强烈意愿，推出扎实的改革举措，发挥先行示范引领作用，确保如期实现试点目标。除计划单列市外，试点城市由省级政府推荐，直辖市推荐市辖区或国家级新区作为试点核心区。面向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统筹试点城市布局，中西部地区确定试点城市要适当考虑欠发达地区实际需求。

（二）产教融合型行业。省级政府在推动试点城市全面深化产教融合改革基础上，依托区域优势主导产业或特色产业集群，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深化产教融合，强化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在产教融合改革中的协调推动和公共服务职能，4 打造一批引领产教融合改革的标杆行业。

（三）产教融合型企业。积极建设培育一批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高等学校办学和深化改革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在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质量上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产教融合型企业。

### 四、试点任务

在深化产教融合改革中，充分发挥试点城市承载、试点行业聚合、试点企业主体作用，结合深化国家职业教育改革，重点聚焦以下方面先行先试。

（一）完善产教融合发展规划和资源布局。健全产教融合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联动规划机制。在城市规划建设、产业园区开发、重大项目布局中，充分考虑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求，将产教融合发展作为基础性要求融入相关政策，同步提出可操作的支持方式、配套措施和项目安排。有条件的地方要以新发展理念规划建设产教融合园区。大力调整优化职业教育布局，推进资源向产业和人口集聚区集中。开展东部对口西部、城市支援农村的职业教育扶贫，推动农村贫困地区学生到城市优质职业院校就学。

（二）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改革。将培育工匠精神作为中小学劳动教育的重要内容。以生产性实训为关键环节，探索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新模式。发挥企业重要主体作用，深入开展校企协同育人改革，推进职业院校人才培养与企业联 5 盟、与行业联合、同园区联结，在技术类专业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重点推动企业通过校企合作等方式构建规范化的技术课程、实习实训和技能评价标准体系，提升承担专业技能教学和实习实训能力，提高企业职工教育培训覆盖水平和质量，推动技术技能人才企业实训制度化。推动大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办学，明显提高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参与校企合作比例。健全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结构动态调整机制，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服务创新链的学科专业体系。推动高等学校和企业面向产业技术重大需求开展人才培养和协同创新，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比重。

(三) 降低校企双方合作的制度性交易成本。重点解决校企合作信息不对称、对接合作不顺畅、评价导向不一致等突出问题。探索建设区域性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促进校企各类需求精准对接。常态化、制度化组织各类产教对接活动，推动院校向企业购买技术课程和实训教学服务，建立产业导师特设岗位，推动院校专任教师到企业定期实践锻炼制度化，促进校企人才双向交流。推进行业龙头企业牵头，联合职业院校、高等学校组建实体化运作的产教融合集团(联盟)，搭建行业科研创新、成果转化、信息对接、教育服务平台，聚合带动各类中小企业参与。探索校企共建产教融合科技园区、众创空间、中试基地，面向小微企业开放服务。建设校企合作示范项目库。

(四) 创新产教融合重大平台载体建设。创新实训基地建设和运行模式，试点城市要按照统筹布局规划、校企共建共享原则建设一批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要更多依托企业建设，优先满足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家政、养老、健康、旅游、托育等社会服务产业人才需求。面向高质量发展的若干重点领域，推动“双一流”建设等高校、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共建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协同开展关键核心技术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和学科专业建设，打通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移和产业化链条。

(五) 探索产教融合深度发展体制机制创新。健全以企业为重要主导、高校为重要支撑、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中心任务的高等教育产教融合创新机制。完善现代学校和企业治理制度，积极推动双方资源、人员、技术、管理、文化全方位融合。围绕生产性实训、技术研发、检验检测关键环节，推动校企依法合资、合作设立实体化机构，实现市场化、专业化运作。各地可在指导开展城市试点基础上，结合实际对省域内推开产教融合型行业、企业试点的具体任务做出规定，制定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的具体措施。省级政府要统筹资源配置，将承担试点任务、推进改革成效作为项目布局和投资安排的重要因素，积极加大投入，形成激励试点的政策导向和改革推力。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的中央企业、全国性特大型民营企业，组织实施工作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 五、试点支持政策

(一) 落实组合投融资和财政等政策激励。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试点城市自主规划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优先布局建设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对建设成效明显的省份和试点城市予以动态奖励。完善政府投资、企业投资、债券融资、开发性金融等组合投融资和产业投资基金支持，对重大项目跟进协调服务，吸引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建设。以购买服务、委托管理、合作共建等方式，支持企业参与职业院校办学或举办职业院校。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符合条件的投资，按规定投资额30%的比例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试点企业深化产教融合取得显著成效的，按规定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并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全面落实社会力量举办教育可适用的各项财税、投资、金融、用地、价格优惠政策，形成清单向全社会发布。

（二）强化产业和教育政策牵引。鼓励制造业企业为新增先进产能和新上技术改造项目配套建设实训设施，加快培养产业技术技能人才。允许符合条件的试点企业在岗职工以工学交替等方式接受高等职业教育，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校企共招、联合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以完善“双一流”建设评价为先导，探索建立体现产教融合发展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支持各类院校积极服务、深度融入区域和产业发展，推进产教融合创新。<sup>8</sup>对成效明显的地方和高校在招生计划安排、建设项目投资、学位（专业）点设置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

## 六、试点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等负责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的政策统筹、协调推进。省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区域内建设试点组织实施工作。试点城市要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落实主体责任，将试点任务分解到位、落实到事、责任到人。

（二）健全协调机制。省级政府和试点城市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工作、及时解决问题。省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将深化产教融合改革纳入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考核评价重要内容。试点城市要编制改革问题清单、政策清单，逐一落实。

（三）强化总结推广。试点城市通过深化改革探索出的经验办法，特别是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有效措施，应及时向省级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在省域内复制推广。具有重大示范效应的改革举措，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等按程序报批，在全国复制推广。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 关于印发试点建设培育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发改办社会〔2019〕9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教委），国务院有关部委办公厅，有关中央企业：

按照《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和《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试行）》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共同研究制定了《试点建设培育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19年10月12日

# 试点建设培育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产教融合改革，支持大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的决策部署，稳妥有序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试点建设培育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试点目标任务

聚焦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领域，发挥大企业深化产教融合改革示范引领作用，力争到2022年，以中央企业和全国性特大型民营企业为重点，建设培育若干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首批拟建设培育20家左右），努力使其成为引领推动所在行业领域深化产教融合改革的领军企业，在全国带动建设培育数以万计的制造业转型升级优质企业、急需紧缺产业领域重点企业以及养老、家政、托幼、健康等社会领域龙头企业的产教融合型企业。

## 二、试点重点领域

重点围绕现代农业、高端装备、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船舶、航空航天、钢铁冶金、能源交通、节能环保、建筑装配、高端软件、普惠金融、社会民生等领域，建设培育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根据试点开展情况，扎实有序拓展试点重点领域范围。

## 三、试点工作机制

试点建设培育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坚持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平等择优、先建后认、动态实施基本原则，按照自愿申报、复核确认、建设培育、认证评价等程序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实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共同负责建设培育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政策统筹、组织管理和监督实施工作，将建设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纳入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统筹推进。

## 四、主要工作任务

（一）明确试点建设培育基本条件。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在深入调查研究和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商有关部门提出试点建设培育的企业重点行业领域，结合《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明确试点建设培育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基本条件。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结合试点开展情况，可适时对基本条件作出调整。（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负责）

（二）建立公开多元信息征集通道。坚持社会公开征集、有关部门和地方推荐相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共同向社会公开发布征集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通知，指导有试点意愿、符合基本条件的企业按要求填报申报表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国务院国资委、全国工商联以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交通运输部、住房和

城乡建设部、国家能源局等部门以及省级发展改革、教育行政部门可按规定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推荐相应行业和地区试点企业，并根据职能职责，协同做好相关政策支持和推进实施工作。全国性特大型民营企业参与试点的由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教育行政部门推荐并负责对其申报信息进行核实。有关部门和地方推荐的企业申报信息应由推荐单位负责核实。（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负责，有关部门参加）

（三）委托开展第三方咨询评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等推荐专家组建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咨询专家组，对照相关条件和标准，按要求对申报企业信息进行复核评议，提出试点建设培育企业数量、范围以及认证标准和评价办法等决策咨询建议。教育部负责组织专家组开展日常工作。（教育部牵头，有关部门参加）

（四）按程序报批开展建设培育。试点建设培育企业建议名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报请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按程序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纳入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信息储备库，按规定开展建设培育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负责）

## 五、其他相关工作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简化工作程序，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建立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信息服务平台。企业通过平台认真据实填报有关情况。经核查存在弄虚作假，故意提供虚假不实信息的企业，5年内取消建设培育申报资格。建设培育成绩突出且符合相关要求的企业，可按规定整体纳入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

附件：1. 试点建设培育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基本条件

2. 企业经营财务指标参考标准

# 试点建设培育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基本条件

## (2019 年版)

中央企业和全国性特大型民营企业整体申报建设培育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的，需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印发的《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试行）》中规定的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条件，还应符合以下 4 项基本条件。

1. 中央企业应纳入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家出资企业名录，或中央直接管理的其他企业。民营企业（含外商投资企业）主要经营财务指标应处于行业或区域领先地位（附后）。企业应有引领相关领域深化产教融合，推动建设全国性产教融合型行业的愿景、基础和能力，力争成为国家产教融合领军企业。

2. 企业在岗职工总数 5 万人以上，近三年年均吸纳新增就业人数达 1000 人以上。以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为主业的中央企业在岗职工总数 2 万人以上，近三年年均吸纳新增就业人数达 500 人以上。

3. 足额提取职工教育经费，上一年度职工教育经费 1 亿元以上，近 3 年内开展在岗职工培训累计 1 万人次以上。

4. 企业应建立一线技术人员或管理研发人员到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兼职制度，或者依托企业建设“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申请试点建设培育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需至少具备以下可选基本条件的 2 项。

1. 直接作为举办者独立举办 1 家以上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或高等学校，年招收全日制学生共 1500 人以上，全日制在校生共 4000 人以上。

2. 建设完善标准化、规范化的实习实训设施，开展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或 1+X 证书制度试点，近 3 年内接收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学生（含军队院校专业技术学员）开展每年 3 个月以上实习实训累计达 3000 人以上。

3. 通过校企共建企业大学、职工继续教育基地等，面向社会开展技术技能培训服务，年对外开展培训覆盖 5 万人次以上。

4. 校企合作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创新平台等国家规划布局的产教融合重大项目，近 3 年内累计建设投资和基本运行费用支出达 1 亿元以上。

5. 企业近 3 年与职业院校、高等学校开展有实际内容、具体项目的校企合作经费支出（不含捐赠设备以及实训基地建设运行费用）超过 3000 万元以上。

6. 企业属于集团企业的，其下属成员单位（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3 家以上纳入省级政府产教融合型企业重点建设培育范围。

7. 牵头设立实体化运作的行业性产教融合集团（联盟），设立负责推进产教融合相应工作机构并配备专门人员力量。

企业应深度参与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开发，深度参与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实施、课程教材开发，广泛接纳教师岗位实践。

企业举办民办学校，学校办学主干专业等与企业实际主要业务关系不直接或不密切的，或企业以民办学校学费为其主要收入来源的，可按照主营业务为教育培训服务，原则上不纳入试点建设培育范围。

## 企业经营财务指标参考标准

| 序号  |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资产总额<br>(亿元) | 营业收入<br>(亿元) | 资产负债率                                        |
|-----|-----------------------------------------------------------------------------|--------------|--------------|----------------------------------------------|
| 第一类 | 农林渔牧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1000        | >1000        | 不超过所在行业资产负债率重点监管线；未明确重点监管线的，原则上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 85% |
| 第二类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综合。                              | >1000        | >1000        |                                              |
| 第三类 | 采矿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200        | >800         |                                              |
| 第四类 | 建筑业；房地产业。                                                                   | >1500        | >300         |                                              |

注：

1. 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可按照企业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数据或最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数据的平均数计算。申报企业原则上应同时满足该两项指标，其中，第一类企业满足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指标其一即可。

2. 资产负债率按照企业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数据计算。资产负债率重点监管线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指导意见》要求，由相关部门确定。

3. 区域领先的优质企业，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区域经济发展情况并参照以上标准从严择优推荐。

4. 国家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适时调整优质企业经营财务指标参考标准。

# 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试行）

发改社会〔2019〕590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充分发挥企业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和人力资源开发中的重要主体作用，根据《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产教融合型企业是指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职业院校、高等学校办学和深化改革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行为规范、成效显著，创造较大社会价值，对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吸引力和竞争力，具有较强带动引领示范效应的企业。

**第三条** 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平等择优、先建后认、动态实施的基本原则开展。

**第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会同相关部门共同负责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工作的政策统筹、组织管理和监督实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将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纳入深化产教融合改革的整体制度安排，在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中统筹推进，提出产教融合型企业的建设培育条件、认证标准、评价办法，指导各地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信息服务平台和信息储备库，做好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日常管理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等相关部门根据职能职责，配合做好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的政策支持和推进实施工作。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下同）发展改革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共同负责区域内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的组织申报、复核确认、建设培育、认证评价和日常管理工作。

## 第二章 建设培育条件

**第五条** 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企业，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管理等要素，依法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在实训基地、学科专业、课程建设和技术研发等方面稳定开展校企合作，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独立举办或作为重要举办者参与举办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或者通过企业大学等形式，面向社会开展技术技能培训服务；或者参与组建行业性或区域性产教融合（职业教育）集团。

2. 承担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任务；或者近 3 年内接收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学生（含军队院校专业技术学员）开展每年 3 个月以上实习实训累计达 60 人以上。

3. 承担实施 1+X 证书（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任务。

4. 与有关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开展有实质内容、具体项目的校企合作，通过订单班等形式共建 3 个以上学科专业点。

5. 以校企合作等方式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或者捐赠职业院校教学设施设备，近 3 年内累计投入 100 万元以上。

6. 近 3 年内取得与合作职业院校共享的知识产权证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第六条** 重点建设培育主动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的优质企业，以及现代农业、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以及研发设计、数字创意、现代交通运输、高效物流、融资租赁、工程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电子商务、服务外包等急需产业领域企业，以及养老、家政、托幼、健康等社会领域龙头企业。优先考虑紧密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技术技能人才需求旺盛，主动加大人力资本投资，发展潜力大，履行社会责任贡献突出的企业。主营业务为教育培训服务的企业原则上不纳入建设培育范围。

**第七条** 企业无重大环保、安全、质量事故，具有良好信用记录，无涉税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 第三章 建设实施程序

**第八条** 产教融合型企业的建设实施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会同相关部门结合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统一部署。

**第九条** 省级行政区域内的企业按照自愿申报、复核确认、建设培育、认证评价等程序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实施。

1. 自愿申报。省级发展改革、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有关城市人民政府，结合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有关要求，组织辖区内符合建设培育条件的企业按照自愿申报并提交证明材料。省级发展改革、教育行政部门应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信息服务平台，实行网上申报、网上受理、网上办理。

2. 复核确认。省级发展改革、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等有关方面，对辖区内申报企业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纳入建设培育范围，列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信息储备库，向全社会公示。

3. 建设培育。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结合组织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指导各地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鼓励支持企业多种方式参与举办教育，深度参与“引企入教”改革，推动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化、规范化，发挥企业办学重要主体作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机制，提高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覆盖水平和质量。各地要有针对性地制定具体可操作的培育举措。建设培育企业要制订并向全社会公开发布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三年规划，并需经过至少 1 年的建设培育期。

4. 认证评价。在各地推进试点工作基础上，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研究制定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标准和评价办法，指导省级政府出台具体实施办法，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信息储备库的企业进行逐年、分批认证，并定期向全社会公布推介。支持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第三方评价。

**第十条** 中央企业、全国性特大型民营企业整体申报建设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会同相关部门部署实施。上述企业的下属企业或分支机构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实施。

## 第四章 支持管理措施

**第十一条** 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信息储备库的建设培育企业，省级政府要落实国家支持企业参与举办职业教育的各项优惠政策，实行定期跟踪、跟进服务、确保落地；结合开展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在项目审批、购买服务、金融支持、用地政策等方面对建设培育企业给予便利的支持。

**第十二条** 进入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的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并按规定落实相关税收政策。激励政策与企业投资兴办职业教育、接收学生实习实训、接纳教师岗位实践、开展校企深度合作、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工作相挂钩，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进入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的企业，建立实施推进产教融合工作年报制度，报省级发展改革、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按程序向全社会公示。

**第十四条** 进入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的企业，每 3 年由省级发展改革、教育行政部门对其进行资格复核，复核合格的继续确认其产教融合型企业资格，不合格的不再保留产教融合型企业资格。

**第十五条** 进入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的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即取消其资格，且 5 年内不得再行申报。

1. 在申请认证、年度报告或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故意提供虚假不实信息的。
2. 在资格期内发生重大环保、安全、质量事故，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3. 侵犯学生人身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的。
4. 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 关于开展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 建设的通知

教职成司函〔2019〕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国务院印发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职教20条）等要求，决定开展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建设工作，到2020年初步形成300个左右的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资格

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建设工作将坚持以选促建、示范带动，鼓励在先行先试、改革创新中探索新经验、新模式，培育和建设一批有特色、成规模的职业教育集团；坚持共建共享、内涵发展，集聚集团内各类资源，鼓励集团内校企间、院校间、企业间、区域间合作共赢；坚持分类指导、客观公正，针对不同区域、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特点分类指导，发挥全国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统计与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统计平台）作用，作出客观公正评价。

经有关部门批准备案，成立3年以上的职业教育集团，在统计

平台上填报的2016-2018年信息基本完备的，可以申报参选。牵头多个职业教育集团的单位，原则上只能申报1个集团参选。2019年选择培育建设150个左右的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2020年再建设150个左右。届时，2020年的工作要求参照本通知执行，不再另行发文。

## 二、遴选标准

1. 集团治理结构取得重要突破。强化职业教育集团中政府、行业、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和社会组织等多元主体的协同配合，建立共同决策的组织结构和决策模式，集团内部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完善，促进集团成员的深度合作、紧密运行和协同发展。

2. 资源共建共享取得重要进展。有效整合集团内的职业教育资源，实现在人力资源、设备资源、资金资源、市场资源、技术资源和文化资源等方面的共建共享，促进职业院校、行业、企业和区域之间的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3.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取得重要成效。发挥行业企业在职业教育办学中的参与和主体作用，密切职业教育与行业产业的关系，促进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紧密联系，实现供需对接、资源共

享、责任共担、互利共赢，集团合作发展取得重要成效。集团内学校安排学生在集团内企业实习实训等由集团协调对接。

4. 人才培养质量取得重要成果。集团实行校企合作育人，教学内容及时反映产业发展需求、区域特点和时代特色，完善课程体系，优化教学过程，切实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针对性。教学改革取得重要成果，并有重要示范作用。职教集团内企业有义务接收集团内学校学生实习实训、教师企业实践。

5. 社会服务能力取得重要提升。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为区域经济提供强力人才支撑，促进企业转型升级。集团对经济发展与行业企业的综合服务能力显著提升，面向企业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岗位培训、继续教育等，提升企业员工的技能水平和岗位适应能力。

6. 政府保障发挥重要作用。地方政府或主管部门加大经费投入和其他政策支持，支持实训基地建设，建立区域或行业的集团服务系统，并将集团化办学情况纳入职业教育工作考核。

7. 特色显著产生重要影响。在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实践中重视创新模式和机制，具有显著的特色，具有可借鉴、辐射和带动作用，在全国或省域内、行业内产生重要影响。优先支持一批紧密对接国家重大产业发展的大型职业教育集团，支持跨区域实体化运作的职业教育集团。

凡职教集团近3年内在招生、就业、安全等领域发生过违法或重大违规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酌情扣分。

以上遴选标准的具体指标见附件1。

### 三、组织实施

1. 确定工作机构。我司委托全国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工作专家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各省（区、市）、各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的申报和初选。此前同时经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行指委）报送统计信息的职业教育集团，按照属地原则，由主要牵头单位所在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申报和初选。仅由行指委上报统计信息的跨区域行业企业职业教育集团由行指委单独推荐。

2. 完善填报信息。各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应在10月21日前，通过全国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统计与公共服务平台填报2018年集团化办学统计信息。逾期未完成填报或存在数据不完备、弄虚作假等情况的，不得参加本次申报。以此为基础，由专家组组织编写发布2018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报告。

3. 组织申报推荐。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行指委要在职业教育集团（联盟）自愿申报的基础上，全面考察所有申报者，组织填写申报材料，提出推荐排序名单。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数量一般不超过5家，计划单列市不超过3家，行指委推荐不超过3家，应优先推荐跨区域行业职业教育集团优秀案例。各单位要在10月28日前通过网络报送推荐书、推荐名单汇总表等资料（网址：<http://jth.chinazy.org>）。其中，报送推荐书请登录统计平台管理账号在“示范申报”功能提交；报送名单汇总表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登录省级管理员账号在“示范推荐”功能提交。同时，请将纸质材料和资料汇编报专家组（联系方式见文后）。

4. 组织评审公示。我司将委托专家组组织人员对推荐材料初步审查，对初审通过的申报者进行会议评审，并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公示名单，并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公布名单。评审工作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严禁弄虚作假、营私舞弊。

5. 实行动态调整。根据《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试行）》，把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与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结合起来，积极支持深度参与集团化办学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实现有关数据共享、平台互通，不断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水平。同时，依法依规建立动态调整和退出机制，对进入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名单的单位，如发生解散、撤销或其他重大变动、重大违规行为，将坚决依法依规处理，并取消相关资格和政策支持。

联系人：教育部职成司 何文 010-66097741（传真），66097837；技术平台：010-88504118，64929329，邮箱：jth@chinazy.org。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C 座 1702

附件：

1. 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指标
2. 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推荐书
4. 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推荐名单汇总表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 第三部分 教师发展



# 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职业院校教师 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方案》的通知

教师函〔201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国家开放大学，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按照《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决策部署，我部决定启动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工作。现将《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教育部

2019年5月13日

# 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决策部署，打造一批高水平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示范引领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深化职业院校教师、教材、教法“三教”改革，特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总体目标：2019—2021年，服务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和“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简称1+X证书）制度试点需要，突出示范引领、建优扶强、协同创新、促进改革，按照“择优遴选、培育建设一批，优中选优、考核认定一批”的总体思路，面向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聚焦战略性重点产业领域和民生紧缺领域专业，分年度、分批次、分专业遴选建设国家级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示范引领各地各校因地制宜做好省级、校级团队整体规划和建设布局，按计划、分步骤建成一批覆盖骨干专业（群）、引领教育教学模式改革创新、推进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的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具体建设目标：经过3年左右的培育和建设，打造360个满足职业教育教学和培训实际需要的高水平、结构化的国家级团队，通过高水平学校领衔、高层次团队示范，教师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和教学标准开展教学、培训和评价的能力全面提升，教师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的模式全面实施，辐射带动全国职业院校加强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为全面提高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提供强有力的师资支撑。

## 二、基本原则

（一）国家示范，分级创建。教育部支持建设国家级团队，探索建设模式，集聚优质资源，发挥辐射带动作用，示范引领地方政府、职业院校建设省级、校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以点带面推动职业教育教学模式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二）校企合作，专兼结合。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学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共建、共享人才、共用资源，形成命运共同体，支持企业深度参与教师能力建设和资源配置，建立学校优秀教师与产业导师相结合的“双师”结构团队。

（三）择优培育，严把质量。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岗位（群）对技术技能人才需求，加强顶层设计，布局团队建设。规范遴选流程，竞争择优，严把入口关。注重过程培育，实行动态管理，强化考核验收，保证团队高水平建设和项目高质量实施。

## 三、立项条件

根据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不同的学校条件和专业基础，坚持共

性与个性相统一、全面和特色相结合，分类遴选、立项建设国家级团队，省级和校级团队建设可参照执行。国家级团队立项条件如下：

（一）团队师德师风高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四个相统一”，推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团队教师注重坚守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立教，广受师生好评。团队负责人及教师无违反师德师风情况。

（二）团队结构科学合理。团队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合理，涵盖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实习指导教师和企业兼职教师，骨干成员一般 15 至 20 人且相对稳定。团队中“双师型”教师占比超过一半，中职、高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相关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教师分别占 30%、40%以上；骨干成员有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行业企业高级技术人员兼任任教，其中，中职不少于 2 名、高职和应用型本科高校不少于 3 名。

（三）团队负责人能力突出。团队负责人应是具有相关专业背景和丰富企业实践经历（经验）的专业带头人；具有改革创新意识、较高学术成就、较强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熟悉相关专业教学标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职业标准，具有课程开发经验。牵头建有省级以上“双师型”名师工作室、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优先。

（四）教学改革基础良好。学校重视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及时将最新研发成果融入教学，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承担国家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和国家在线开放课程（含资源共享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程等）开发，并广泛应用于教学实践。教学改革项目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建有全国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的同等条件下优先。

（五）专业特色优势明显。校企合作基础良好，积极承担集团化办学、现代学徒制试点、订单培养等工作，承接过国家或地方、企业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或研究课题。学生毕业生对口就业率高，师生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奖。中央财政支持建设的国家重点建设专业、国家（省）级特色专业、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入选专业或承担国家级教师培训任务的国家重点建设专业优先。具备一定的中外合作基础，推动人才培养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成效显著。

（六）保障措施完善健全。学校高度重视，列为一把手工程，由学校主要负责人牵头成立团队建设专班，加强组织管理，充分保证团队建设所需经费并纳入年度预算。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企业和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实习实训设施设备先进，能够满足专业实际需要。建有教师发展中心（机构），教师专业发展制度健全。具有学分制改革的工作基础。

#### 四、建设任务

（一）加强团队教师能力建设。制订国内一流、对标国际的团队建设方案，建立健全团队管理制度，落实团队工作责任制。整合校内外优质人才资源，选聘企业高级技术人员担任产业导师，组建校企合作、专兼结合的“双师型”团队，不断优化团队人员配备结构。组织团队教师

全员开展专业教学法、课程开发技术、信息技术应用培训以及专业教学标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等专项培训，提升教师模块化教学设计实施能力、课程标准开发能力、教学评价能力、团队协作能力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支持团队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学习专业领域先进技术，促进关键技能改进与创新，提升教师实习实训指导能力和技术技能积累创新能力。

（二）建立团队建设协作共同体。按照专业领域，由若干所立项院校建立协作共同体，完善校企、校际协同工作机制，促进团队建设的整体水平不断提升，推进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增强立项院校之间的人员交流、研究合作、资源共享，在团队建设、人才培养、教学改革、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考核等方面协同创新。推动院校与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共建高水平教师发展中心或实习实训基地，在人员互聘、教师培训、技术创新、资源开发等方面开展全面深度合作、促进“双元”育人，切实提高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三）构建对接职业标准的课程体系。服务“1”与“X”的有机衔接，校企共同研究制订人才培养方案，按照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制订完善课程标准，基于职业工作过程重构课程体系，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课程标准和教学内容，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等有关内容融入专业课程教学，促进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与学历证书相互融通。研究制订专业能力模块化课程设计方案，积极引入行业企业优质课程，建设智能化教学支持环境下的课程资源，每个专业按照若干核心模块单元开发专业教学资源。组织团队教师集体备课、协同教研，规范教案编写，严格教学秩序，做好课程总体设计和教学组织实施，推动课堂教学革命。

（四）创新团队协作的模块化教学模式。以学生为中心，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模式，构建“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大格局，全面推进“三全育人”，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融合统一。开展国家级团队教学改革课题研究，创新模块化教学模式，打破学科教学的传统模式，探索“行动导向”教学、项目式教学、情景式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新教法，支持每位教师形成特色教学风格。明确团队教师职责分工，每位教师要全面参与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课程标准开发、教学流程重构、课程结构再造、学习管理与评价等专业建设全过程，教师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不断提升教学质量效果。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应用，有效开展教学过程监测、学情分析、学业水平诊断和学习资源供给，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

（五）形成高质量、有特色的经验成果。与世界职业教育发达国家开展交流合作，学习先进经验并不断进行优化改进团队建设方案。总结、凝练团队建设成果并进行转化，推广应用于全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实践，形成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职业教育教学模式。落实“走出去”战略，加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国际合作，不断提升我国职业教育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 五、进度安排

（一）总体安排。2019—2021年，每年分批次分专业进行遴选立项、培育建设、验收认定、

成果推广，建成 360 个国家级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每个团队建设周期一般为 3 年。年度工作通知由教师工作司另行印发。

## （二）实施流程

国家级团队建设的实施流程如下：

1. 遴选立项。学校自愿申报，填写《国家级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申报书》，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全国行业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简称行指委、教指委）提交申报材料。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行指委（或教指委）根据教育部要求组织遴选、推荐，统一报送教育部。教育部组织专家评审，公布立项院校名单。

2. 培育建设。各立项院校根据建设目标任务，细化团队建设方案。按专业领域加入团队建设协作共同体，合作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任务；按年度提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和诊断改进报告。

3. 验收认定。团队建设任务完成后，教育部统一组织成果验收，验收通过后正式认定为国家级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4. 成果推广。总结国家级团队以及各地各校团队建设的创新做法和优秀经验，凝练可复制、可应用的典型成果，在本校及协作共同体所在区域乃至全国职业院校范围内进行推广。

## 六、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坚持国家示范支持，地方为主实施，学校自主建设，由教育部、地方和项目学校按照职责分工分级管理、分级建设。教育部做好总体规划，教师工作司负责项目统筹协调和国家级团队建设组织实施工作，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负责教学改革、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及课程开发工作的指导工作；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省级“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方案”；各职业院校要结合本校实际，制订团队建设的具体实施方案，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明确团队建设的总体目标、师资配备规划，落实团队建设、管理、激励和奖惩的制度举措等。

（二）加强政策支持。教育部设立国家级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研究课题和项目，支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实施国家“工匠之师”创新团队境外培训计划，成建制、分批次选派团队负责人和教师出国培训和进修。立项院校团队建设情况作为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等国家重大项目评价因素。团队教师参加国家教学名师、教学成果奖等评选，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立项院校要为团队建设创设必要条件，将教师参加团队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和职称晋升的重要依据。

（三）完善工作机制。教育部组建专家工作组，由团队优秀教师、企业高级技术人员、全国重点建设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专家共同组成，加强团队建设工作的咨询指导、业务培训、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采取“结对子”方式，由相关基地联系对接团队建设协作共同体，完善工作机制，系统开展培训，加强资源共享，协同研究创新，推动共同体发挥作用、取得实效。

（四）加强经费保障。教育部列支专项经费，支持国家级团队立项院校开展课题研究、研讨

培训、资源开发、绩效评估等工作。各地各校要根据本地本校教学创新团队建设的实际需要，加大经费投入力度，支持实施省级、校级团队建设。

（五）强化督查评估。加强项目信息化管理，基于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建立覆盖项目过程管理、数据采集、资源共享、绩效评价等环节的项目管理系统。采取专家评估、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开展绩效评价，形成诊断改进报告和绩效评估报告。加强项目督查指导，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强化成果产出导向，对未按进度完成建设任务、达不到绩效考核要求的，取消项目承担资格。

# 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 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教师〔201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现将《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 育 部  
国 家 发 展 改 革 委  
财 政 部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2019年8月30日

# 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 建设改革实施方案

教师队伍是发展职业教育的第一资源，是支撑新时代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的关键力量。建设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含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下同）是加快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的基础性工作。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基本建成，教师管理制度逐步健全，教师地位待遇稳步提高，教师素质能力显著提升，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但是，与新时代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的新要求相比，职业教育教师队伍还存在着数量不足、来源单一、校企双向流动不畅、结构性矛盾突出、管理体制机制不灵活、专业化水平偏低的问题，尤其是同时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双师型”教师 and 教学团队短缺，已成为制约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瓶颈。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深化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培养造就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特制定《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

总体要求与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性工作来抓，支撑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突出“双师型”教师个体成长和“双师型”教学团队建设相结合，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专业实践能力，优化专兼职教师队伍结构，大力提升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水平，为实现我国职业教育现代化、培养大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提供有力的师资保障。

经过5—10年时间，构建政府统筹管理、行业企业和院校深度融合的教师队伍建设机制，健全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打通校企人员双向流动渠道，“双师型”教师 and 教学团队数量充足，双师结构明显改善。建立具有鲜明特色的“双师型”教师资格准入、聘用考核制度，教师职业发展通道畅通，待遇和保障机制更加完善，职业教育教师吸引力明显增强，基本建成一支师德高尚、技艺精湛、专兼结合、充满活力的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

具体目标：到2022年，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的比例超过一半，建设100家校企合作的“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100个国家企业实践基地，选派一大批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出国研修访学，建成360个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教师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和教学标准开展教学、培训和评价的能力全面提升，教师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的模式全面实施，有力保障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辐射带动各地各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为全面提高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提供强有力的师资支撑。

## 一、建设分层分类的教师专业标准体系

教师标准是对教师素养的基本要求。没有标准就没有质量。适应以智能制造技术为核心的产业转型升级需要，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效衔接。建立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层次分明，覆盖公共课、专业课、实践课等各类课程的教师专业标准体系。修订《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中等职业学校校长专业标准》，研制高等职业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的教师专业标准。通过健全标准体系，规范教师培养培训、资格准入、招聘聘用、职称评聘、考核评价、薪酬分配等环节，推动教师聘用管理过程科学化。引进第三方职教师资质量评价机构，不断完善职业教育教师评价标准体系，提高教师队伍专业化水平。

## 二、推进以双师素质为导向的新教师准入制度改革

完善职业教育教师资格考试制度，在国家教师资格考试中，强化专业教学和实践要求，按照专业大类（类）制定考试大纲、建设试题库、开展笔试和结构化面试。建立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以直接考察方式公开招聘的机制。加大职业院校选人用人自主权。聚焦专业教师双师素质构成，强化新教师入职教育，结合新教师实际情况，探索建立新教师为期1年的教育见习与为期3年的企业实践制度，严格见习期考核与选留环节。自2019年起，除持有相关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毕业生外，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相关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自2020年起，除“双师型”职业技术师范专业毕业生外，基本不再从未具备3年以上行业企业工作经历的应届毕业生中招聘，特殊高技能人才（含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

## 三、构建以职业技术师范院校为主体、产教融合的多元培养培训格局

优化结构布局，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和高校职业技术教育（师范）学院建设，支持高水平工科大学举办职业技术师范教育，开展在职教师的双师素质培训进修。实施职业技术师范类专业认证。建设100家校企合作的“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100个国家级企业实践基地，明确资质条件、建设任务、支持重点、成果评价。校企共建职业技术师范专业能力实训中心，办好一批一流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和一流职业技术师范专业。健全普通高等学校与地方政府、职业院校、行业企业联合培养教师机制，发挥行业企业在培养“双师型”教师中的重要作用。鼓励高校以职业院校毕业生和企业技术人员为重点培养职业教育教师，完善师范生公费教育、师范院校接收职业院校毕业生培养、企业技术人员学历教育等多种培养形式。加强职业教育学科教学论师资队伍队伍建设。支持高校扩大职业技术教育领域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探索本科与硕士教育阶段整体设计、分段考核、有机衔接的人才培养模式，推进职业技术教育领域博士研究生培养，推动高校联合行业企业培养高层次“双师型”教师。

## 四、完善“固定岗+流动岗”的教师资源配置新机制

在现有编制总量内，盘活编制存量，优化编制结构，向“双师型”教师队伍倾斜。推进地方研究制定职业院校人员配备规范，促进教师规模、质量、结构适应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需要。根据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及其专业特点，优化岗位设置结构，适当提高中、高级岗位设

置比例。优化教师岗位分类，落实教师从教专业大类（类）和具体专业归属，明确教师发展定位。建立健全职业院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的办法。设置一定比例的特聘岗位，畅通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兼职从教渠道，规范兼职教师管理。实施现代产业导师特聘岗位计划，建设标准统一、序列完整、专兼结合的实践导师队伍，推动形成“固定岗+流动岗”、双师结构与双师素质兼顾的专业教学团队。

### 五、建设“国家工匠之师”引领的高层次人才队伍

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分级打造师德高尚、技艺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教学名师、专业带头人、青年骨干教师等高层次人才队伍。通过跟岗访学、顶岗实践等方式，重点培训数以万计的青年骨干教师。加强专业带头人领军能力培养，为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培育一大批首席专家。建立国家杰出职业教育专家库及其联系机制。建设 1000 个国家级“双师型”名师工作室和 1000 个国家级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人才需要，打造一批覆盖重点专业领域的“国家工匠之师”。在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等评选表彰中，向“双师型”教师倾斜。

### 六、创建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2019—2021 年，服务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和 1+X 证书制度改革需要，面向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聚焦战略性重点产业领域和民生紧缺领域专业，分年度、分批次、分专业遴选建设 360 个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全面提升教师开展教学、培训和评价的能力以及团队协作能力，为提高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质量提供强有力的师资保证。优化结构，统筹利用现有资源，实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境外培训计划，组织教学创新团队骨干教师分批次、成建制赴德国等国家研修访学，学习国际“二元制”职业教育先进经验，每年选派 1000 人，经过 3—5 年的连续培养，打造高素质“双师型”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各地各校对接本区域重点专业集群，促进教学过程、教学内容、教学模式改革创新，实施团队合作的教学组织新方式、行动导向的模块化教学新模式，建设省级、校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 七、聚焦 1+X 证书制度开展教师全员培训

全面落实教师 5 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对接 1+X 证书制度试点和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需求，探索适应职业技能培训要求的教师分级培训模式，培育一批具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能力的教师。把国家职业标准、国家教学标准、1+X 证书制度和相关标准等纳入教师培训的必修模块。发挥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在实施 1+X 证书制度试点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提升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健全完善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体系，推进“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在教师培养培训、团队建设、科研教研、资源开发等方面提供支撑和服务。支持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培训者队伍，认定 300 个“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示范单位。

### 八、建立校企人员双向交流协作共同体

加大政府统筹，依托职教园区、职教集团、产教融合型企业等建立校企人员双向交流合作共同体。建立校企人员双向流动相互兼职常态运行机制。发挥央企、国企、大型民企的示范带头作用，在企业设置访问工程师、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技能大师工作室。在标准要求、岗位设置、遴选聘任、专业发展、考核管理等方面综合施策，健全高技能人才到职业学校从教制度，聘请一大批企事业单位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到学校兼职任教。鼓励校企共建教师发展中心，在教师和员工培训、课程开发、实践教学、技术成果转化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推动教师立足行业企业，开展科学研究，服务企业技术升级和产品研发。完善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推进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专业课教师每年至少累计1个月以多种形式参与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联合行业组织，遴选、建设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和兼职教师资源库。

### 九、深化突出“双师型”导向的教师考核评价改革

建立职业院校、行业企业、培训评价组织多元参与的“双师型”教师评价考核体系。将师德师风、工匠精神、技术技能和教育教学实绩作为职称评聘的主要依据。落实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建立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严格执行师德考核一票否决。引入社会评价机制，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和违反师德行为联合惩戒机制。深化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破除“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唯身份、唯奖项”的顽瘴痼疾。推动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将体现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的双师素质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继续办好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将行动导向的模块化课程设置、项目式教学实施能力作为重要指标。试点开展专业课教师技术技能和教学能力分级考核，并作为教师聘期考核、岗位等级晋升考核、绩效分配考核的重要参考。完善考核评价的正确导向，强化考评结果运用和激励作用。

### 十、落实权益保障和激励机制提升社会地位

在职业院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过程中，全面落实和依法保障教师的管理学生权、报酬待遇权、参与管理权、进修培训权。强化教师教育教学、继续教育、技术技能传承与创新等工作内容，制定职业教育教师减负政策，适当减少专任教师事务性工作。依法保障教师对学生实施教育、管理的权利。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教师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各地要结合职业院校承担扩招任务、职业培训的实际情况，核增绩效工资总量。教师外出参加培训的学时（学分）应核定工作量，作为绩效工资分配的参考因素。按规定保障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待遇。

### 十一、加强党对教师队伍建设的全面领导

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定向作用，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加强对教师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组织宣传，充分发挥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配齐建强思想政治和党务工作队伍。着力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持不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争做“四有”好老师，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构建“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大格局，全面推进“三全育人”，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融合统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挖掘师德典型、讲好师德故事，大力宣传职业教育中的“时代楷模”和“最美教师”，弘扬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劳模精神。

## **十二、强化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将教师队伍建设摆在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工作联动机制，推动解决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重大问题。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职业院校和各类办学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引导广大教师积极参与，推动教师队伍建设与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有机结合。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投入的支持重点，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进一步向教师队伍建设倾斜。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适时提高职业技术师范专业生均拨款标准，提升师范教育保障水平。加强督导评估，将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情况作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和职业院校办学水平评估的重要内容。

# 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首批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名单的通知

教师函〔2019〕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国资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国资委，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精神，按照《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工作部署，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的通知》要求，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发挥企业在职教师队伍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加快建设一支新时代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经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及各省（区、市）推荐，教育部等部门组织专家遴选，确定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为首批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名单见附件），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紧紧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引导企业从战略全局高度充分认识参与职业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性，有效推进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与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合作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深度参与职业院校、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成为职业院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的重要助推力量和参与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企业典范。

**二、深化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充分利用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自身优势与职业院校教师智力资源，支持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围绕产业关键技术、核心工艺和共性问题开展协同创新，探索与职业院校资源共享、利益共赢的机制，加快推动基础研究成果向产业技术转化。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主要承担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教师国家级培训任务，接纳教师定期到企业进行工程技术实践、专业技能实训，与合作院校互派人员交流兼职、开展产教研合作等。

**三、组织开展教师企业实践。**落实职业院校专业课教师每年累计不少于1个月的企业实践制度，深入了解企业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产业发展趋势；熟悉企业相关岗位（工种）职责、操作规范、技能要求、用人标准及管理制度；学习所教专业在生产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标准；结合企业生产实际和用人标准，完善教学方案，改进教学方法，开发校本教材，切实增强实施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1+X证书制度）、培养复合型技术

技能人才需要的素质和能力。

**四、推动校企人员流动互派。**加强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和职业院校的沟通联系，鼓励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建设校企合作信息服务系统，为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职教师资培养培训搭建平台。建立产业导师信息库和学校教师研发成果推介平台，落实教师到企业任职兼职与企业优秀技术和管理人才、能工巧匠到职业院校兼课任教的“双向”流动机制，完善政策和经费保障，切实推进校企共建“双师型”教师队伍。

**五、大力促进“双元”育人。**教师到企业开展实践活动，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承担企业职工教育与培训、产品研发、技术改造与推广等工作。同时，要基于职业工作过程创新课程和教学模式，改革学生专业能力的培养方案，按照专业方向和专业特征设置课程，探索以行动导向的教学模式。积极开展专业课程及资源开发。引入行业企业优质资源，促进教师与企业高级技术人员协作进行课程资源开发，共同研究制订专业能力课程设计方案，运用信息技术创新教学方式方法，切实推动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

**六、加强地、企、校多方协作。**教育行政部门和职业院校要主动加强与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的联系，签订协议并制订具体的工作方案，大力推动教师企业实践活动的开展；职业院校要做好本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划、实施计划、组织管理、考核评价等工作；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要积极支持职业院校教师企业实践活动，提供必需的场所、设备和技术指导人员，加强对教师企业实践工作的指导和管理，支持选派高技能人才和管理人员到学校兼任任教。

**七、建立健全教师企业实践体系。**各地教育、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以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密切联系配合，加强协同联动，落实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优惠政策，推进工作落实。建立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动态调整机制，分批增补相关企业充实基地体系，企业出现工作不力、违法、失信等情形撤销基地资质。各地各校要聚焦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托现有资源，遴选一批共享开放的省级示范性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引导职业院校整合校内外企业资源建设具备生产能力的校级教师企业实践基地，逐步建立和完善教师企业实践体系。

附件：首批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名单

教 育 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国资委  
2019 年 9 月 23 日

# 首批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 公司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911100007109343186 |
|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 91110000100024915R |
|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 911100007109279199 |
| 上海航天局                  | 91110000100014071Q |
|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 91110000100001035K |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 91110000710935003U |
|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91110000101123421K |
| 中航通飞华北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 91130000055456080L |
|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宝武武汉总部) | 91310000132200821H |
|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914200006155710107 |
|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 91440000100005896P |
| 中储粮成都储藏研究院有限公司         | 91510100091281994A |
| 港中旅酒店有限公司              | 9111000010001109XU |
|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91110000100018267J |
|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 911100001000009212 |
| 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          | 91110114563653929H |
|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 91230607716675409L |
| 洛阳牡丹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91410300614806834X |
|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914403007109245909 |
| 上海烟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 9131011513324018XQ |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91510700205412308D |
| 哈工大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912301993011658539 |
|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 91110000744706305W |
|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五七一九工厂         | 915101002025507992 |
|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91360000158261067E |

| 公司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91610000220521166W |
| 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 91610000220520630C |
| 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 9137010026435729X5 |
|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 914200006164176058 |
|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 914302007790310965 |
|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 91330100754408889H |
| 中国科学院沈阳计算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 91210112817787266M |
| 山东浪潮优派科技教育有限公司     | 91370100677277650W |
| 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 91230100126960816X |
|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913300001429123557 |
|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9114000070107060XJ |
|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9111000010000085X6 |
| 北京祥龙博瑞汽车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 911100001016135196 |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91310000132260250X |
|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916501005991597627 |
|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 91420000271756344P |
| 黑龙江省完达山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 91233000245487275D |
| 三门峡黄河明珠（集团）有限公司    | 91410000169994346K |
| 汉江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91420381182212003D |
| 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         | 9143020076071871X7 |
| 中国杂技团有限公司          | 911103027951045233 |
| 北人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 91110115MA00FJRM2E |
| 上海电气自动化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   | 913101011325182585 |
| 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 9111000010000261X5 |
|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91510700205418339Y |
| 上海欣海报关有限公司         | 913101206306054344 |
| 天津津通报关股份有限公司       | 911201056005832039 |
| 广州南方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1440106712420126W |
|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9131000072942385X3 |
|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 91650000299201121Q |

| 公司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 913206007431271330 |
| 上工富怡智能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 9112022478639352X6 |
| 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91320000684925310A |
|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9131000076839377X5 |
| 北京精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91110000102353034R |
| 宜科（天津）电子有限公司        | 91120111754800928T |
| 合肥荣事达电子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 91340121760809849R |
| 联想集团                | 91110108700000458B |
| 中软国际（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 91310000574172477N |
| 领航未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91110108675708875Q |
| 大连东软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91210231MA0XYWPQ1B |
| 广东景兴健康护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91440600696424572A |
| 湖州东吴开元名都酒店有限公司      | 91330502307687230N |
| 山东颐合华龄养老咨询有限公司      | 91370203321466522F |
| 圣象集团有限公司            | 91321181742468403J |
| 北京色彩时代商贸有限公司        | 91110108766276086R |
|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 91340100740872226E |
|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91150000720133450X |
|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 91510000709151981F |
|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 91440300791738553L |
| 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 913307847686618690 |
| 吉林省通用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91220101123923585F |
| 浙江宝利德股份有限公司         | 91330000580399619T |
|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913700001630661276 |
|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91110000102006956C |
| 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          | 91211000794844300X |
|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9142000071451795XA |
|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911103027951045233 |
|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913500007549617646 |
| 心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14400007684167240 |

| 公司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广西金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91450600735189393U |
| 顺丰速运（集团）有限公司     | 91440300279396064N |
| 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       | 91310118631556216J |
|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 91650000228601291B |
| 北京中科磐云科技有限公司     | 91110101MA00BF2M0P |
|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913610007277556904 |
|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91370100705882496U |
| 内蒙古创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91150100MA0PWA8A4P |
|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 91110302600087277P |
| 湖南供销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91430100687439545J |
|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 91460000708866571D |
|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 911101086000107047 |
| 香格里拉饭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913101157402993350 |
|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91450000708731386G |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911100001012029043 |
| 达利（中国）有限公司       | 91330109730315696J |
| 湖南省贺家山原种场        | 12430000444878391G |

# 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教师〔2019〕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教育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文化和旅游部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 育 部  
中 央 组 织 部  
中 央 宣 传 部  
国 家 发 展 改 革 委  
财 政 部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文 化 和 旅 游 部  
2019年11月15日

#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深入推进实施《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现就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严格制度规定，强化日常教育督导，加大教师权益保护力度，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激励广大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2. 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确保教师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的主体作用得到全面发挥。

——坚持尊重规律。遵循教育规律、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和师德师风建设规律，注重高位引领与底线要求结合、严管与厚爱并重，不断激发教师内生动力。

——坚持聚焦重点。围绕重点内容，针对突出问题，强化各地各部门的领导责任，压实学校主体责任，引导家庭、社会协同配合，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坚持继承创新。传承中华优秀师道传统，全面总结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师德师风建设经验，适应新时代变化，加强创新，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不断深化。

3. 总体目标。经过5年左右努力，基本建立起完备的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体系和有效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全面提升，教师敬业立学、崇德尚美呈现新风貌。教师权益保障体系基本建立，教师安心、热心、舒心、静心从教的良好环境基本形成，师道尊严进一步提振。全社会对教师职业认同度加深，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显著提高，尊师重教蔚然成风。

## 二、全面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

4. 坚持思想铸魂，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师头脑。健全教师理论学习制度，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常态化学习，重点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学习，使广大教师学懂弄通、入脑入心，自觉用“四个意识”导航，用“四个自信”强基，用“两个维护”铸魂。依托高水平高校建设一批教育基地，同时统筹党

校（行政学院）资源，定期开展教师思想政治轮训，使广大教师更好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认清中国和世界发展大势，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5. 坚持价值导向，引导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体现到学校管理及校园文化建设各环节，进一步凝聚起师生员工思想共识，使之成为共同价值追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育科技创新文化，充分发挥文化涵养师德师风功能。身教重于言教，引导教师开展社会实践，深入了解世情、党情、国情、社情、民情，强化教育强国、教育为民的责任担当。健全教师志愿服务制度，鼓励支持广大教师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社会的实践中厚植教育情怀。重视高层次人才、海外归国教师、青年教师的教育引导，增强工作针对性。

6. 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和党员教师作用。建强教师党支部，使教师党支部成为涵养师德师风的重要平台。建好党员教师队伍，使党员教师成为践行高尚师德的中坚力量。重视在高层次人才和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完善学校领导干部联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等制度。开展好“三会一课”，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通过组织集中学习、定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经常开展谈心谈话、组织党员教师与非党员教师结对联系等，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涉及教师利益的重要事项、重点工作，应征求教师党支部意见。

### 三、大力提升教师职业道德素养

7. 突出课堂育德，在教育教学中提升师德素养。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引导广大教师守好讲台主阵地，将立德树人放在首要位置，融入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以心育心、以德育德、以人格育人格。把握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增强育人的主动性、针对性、实效性，避免重教书轻育人倾向。加强对新入职教师、青年教师的指导，通过老带新等机制，发挥传帮带作用，使其尽快熟悉教育规律、掌握教育方法，在育人实践中锤炼高尚道德情操。将师德师风教育贯穿师范生培养及教师生涯全过程，师范生必须修学师德教育课程，在职教师培训中要确保每学年有师德师风专题教育。

8. 突出典型树德，持续开展优秀教师选树宣传。大力宣传新时代广大教师阳光美丽、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改革创新的新形象。深入挖掘优秀教师典型，综合运用授予荣誉、事迹报告、媒体宣传、创作文艺作品等手段，充分发挥典型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开展多层次的优秀教师选树宣传活动，形成校校有典型、榜样在身边、人人可学可做的局面。组织教师中的“时代楷模”、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国家教学名师、最美教师等开展师德宣讲。鼓励各地各校采取实践反思、情景教学等形式，把一线优秀教师请进课堂，用真人真事诠释师德内涵。

9. 突出规则立德，强化教师的法治和纪律教育。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系列文件等为重点，提高全体教师的法治素养、规则意识，提升依法执教、规范执教能力。制订教师法治教育大纲，将法治教育纳入各级各类教师培训体系。强化

纪律建设，全面梳理教师在课堂教学、关爱学生、师生关系、学术研究、社会活动等方面的纪律要求，依法依规健全规范体系，开展系统化、常态化宣传教育。加强警示教育，引导广大教师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坚守师德底线。

#### **四、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

10. 严格招聘引进，把好教师队伍入口。规范教师资格申请认定，完善教师招聘和引进制度，严格思想政治和师德考察，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建立科学完备的标准、程序，坚决避免教师招聘引进中的唯分数、唯文凭、唯职称、唯论文、唯帽子等倾向。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结合实际探索开展拟聘人员心理健康测评，作为聘用的重要参考。严格规范教师聘用，将思想政治和师德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合同。加强试用期考察，全面评价聘用人员的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对不合格人员取消聘用，及时解除聘用合同。高度重视从海外引进人才的全方位考察，提升人才引进质量。

11. 严格考核评价，落实师德第一标准。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坚持多主体多元评价，以事实为依据，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提高评价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全面客观评价教师的师德表现。发挥师德考核对教师行为的约束和提醒作用，及时将考核发现的问题向教师反馈，并采取针对性举措帮助教师提高认识、加强整改。强化师德考核结果的运用，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取消在教师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科研和人才项目申请等方面的资格。

12. 严格师德督导，建立多元监督体系。完善多方广泛参与、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师德师风监督机制。加强政府督导，将各级各类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落实情况作为对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测评内容，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师德师风问题多发的地方开展专项督导。加强学校监督，各级各类学校要在校园显著位置公示学校及教育主管部门举报电话、邮箱等信息，依法依规接受监督举报。强化社会监督，探索建立师德师风监督员制度，定期对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情况进行监督评议，向教育主管部门反馈，将监督评议情况作为学校及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13. 严格违规惩处，治理师德突出问题。推动地方和高校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规范，制定具体细化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把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突出问题作为重点从严查处，针对高校教师性骚扰学生、学术不端以及中小学教师违规有偿补课、收受学生和家长礼品礼金等开展集中治理。一经查实，要依规依纪给予组织处理或处分，严重的依法撤销教师资格、清除出教师队伍。建立师德失范曝光平台，健全师德违规通报制度，起到警示震慑作用。建立并共享有关违法信息库，健全教师入职查询制度和有关违法犯罪人员从教限制制度。

#### **五、着力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氛围**

14. 强化地位提升，激发教师工作热情。制定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决策、重要文件充分听取教师代表意见。各地重要节庆日活动，邀请优秀教师代表参加。做好优秀教师表

彰奖励，依法依规在作出重大贡献、享有崇高声誉的教师中开展“人民教育家”荣誉称号评选授予工作，健全教书育人楷模、模范教师、优秀教师等多元的教师荣誉表彰体系。完善表彰奖励及管理办法，依法依规确定荣誉获得者享受的政治、生活待遇，加强对荣誉获得者后续支持服务。

15. 强化权利保护，维护教师职业尊严。维护教师依法执教的职业权利，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教师教育管理学生的合法职权，研究出台教师惩戒权办法。学校和相关部门依法保障教师履行教育职责，对无过错但客观上发生学生意外伤害的，教师依法不承担责任。教师尊严不可侵害，对发生学生、家长及其亲属等因为教师履职行为而对教师进行侮辱、谩骂、肢体侵害，或者通过网络对教师进行诽谤、恶意炒作等行为，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从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学校及教育部门应为教师维护合法权益提供必要的法律等方面支持。

16. 强化尊师教育，厚植校园师道文化。从幼儿园开始加强尊师教育，加快形成接续我国优秀传统文化、符合时代精神的尊师重教文化。推进尊师文化进教材、进课堂、进校园，通过尊师第一课、9月尊师主题月等形式，将尊师重教观念渗透进学生的价值体系。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可结合实际统筹有关资源，因地制宜安排一线教师特别是长期从教教师进行疗休养，重点向符合条件的班主任和乡村教师倾斜。做好教师荣休工作，礼敬退休教师，弘扬尊师风尚。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加强家庭教育，健全家校联系制度，引导家长尊重学校教育安排，尊敬教师创造发挥，配合学校做好学生的学习教育。

17. 强化各方联动，营造尊师重教氛围。加强展现新时代教师风貌的影视文学作品创作，善用微博、微信、微视频、微电影等新媒体形式，传递教师正能量，让全社会广泛了解教师工作的重要性和特殊性。支持鼓励行业企业在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时“教师优先”。鼓励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体育场馆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等对教师实行优待。鼓励社会团体、企业、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或通过依法成立基金、设立项目等方式，支持教师提升能力素质、进行疗休养或予以奖励激励。

## **六、推进师德师风建设任务落到实处**

18. 加强工作保障，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校要把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弘扬尊师重教传统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夯实学校主体责任，压实学校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高校要强化党委教师工作部建设，明确将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其主要职责。各地各校要建立健全责任落实机制，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财政部门要坚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按规定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师德师风建设。依托现有资源，建设一批师德师风建设基地，加强工作支撑，提高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科学性、实效性。



## 第四部分 人才培养



# 教育部办公厅等七部门关于教育支持社会服务 产业发展 提高紧缺人才培养培训质量的意见

教职成厅〔201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局）、商务厅（局、委）、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妇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民政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妇联：

社会服务产业是涉及亿万群众福祉的民生事业和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朝阳产业，大力发展社会服务产业对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推进养老服务发展、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等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加快推进社会服务产业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全国妇联办公厅就教育支持社会服务产业发展，提高家政、养老、育幼等领域紧缺人才培养培训质量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主动适应家政服务业与养老、育幼、物业、快递等融合发展新模式，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新要求，家政电商、“互联网+家政”“物业+养老服务”“互联网+养老”等新业态，不断满足城乡社区居民多样化、个性化、中高端新需求，以社区为重点依托，聚焦专业人才供给，拓展社会服务产业发展空间，以职业教育为重点抓手，提高教育对社会服务产业提质扩容的支撑能力，加快建立健全家政、养老、育幼等紧缺领域人才培养培训体系，扩大人才培养规模，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支撑服务产业发展，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协调发展。加强统筹规划，将社会服务产业紧缺领域人才培养培训与学科专业调整，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建设，教育脱贫攻坚等同步设计，优先部署，促进协调发展。

对接需求，分类施策。针对行业发展不同领域、不同模式、不同业态对人才的差异化需求，以服务家政服务、健康管理、养老照护、母婴照护等一线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重点，兼顾考

考虑储备社会服务新业态急需人才，分层分类推进培养培训。

育训结合，统筹推进。坚持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并重，统筹推进专业设置、课程体系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学生资助、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人才培养培训各环节，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规模和质量。

### （三）工作目标

到 2022 年，教育支持社会服务产业发展的能力有效增强，紧缺领域相关学科专业体系进一步完善，结构进一步优化，布局进一步拓展，培养培训规模显著扩大，内涵进一步提升，教师教材教法改革、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不断深化，为社会服务产业紧缺领域培养和输送一大批层次结构合理、类型齐全、具有较高职业素养和专业能力的高素质人才。

## 二、任务措施

1. 完善学科专业布局。健全专业随产业发展的动态调整机制，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目录，及时增设相关领域本专科专业。以面向社区居民的家政服务、养老服务、中医药健康服务、托育托幼等紧缺领域为重点，对接管理、经营、服务、供应链等岗位需求，合理确定中职、高职、本科、研究生等不同类型、层次学历教育相关专业和职业培训的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在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向家政、养老、育幼等相关领域专业倾斜。

2. 重点扩大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模。鼓励引导有条件的职业院校积极增设护理（老年护理方向、中医护理方向）、家政服务与管理、老年服务与管理、智能养老服务、健康管理、中医养生保健、中医营养与食疗、助产、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幼儿保育、学前教育、康复治疗技术、中医康复技术、康复辅助器具技术、康养休闲旅游服务、健身指导与管理等社会服务产业相关专业点。鼓励院校根据医养结合、安宁疗护、心理慰藉、家庭理财、收纳管理、服饰搭配和衣物管理、室内适老化设计、社区服务网点规划设计等产业发展新岗位、新需求，灵活设置专业方向。每个省份要有若干所职业院校开设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类专业，引导围绕社会服务产业链打造特色专业群。扩大中高职贯通培养招生专业和规模。引导应用型本科高校、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院校开设相关专业，加快培养高端家政服务人才，养老机构、家政机构、大型康养综合体经营管理等急需人才。

3. 加快培养适应新业态、新模式需要的复合型创新人才。鼓励引导普通本科高校主动适应社会服务产业发展需要，设置家政学、中医康复学、中医养生学、老年医学、康复治疗学、心理学、护理学和社会工作等相关专业。原则上每个省份至少有 1 所本科高校开设家政服务、养老服务、托育服务相关专业。鼓励普通本科高校电子信息类、机械类、材料类专业，高职院校电子信息大类、装备制造大类等专业增设相关课程，加快培养家庭服务机器人、健康监测、家用智能监控等健康养老、家政服务领域智能设施设备的研发制造人才，促进人工智能技术、虚拟现实（VR）技术、智能硬件、新材料等在社会服务业深度应用。在普通本科高校金融学类、高职院校财经商贸大类专业中增设相关课程，不断满足养老金融创新急需人才。鼓励有条

件的普通高校探索辅修专业或双学士学位等培养模式，加快培养社会服务产业相关领域管理和培训人才。

4. 积极培养高层次管理和研发人才。加强社会服务业相关学科基础科研。支持高校通过自设家政学等二级学科，开展相关产业政策研究和人才培养。促进相关交叉学科专业发展，服务以专业设备、专用工具、智能产品研发制造为支持的家政服务产业集群建设。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在相关学科领域招收培养研究生，为企业和职业院校等输送业务骨干和高层次教学科研人员。

5. 支持从业人员学历提升。鼓励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养老服务企业、养老服务机构管理人员报考攻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支持社会服务产业从业人员通过多种渠道接受职业教育，提升学历。开放大学要充分发挥办学优势，加快信息化学习资源和平台建设，探索建立面向社会服务产业从业人员的现代远程教育教学及支持服务模式。

6. 鼓励院校广泛开展职业培训。推动职业院校联合相关企业，促进企业职工岗位技术技能水平提升。支持职业院校发挥资源优势，重点为困难企业转岗职工、去产能分流职工和贫困劳动力等就业重点人群从事社会服务产业提供职业培训，承担“雨露计划”“巾帼家政服务培训”“家政培训提升行动”等培训任务。鼓励职业院校联合行业企业共同开展市场化社会培训。

7. 健全教学标准体系。发挥标准在人才培养培训质量提升中的基础性作用。按照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要求，持续更新并推进社会服务产业领域职业院校专业教学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等的建设和实施。推进有关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标准实施。指导院校贯彻落实国家教学标准，按照有关要求科学制订和实施人才培养方案，保障人才培养质量。

8. 建设高质量课程教材资源。注重强化职业道德、职业素养、安全意识、法治教育，有关专业课程重点向老年服务与管理、病患护理、母婴照料等领域倾斜，适度拓展心理学、医学、营养学、沟通技巧等基础知识。在国家规划教材建设中，加大社会服务产业紧缺领域相关专业教材建设支持力度，遴选200种校企双元开发的优质教材，倡导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鼓励有关院校引入企业真实项目和案例，开发或引入多种形式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在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中向相关专业倾斜，做好老年服务与管理、学前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的更新和使用工作。

9. 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积极招募、推动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联合社会服务产业优质企业、职业院校共同研制家政服务、养老服务、母婴照护等紧缺领域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证书，开发教材和学习资源。支持院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紧缺领域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提高就业创业本领，促进高质量就业。在家政服务、养老服务、托育服务等领域率先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同步探索建设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

10. 推动校企深度合作。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家政服务类、养老服务类职业院校，或与职业院校以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形式共建产业学院，合作开设相关专业，规范并加快培养专门人才。

将社会服务产业紧缺领域列为校企合作重点领域，优先支持建设产教融合创新项目、职业教育校企深度合作项目等。全国建设培育 100 家以上产教融合型家政企业，发挥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示范企业和普惠养老重点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 50 家优质企业与 200 所有相关院校组建职业教育集团等，共建产业学院、大师工作室、协同创新平台、实习实训基地，实行现代学徒制、“订单培养”等培养模式，协同创新服务项目或开展技术研发，支持和鼓励企业承接教师实践锻炼和学生见习实习，深度参与紧缺领域人才培养培训。

11. 鼓励学生创新创业。鼓励院校围绕“互联网+家政”“互联网+养老”“互联网+健康服务”等，建设众创空间，指导学生开展自主创新和创业活动，做好创业项目的跟踪、指导和孵化服务，引导有条件的学生积极投入社会服务产业相关领域创业。支持鼓励相关专业学生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论证设置相关特色赛项。相关院校要根据毕业生特点，加强职业指导和就业创业服务。组织相关专业学生到养老服务等公益属性较强的社会服务机构和城乡社区、家庭等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12. 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在职业院校实行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以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建立健全职业院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的办法。新增相关专业课教师原则上应从具备家政、养老服务、社区服务等工作经历人员中引入和选聘。优先支持社会服务相关专业领域符合项目式、模块化教学需要的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在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中对相关专业予以重点推进。在“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中向社会服务相关专业倾斜。依托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等，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师队伍建设，支持紧缺领域人才培养。

13. 广泛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引入国（境）外相关领域职业标准、课程标准和技术标准，组织 30 所左右院校和企业引进国际先进课程设计和教学管理体系，结合我国国情和实际，开发本土化培养培训标准、方案、专业课程和教材。定期组织选派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赴国外研修访学。积极开展有关国际交流研讨活动。

### 三、实施保障

#### （一）加强部门协同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在社会服务领域人才培养培训工作发挥牵头作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群团组织推动开展相关领域人才需求预测，指导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引导行业优质企业积极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高度重视社会服务产业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工作，加强与省级有关部门的工作协同，健全工作机制。

#### （二）加大政策支持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在政策、资金和项目等方面向积极开展社会服务产业紧缺领域人才培养培训的院校倾斜，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国家奖学金向家政、养老等社会急需专业倾斜的政策，吸引学生就读相关专业，保障相关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规定享受各类奖助政策，确保应助尽助。优先支持有关院校积极参与“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等项目，促进社会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建设若干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

于一体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 （三）加强研究咨询

加强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专家组织建设，提高行业指导能力，充分发挥专家组的研究、咨询、指导、服务作用。设立一批社会服务产业紧缺领域教育研究项目，开展专题研究，为加快社会服务业人才培养提供理论支撑与智力支持。

### （四）营造良好氛围

加强对社会服务产业新模式新业态、示范企业、特色院校、成长成才典型等的宣传，引导全社会和学生家长认识社会服务产业新定位、新理念、新职业，吸引相关专业毕业生对口就业，增强职业归属感、荣誉感。

### （五）做好总结评价

各有关部门结合工作职责，将该意见相关任务落实情况于每年年底前及时总结，并提供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设置、人才培养培训现状做全面摸底，研究设立有关工作项目，引导有关院校落实该意见各项任务，将社会服务产业领域相关专业设置、人才培养培训情况作为对有关院校绩效考核、质量评价的重要指标，支持第三方开展评估。

2019年9月5日

# 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

教高〔201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全面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直属高校工作咨询委员会第二十八次全体会议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围绕学生忙起来、教师强起来、管理严起来、效果实起来，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严格教育教学管理

1. 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高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推动形成“三全育人”工作格局。把思想政治理论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建设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思想政治理论课，不断增强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把课程思政建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环节，坚持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相统一、显性教育与隐性教育相统一，充分发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建成一批课程思政示范高校，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选树一批课程思政优秀教师，建设一批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引领带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

2. 激励学生刻苦学习。高校要切实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要提升学业挑战度，强化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过程和教学考核等方面的质量要求，科学合理设置学分总量和课程数量，增加学生投入学习的时间，提高自主学习时间比例，引导学生多读书、深思考、善提问、勤实践。合理增加学生阅读量和体育锻炼时间，以适当方式纳入考核成绩。积极组织学生参加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和勤工助学等实践活动。

3. 全面提高课程建设质量。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才培养目标，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避免随意化、碎片化，坚决杜绝因人设课。实施国家级和省级一流课程建设“双万计划”，着力打造一大批具有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线下、线上、线上线下混合、虚拟仿真和社会实践“金课”。积极

发展“互联网+教育”、探索智能教育新形态，推动课堂教学革命。严格课堂教学管理，严守教学纪律，确保课程教学质量。

4. 推动高水平教材编写使用。高校党委要高度重视教材建设，落实高校在教材建设中的主体责任，健全教材管理体制机制，明确教材工作部门。做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工作，推动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鼓励支持高水平专家学者编写既符合国家需要又体现个人学术专长的高水平教材，充分发挥教材育人功能。

5. 改进实习运行机制。推动健全大学生实习法律制度，完善各类用人单位接收大学生实习的制度保障。充分考虑高校教学和实习单位工作实际，优化实习过程管理，强化实习导师职责，提升实习效果。加大对大学生实习工作支持力度，鼓励高校为学生投保实习活动全过程责任保险，支持建设一批共享型实习基地。进一步强化实践育人，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成一批对区域和产业发展具有较强支撑作用的高水平应用型高等学校。

6.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挖掘和充实各类课程、各个环节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强化创新创业协同育人，建好创新创业示范高校和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持续推进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提高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整体水平，办好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深入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7. 推动科研反哺教学。强化科研育人功能，推动高校及时把最新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激发学生专业学习兴趣。加强对大学生科研活动的指导，加大科研实践平台建设力度，推动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基地更大范围开放共享，支持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提高学生创新和实践能力。统筹规范科技竞赛和竞赛证书管理，引导学生理性参加竞赛，达到以赛促教、以赛促学效果。

8. 加强学生管理和服务。加强高校党委对学生工作的领导，健全学生组织思政工作体系，坚持严格管理与精心爱护相结合。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和诚信管理，严格校规校纪刚性约束。配齐建强高校辅导员队伍，落实专职辅导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要求，积极探索从时代楷模、改革先锋、道德模范、业务骨干等群体中选聘校外辅导员。积极推动高校建立书院制学生管理模式，开展“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试点工作，配齐配强学业导师、心理辅导教师、校医等，建设师生交流活动专门场所。

9. 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综合应用笔试、口试、非标准答案考试等多种形式，科学确定课堂问答、学术论文、调研报告、作业测评、阶段性测试等过程考核比重。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坚决取消毕业前补考等“清考”行为。加强学生体育课程考核，不能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要求者不能毕业。科学合理制定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要求，严格全过程管理，严肃处理各类学术不端行为。落实学士学位管理办法，健全学士学位管理制度，严格学士学位标准和授权管理，严把学位授予关。

## 二、深化教育教学制度改革

10. 完善学分制。学分制是以学分作为衡量学生学习质量和数量，为学生提供更多选择余地的教学制度。支持高校进一步完善学分制，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选择权。建立健全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度，安排符合条件的教师指导学生学习，制订个性化培养方案和学业生涯规划。推进模块化课程建设与管理，丰富优质课程资源，为学生选择学分创造条件。支持高校建立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加强校际学分互认与转化实践，以学分积累作为学生毕业标准。完善学分标准体系，严格学分质量要求，建立学业预警、淘汰机制。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修满毕业要求的学分，应准予毕业；未修满学分，可根据学校修业年限延长学习时间，通过缴费注册继续学习。支持高校按照一定比例对特别优秀的学士学位获得者予以表彰，并颁发相应的荣誉证书或奖励证书。

11. 深化高校专业供给侧改革。以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生职业生涯发展需求为导向，构建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完善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推动本科高校形成招生计划、人才培养和就业联动机制，建立健全高校本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以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引领带动高校专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内涵提升，做强主干专业，打造特色优势专业，升级改造传统专业，坚决淘汰不能适应社会需求变化的专业。深入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全面实施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促进各专业领域创新发展。完善本科专业类国家标准，推动质量标准提档升级。

12. 推进辅修专业制度改革。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逐步推行辅修专业制度，支持学有余力的全日制本科学生辅修其它本科专业。高校应研究制定本校辅修专业目录，辅修专业应与主修专业归属不同的专业类。原则上，辅修专业学生的遴选不晚于第二学年起始时间。辅修专业应参照同专业的人才培养要求，确定辅修课程体系、学分标准和学士学位授予标准。要结合学校定位和辅修专业特点，推进人才培养模式综合改革，形成特色化人才培养方案。要建立健全与主辅修制度相适应的人才培养与资源配置、管理制度联动机制。对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学生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13. 开展双学士学位人才培养项目试点。支持符合条件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开展双学士学位人才培养项目试点，为学生提供跨学科学习、多样化发展机会。试点须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通过后，通过高考招收学生。试点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所依托的学科专业应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且分属两个不同的学科门类。试点人才培养方案要进行充分论证，充分反映两个专业的课程要求、学分标准和学士学位授予标准，不得变相降低要求。高校要推进试点项目与现有教学资源的共享，促进不同专业课程之间的有机融合，实现学科交叉基础上的差异化、特色化人才培养。本科毕业并达到学士学位要求的，可授予双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只发放一本学位证书，所授两个学位应在证书中予以注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不得开展授予双学士学位工作。

14. 稳妥推进跨校联合人才培养。支持高校实施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发挥不同特色高校

优势，协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该项目须报合作高校所在地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该项目相关高校均应具有该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权，通过高考招收学生。课程要求、学分标准和学士学位授予标准，不得低于联合培养单位各自的相关标准。实施高校要在充分论证基础上签署合作协议，联合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加强学生管理和服务。联合学士学位证书由本科生招生入学时学籍所在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颁发，联合培养单位可在证书上予以注明，不再单独发学位证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不得开展授予联合学士学位工作。

15. 全面推进质量文化建设。完善专业认证制度，有序开展保合格、上水平、追卓越的本科专业三级认证工作。完善高校内部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建立以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学院本科教学评价、专业评价、课程评价、教师评价、学生评价为主体的全链条多维度高校教学质量评价与保障体系。持续推进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和合格评估。要把评估、认证等结果作为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政策制定、资源配置、改进教学管理等方面的重要决策参考。高校要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把其作为推动大学不断前行、不断超越的内生动力，将质量意识、质量标准、质量评价、质量管理等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内化为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动。全面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先进理念，加快形成以学校为主体，教育部门为主导，行业部门、学术组织和社会机构共同参与的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质量保障制度体系。

### 三、引导教师潜心育人

16. 完善高校教师评聘制度。高校可根据需要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加大聘用具有其它高校学习和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教师的力度。出台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推行高校教师职务聘任制改革，加强聘期考核，准聘与长聘相结合，做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高校教师经所在单位批准，可开展多点教学并获得报酬。引导高校建立兼职教师资源库，开展兼职教师岗前培训，为符合条件的兼职教师、急需紧缺人才申报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研究出台实验技术系列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优化高校实验系列队伍结构。

17. 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高校要以院系为单位，加强教研室、课程模块教学团队、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提供必需的场地、经费和人员保障，选聘高水平教授担任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激发基层教学组织活力。支持高校组建校企、校地、校校联合的协同育人中心，打造校内外结合的高水平教学创新团队。要把教学管理队伍建设放在与教师队伍建设同等重要位置，制定专门培养培训计划，为其职务晋升创造有利政策环境。

18. 完善教师培训与激励体系。推动教师培训常态化，探索实行学分管理，将培训学分作为教师考核和职务聘任的重要依据。加强高校教师发展中心建设，重点面向新入职教师和青年教师，以提升教学能力为目的，开展岗前和在岗专业科目培训。推进高校中青年教师专业发展，建立高校中青年教师国内外访学、挂职锻炼、社会实践制度。完善校企、校社共建教师企业实践流动岗（工作站）机制，共建一批教师企业实践岗位。鼓励高校为长期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设立荣誉证书制度。鼓励社会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开展尊师活动，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

风尚。

19. 健全教师考核评价制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将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突出教育教学业绩在绩效分配、职务职称评聘、岗位晋级考核中的比重，明确各类教师承担本科生课程的教学课时要求。切实落实教授全员为本科生上课的要求，让教授到教学一线，为本科生讲授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把教授为本科生的授课学时纳入学校教学评估指标体系。教师日常指导学生学学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各类竞赛展演以及开展“传帮带”等工作，计入教育教学工作量，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20. 建立健全助教岗位制度。助教岗位承担课堂教辅、组织讨论、批改作业试卷、辅导答疑、协助实习实践等教学辅助任务，主要由没有教学经历的新入职教师、研究生、优秀高年级本科生等担任。高校应建立健全助教岗位制度，完善选拔、培训、评价、激励和反馈的全流程助教岗位管理制度。新入职教师承担的助教工作应纳入教师工作量考核，对于表现优秀的应在职称评聘、职务晋升中予以优先考虑。加强对担任助教工作学生的岗前培训和规范管理，合理确定补贴标准，提供必要条件保障，确保教学工作质量。

#### 四、加强组织保障

21. 加强党对高校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地方党委教育工作部门、高校各级党组织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的要求，加强对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领导。高校党委会、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要把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工作纳入重要议题研究部署，高校主要领导、各级领导干部、广大教师要把主要精力投入教育教学工作，深入党建和思政、教学和科研一线，切实把走进学生、关爱学生、帮助学生落到实处。高校的人员、经费、物质资源要聚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强化人才培养质量意识，形成全员、全方位支持教育教学改革的良好氛围。

22. 完善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保障机制。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增强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结合区域实际，明确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总体目标、重点内容、创新举措、评价考核和保障机制，加强政策协调配套，调整教育经费支出结构，加大对教育教学改革的投入力度。要进一步落实高校建设主体责任和办学自主权，提升高校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加强内部统筹，着力解决建设难点和堵点问题。要加强对高校教育教学改革成效的督导检查，加大典型做法的总结宣传力度，推动形成狠抓落实、勇于创新、注重实效的工作局面。

教育部

2019年9月29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 管理工作的通知

教职成司函〔2019〕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近期，媒体反映部分职业学校违规组织实习，如实习专业不对口、借助中介组织实习、实习企业违规收取费用、违规加班和夜班、组织一年级学生顶岗实习等。临近国庆、“双十一”，职业学校迎来学生实习高峰期，为进一步规范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特通知如下：

**一、规范实习组织。**各地各校要严格按照《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规范组织实习，落实对实习方式、时间、地点、专业对口、组织、报酬等相关要求。不得强制安排学生到指定单位实习。严禁组织未满16周岁学生、一年级学生参加顶岗实习。

**二、加强实习管理。**学校和实习单位要选派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职业学校要将学生跟岗实习、顶岗实习情况报主管部门备案。严禁借学生实习与实习单位、劳务中介机构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收取劳务费、中介费。

**三、保障实习安全。**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有关规定，加强实习安全监督检查。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增强学生安全实习的意识，提高安全防护能力。根据有关规定，为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

**四、强化应急管理。**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中等职业学校要建立针对实习舆情风险的处置预案。要通过设置投诉电话、公众号等畅通反映不规范实习的渠道。对发现的违规实习行为要立即核查，妥善处理，确保安全稳定。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2019年9月26日

#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

教职成〔2019〕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职业院校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总体要求，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安排教学任务的规范性文件，是实施专业人才培养和开展质量评价的基本依据。党的十八大以来，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深化，具有中国特色的国家教学标准体系框架不断完善，职业院校积极对接国家教学标准，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办学水平和培养质量不断提高。但在实际工作中还一定程度存在着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概念不够清晰、制订程序不够规范、内容更新不够及时、监督机制不够健全等问题。为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推进国家教学标准落地实施，提升职业教育质量，现就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全国教育大会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突出职业教育的类型特点，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快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

### （二）基本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促进全面发展。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授基础知识与培养专业能力并重，强化学生职业素养养成和专业技术积累，将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坚持标准引领，确保科学规范。以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为基础遵循，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等方面的基本要求，强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性、适应性和可操作性。

——坚持遵循规律，体现培养特色。遵循职业教育、技术技能人才成长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处理好公共基础课程与专业课程、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学历证书与各类职业培训证书之间的关系，整体设计教学活动。

——坚持完善机制，推动持续改进。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建立健全行业企业、第三方评价机构等多方参与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动态调整机制，强化教师参与教学和课程改革的效果评价与激励，做好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反馈。

## 二、主要内容及要求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当体现专业教学标准规定的各要素和人才培养的主要环节要求，包括专业名称及代码、入学要求、修业年限、职业面向、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课程设置、学时安排、教学进程总体安排、实施保障、毕业要求等内容，并附教学进程安排表等。学校可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办学特色和专业实际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但须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一）明确培养目标。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共基础课程标准和专业教学标准，结合学校办学层次和办学定位，科学合理确定专业培养目标，明确学生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保证培养规格。要注重学用相长、知行合一，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增强学生的职业适应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不断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持续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技术技能培养、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穿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切实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

（二）规范课程设置。课程设置分为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两类。

1.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将思想政治、语文、历史、数学、外语（英语等）、信息技术、体育与健康、艺术等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并将物理、化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素养等课程列为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高等职业学校应当将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军事课、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并将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党史国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信息技术、语文、数学、外语、健康教育、美育课程、职业素养等列为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

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中等职业学校统一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课程标准，高等职业学校按规定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思政课、专业课教材。结合实习实训强化劳动教育，明确劳动教育时间，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教育引导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教育教学，加强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深化体育、美育教学改革，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开设关于国家安全教育、节能减排、绿色环保、金融知识、社会责任、人口资源、海洋科学、管理等人文素养、科学素养方面的选修课程、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活动），并将有关知识融入到专业教学和社会实践中。学校还应当组织开展劳动实践、创新创业实践、志愿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

2. 科学设置专业（技能）课程。专业（技能）课程设置要与培养目标相适应，课程内容要紧密联系生产劳动实际和社会实践，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精神的培养。一般按照相应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确定6—8门专业核心课程和若干门专业课程。

(三) 合理安排学时。三年制中职、高职每学年安排 40 周教学活动。三年制中职总学时数不低于 3000，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一般占总学时的 1/3；三年制高职总学时数不低于 2500，鼓励学生自主学习，公共基础课程学时应当不少于总学时的 1/4。中、高职选修课教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均应当不少于 10%。一般以 16—18 学时计为 1 个学分。鼓励将学生取得的行业企业认可度高的有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已掌握的有关技术技能，按一定规则折算为学历教育相应学分。

(四) 强化实践环节。加强实践性教学，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 50% 以上。要积极推行认知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等多种实习方式，强化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学生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可根据专业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推动职业院校建好用好各类实训基地，强化学生实习实训。统筹推进文化育人、实践育人、活动育人，广泛开展各类社会实践活动。

(五) 严格毕业要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结合学校办学实际，进一步细化、明确学生毕业要求。严把毕业出口关，确保学生毕业时完成规定的学时学分和教学环节，结合专业实际组织毕业考试（考核），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度，坚决杜绝“清考”行为。

(六) 促进书证融通。鼓励学校积极参与实施 1+X 证书制度试点，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有关内容及要求有机融入专业课程教学，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同步参与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试点，探索建立有关工作机制，对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进行登记和存储，计入个人学习账号，尝试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与转换。

(七) 加强分类指导。鼓励学校结合实际，制订体现不同学校和不同专业类别特点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群体单独编班，在标准不降的前提下，单独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弹性学习时间和多元教学模式。实行中高职贯通培养的专业，结合实际情况灵活制订相应的人才培养方案。

### 三、制订程序

(一) 规划与设计。学校应当根据本意见要求，统筹规划，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的具体工作方案。成立由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和学生（毕业生）代表组成的专业建设委员会，共同做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

(二) 调研与分析。各专业建设委员会要做好行业企业调研、毕业生跟踪调研和在校生学情调研，分析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企业人才需求，明确本专业面向的职业岗位（群）所需要的知识、能力、素质，形成专业人才培养调研报告。

(三) 起草与审定。结合实际落实专业教学标准，准确定位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合理构建课程体系、安排教学进程，明确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资源、教学条件保障等要求。学校组织由行业企业、教研机构、校内外一线教师和学生代表等参加的论证会，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后，提交校级党组织会议审定。

(四) 发布与更新。审定通过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校按程序发布执行，报上级教育行政

部门备案，并通过学校网站等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全社会监督。学校应建立健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情况的评价、反馈与改进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技术发展趋势和教育教学改革实际，及时优化调整。

#### 四、实施要求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党的领导是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根本保证。职业院校在地方党委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加强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领导。职业院校校级党组织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要定期研究，书记、校长及分管负责人要经常性地研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职业院校党组织负责人、校长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的第一责任人，要把主要精力放到教育教学工作上来。

（二）强化课程思政。积极构建“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大格局，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的有机统一。结合职业院校学生特点，创新思政课程教学模式。强化专业课教师立德树人意识，结合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梳理每一门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发挥专业课程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推动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

（三）组织开发专业课程标准和教案。要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体要求，制（修）订专业课程标准，明确课程目标，优化课程内容，规范教学过程，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课程标准和教学内容。要指导教师准确把握课程教学要求，规范编写、严格执行教案，做好课程总体设计，按程序选用教材，合理运用各类教学资源，做好教学组织实施。

（四）深化教师、教材、教法改革。建设符合项目式、模块化教学需要的教学创新团队，不断优化教师能力结构。健全教材选用制度，选用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的高质量教材，引入典型生产案例。总结推广现代学徒制试点经验，普及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教学方式，广泛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法，推广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理实一体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推动课堂教学革命。加强课堂教学管理，规范教学秩序，打造优质课堂。

（五）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有机融合。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新要求，全面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广泛应用，积极推动教师角色的转变和教育理念、教学观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以及教学评价等方面的改革。加快建设智能化教学支持环境，建设能够满足多样化需求的课程资源，创新服务供给模式，服务学生终身学习。

（六）改进学习过程管理与评价。严格落实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要求，加大过程考核、实践技能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严格考试纪律，健全多元化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价与反馈机制，引导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提高学习效率。强化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性教学环节的全过程管理与考核评价。

## 五、监督与指导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定期修订发布中职、高职专业目录，制订发布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宏观指导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区域实际进一步提出指导意见或具体要求，推动国家教学标准落地实施；要建立抽查制度，对本地区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公开和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评价，并公布检查结果。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检查、监督本地区中等职业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并做好备案和汇总。充分发挥地方职业教育教研机构的研究咨询作用，组织开展有关交流研讨活动，指导和参与本地区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鼓励产教融合型企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和实施，发挥行业、企业、家长等的作用，形成多元监督机制。

《教育部关于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教职成〔2009〕2号）、《关于制订高职高专教育专业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教高〔2000〕2号）自本意见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

教育部

2019年6月5日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办好深度贫困地区 职业教育助力脱贫攻坚的指导意见

教职成厅〔201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重要决策部署，切实办好深度贫困地区职业教育，充分发挥职业教育在实施“五个一批”工程中的重要作用，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更好发挥职业教育助力脱贫攻坚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在攻克深度贫困地区堡垒中的突击作用，以就业脱贫为导向，以职业院校为主阵地，以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有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需求的人口为重点，主动出击，积极作为，帮扶贫困人群掌握一技之长，依靠技能实现就业创业带动稳定脱贫。

## 二、基本原则

——聚焦目标，精准施策。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略，聚焦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及有培训需求的贫困劳动力，分类实施更有针对性的职业教育和培训政策，切实将各类教育资助政策兑现到位，着力形成职业教育与脱贫举措精准对接的有效机制。

——能力为本，就业导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养成，提高学生技术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实行长、中、短期培养与培训相结合，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促进职业指导、技能评价、就业服务协同联动，落实贫困毕业生就业创业帮扶政策，提升职业教育促进转移就业、增收脱贫效果。

——外联内育，形成合力。发挥中央支持政策的引导激励作用，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聚焦职业教育东西协作，扩大东部地区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和输入，推动贫困地区职业院校提升办学水平和质量，建设一批社会有需求、办学有质量、就业有保障的特色专业，培养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技术技能人才，增强职业教育扶贫的“造血”功能，培育贫困人口内生动力。

## 三、工作目标

到2020年，确保深度贫困地区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有职业教育需求的学生能够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更多的建档立卡户中的劳动力能够接受职业技能培训，实现稳定就业，带动贫困家庭脱贫，职业教育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脱贫攻坚的能力显著增强。

#### 四、主要任务

(一) 因地制宜促进普职教育融合。充分发挥职业教育促进义务教育控辍保学的积极作用,深度贫困地区要结合区域内教育和经济发展实际,在实施九年义务教育课程的同时,鼓励深度贫困地区普通初中通过开设职业教育课程、职业教育班等方式,帮助部分学业困难学生完成义务教育。鼓励初中阶段教育学生到当地中等职业学校选修职业教育专业课程。引导劝返义务教育阶段超龄学生接受职业技术教育掌握一定技能,实现靠技能就业脱贫。

(二) 强化统筹建好办好一批职业学校。统筹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建好办好一批县域职教中心,重点支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每个地(市、州、盟)原则上至少建设好一所中等职业学校,将职教中心(职业学校)建设成为人力资源开发、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技术培训与推广、扶贫开发 and 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重要基地。在深度贫困地区深入实施“9+3”免费中等职业教育,完善招生、培养、就业和升学机制,落实好中等职业教育各项资助政策。对于未设中等职业学校的贫困县,逐一摸排地域分布、人口现状、高中阶段教育发展及异地就读情况,因地制宜地通过新建中等职业学校、就近异地就读、普教开设职教班、东西协作招生等多种措施,满足适龄人口和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的需求。

(三) 高等职业教育扩招向贫困地区倾斜。深度贫困地区高等职业教育扩招重点布局在区域经济建设急需、社会民生领域紧缺、就业率高的专业和优质学校。完善高等职业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办法,鼓励更多应往届高中毕业生和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报考。在学前教育、护理、健康服务、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扩大对初中毕业生实行中高职贯通培养的招生规模,增加中职学生接受更高层次教育的机会。

(四) 积极开展面向社会人员的技能培训。落实职业院校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职责,按照长短结合、内外结合、育训结合的要求,依托就业扶贫、产业扶贫和劳务输出项目,面向在校学生和社会成员开展高质量的职业培训。积极发挥县级职教中心的综合功能,把贫困地区未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纳入免费技能培训。整合各类优质职业教育培训资源,创新培训形式,支持职业培训机构与行业协会、大中型企业、劳务输出机构等建立联合体,开展培训就业一站式服务。开发适合贫困劳动力的就业创业培训项目,加大对吸纳就业能力较强的观光旅游、家政服务、物流配送、养老服务等产业领域的培训力度,培育和扶持具有本地特色的劳务品牌。加强对贫困群众生产经营的培训指导,帮助他们提高生产经营能力,做好深度贫困县致富带头人培训工作,培养一批农牧科技明白人、职业经理人、经纪人、乡村工匠、文化能人、非遗传承人,带领当地群众脱贫。同步推进职业技能培训与普通话推广,对青壮年农牧民提供更加精准的公益性培训,显著提高应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能力和职业技术技能水平,解决因语言不通而无法就业创业脱贫的问题。

(五) 切实加强职业院校基础能力建设。利用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产教融合工程、高水平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等,加快改善贫困地区职业教育基本办学条件。推动各级政府、企业和职业院校建设一批资源共享,辐射区域内学校和企业,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社会技术服

务于一体的高水平职业教育实训基地。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发展需求，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建设信息化管理平台和数字化资源共享平台，构建职业教育网络学习体系和虚拟仿真实训系统，推进虚拟工厂等网络学习空间的建设及应用。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引导职业技术师范院校为深度贫困地区定向培养职业教育师资，推进校企共建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打通企业技术工程人员、工程师、能工巧匠、农村致富带头人等进入职业院校承担专业教育培训任务的通道。

（六）构建高水平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按照“扶志、扶智、扶技”相结合的原则，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培养德技双修的技术技能人才。强化思想政治教育，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对学生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教育和“三个离不开”教育，引导学生牢固树立自觉维护国家统一、增强民族团结、反对民族分裂的思想意识。深化产教融合，开展校企双元育人。深度贫困地区职业院校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合作。依托当地特有的资源，重点办好现代农牧业、民族医药、民族文化产业等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相关的特色专业，力争将一批符合条件的学校、专业纳入中国特色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改进教育教学，针对深度贫困地区就读职业院校的学生制订针对性培养方案，跟踪其学习情况，建立学习困难学生帮扶机制，采取弹性学制和灵活多元教学模式，确保学生“进得去、上得起、学得好、有出路”。

（七）完善技能评价与就业服务协同联动的服务体系。发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在职业教育培训、就业上岗和收入分配中的杠杆作用，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工作，促进高质量就业。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职业院校参与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鼓励职业院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试考核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等经济困难学生免除考试考核有关费用。试点院校要按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标准，将证书内容有机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加大对贫困毕业生帮扶力度，校企联合培养加大招收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的力度，公益性职业培训优先面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建立贫困毕业生信息库，实行“一对一”动态管理和服务，有针对性地提供岗位信息、职业指导、培训见习等服务，确保贫困家庭毕业生能顺利就业。

（八）完善职业教育协作政策和结对帮扶机制。落实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和管理平台，全面落实东西职业院校协作全覆盖行动、东西协作中职招生兜底行动、职业院校参与东西劳务协作等。在东西协作等对口帮扶中，要把师资队伍建设和促进资源共享作为重点，通过互派挂职干部和教师团队，共建专业教学资源库、精品在线课程，探索委托管理、共建分校、组建职教集团或学校联盟等，带动贫困地区学校提升办学水平和质量。鼓励支持职业院校发挥技术研发优势在对口帮扶县建立科技实验站或试验点，参与县域特色产业和扶贫产业开发，开展农牧技术推广应用、名优土特产品加工、乡村旅游服务等脱贫致富项目。落实好东西中职招生协作兜底行动保障政策，加大东部地区高职院校向中西部地区的招生计划投

放力度，为就读职业院校的贫困家庭学生开辟新生报到绿色通道，优先落实助学政策，优先安排实习和推荐就业，积极联系经济发达地区企业定向提供就业机会。继续办好内地中职班，精准对接西藏、新疆优势产业发展需要优化专业设置，加强学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学习、基础理论知识教学和实践能力的培养，积极推行内地中职班学生与当地学生混班教学，落实好内地中职班专项补助政策，鼓励学生毕业后回乡就业创业。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对职业教育的领导，加强职业院校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在职业院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党员、干部在教育教学、脱贫攻坚中的表率作用。发挥地方各级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制度作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深度贫困地区职业教育发展问题，统筹推进相关工作。有关职业院校要成立帮扶协作工作领导小组，制订并落实具体实施方案。

（二）强化经费保障。中央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继续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相关省份要加强省级经费统筹，经费安排向深度贫困地区教育脱贫任务较重的地区倾斜。落实中等职业学校和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可适当高于当地普通高中。在落实国家普惠政策的基础上，鼓励各地加大对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力度。东西协作计划中东部地区省（市）要按规定落实对学生的资助，用于学生的交通、住宿、课本教材、服装等费用，免除学生后顾之忧。拓宽职业教育筹资渠道，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兴办职业教育，引入政策性信贷资金，引导支持各类社会团体、公益组织、企业和个人参与深度贫困地区职业教育扶贫工作。

（三）加强督导检查。将深度贫困地区职业教育发展纳入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范围。开展职业教育脱贫攻坚专项督查评估，以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就学状况、资助状况、就业状况为重点，委托第三方独立开展扶贫成效评估。督促东西协作省份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和管理平台。将落实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的情况纳入脱贫攻坚考核工作目标，作为遴选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的省份条件之一。

（四）营造良好氛围。积极整合宣传资源，发挥全媒体传播优势，用好职业教育活动周等平台 and 宣传阵地，广泛宣传职业教育扶贫惠民政策和职业教育助力精准脱贫的典型，推广职业教育脱贫致富的经验做法，引导深度贫困地区更多适龄人口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动员社会各界关心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职业教育发展，营造有利于深度贫困地区职业教育加快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

教育部办公厅

2019年10月16日

# 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 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

教成厅〔2019〕5号

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是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的法定职责。职业院校面向全体劳动者广泛开展职业培训，既有利于支持和促进就业创业，也有利于学校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能力，是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内容。当前，职业院校开展学历教育和培训“一条腿长一条腿短”的现象普遍存在，面向社会开展培训还存在学校和教师的主动性不高、课程及资源不足、针对性和适用性不够、教师实践教学能力不强等问题，仍然是职业教育发展的薄弱环节。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要求，推动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提高劳动者素质和职业技能水平，提升职业教育服务发展、促进就业创业能力，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职业教育资源优势，以健全政行企校多方协同的培训机制为突破口，增强院校和教师主动性，调动参训人员积极性，面向全体劳动者特别是重点人群及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开展大规模、高质量的职业培训，加快形成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并重的办学格局，为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提供有力支持。

（二）基本原则。坚持注重实效，促进就业。围绕服务稳定和扩大就业，紧贴区域、行业企业和个人发展的实际需求，保障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坚持扩大规模，提升质量。支持职业院校敞开校门，面向社会广泛开展培训，推动学历教育与培训相互融合、相互促进。坚持统筹资源，协同推进。加强部门之间统筹协调、产教之间融合联动，形成共同推进职业培训合力。坚持完善机制，激发动力。健全培训激励和保障制度，创造更加规范和更有吸引力的培训环境。

（三）行动目标。到2022年，职业院校面向社会广泛开展职业培训，培训理念更加先进，培训层次更加完善，培训课程资源更加丰富，培训类型与形式更加多样；政府引导、行业参与、校企合作的多方协同培训机制基本建立，培训能力和服务就业创业能力显著增强；职业院校成为开展职业培训的重要阵地，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并重的职业教育办学格局基本形成。具体目标：

1. 职业院校年承担补贴性培训达到较大规模；开展各类职业培训年均达到 5000 万人次以上。

2. 重点培育一批校企深度合作共建的高水平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器和企业大学。

3. 建设一大批面向重点人群、学习内容和形式灵活多样的培训资源库，开发遴选一大批重点领域的典型培训项目，培养一大批能够同时承担学历教育和培训任务的教师，适应“双岗”需要的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 60%。

## 二、行动措施

（一）广泛开展企业职工技能培训。推动职业院校联合行业企业面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建筑新技术应用、智能建筑、智慧城市等领域，大力开展新技术技能培训。通过开展现代学徒制、职业技能竞赛、在线学习等方式，促进企业职工岗位技术技能水平提升。鼓励职业院校联合行业组织、大型企业组建职工培训集团，发挥各方资源优势，共同开展补贴性培训、中小微企业职工培训和市场化社会培训。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企业大学、职工培训中心、继续教育基地。结合学校专业优势，以岗位技术规范为标准，以技术和知识更新调整为重点，加大对困难企业职工转岗转业培训力度。支持职业院校服务中国企业“走出去”，积极开展涉外培训。

（二）积极开展面向重点人群的就业创业培训。鼓励职业院校积极开发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去产能分流职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残疾人等重点人群的就业创业培训项目。支持职业院校承担春潮行动、雨露计划、求学圆梦计划等政府组织的和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开展的培训任务。支持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开设大学生、退役军人就业技能训练班，开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及人才紧缺领域的技术技能培训。加强适应残疾人特点的民间工艺、医疗按摩等领域培训。鼓励涉农职业院校送培训下乡，把技术技能送到田间地头 and 养殖农牧场，深入开展技能扶贫，服务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大力培育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支持职业院校开发具有专业特色的创业课程，建设创业孵化器，对自谋职业和具有创业意向的参训人员进行创业意识、创业知识、创业能力等方面的培训。

（三）大力开展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支持职业院校对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工青妇等群团组织，面向长期失业青年、农村留守妇女、大龄失业人员等，开发周期短、需求大、易就业的培训项目。职业院校要大力开展家政、养老、护工、育婴、电商、快递、手工等领域初级技能培训，使失业人员掌握一技之长。支持职业院校承担巾帼家政服务培训任务。要突出帮、教、扶等特点，积极联系合作企业，择优推荐工作，提供培训就业一体化服务，努力实现培训即招工、培训即就业。

（四）做好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职业院校要引导参训人员增强市场就业意识，帮助其树立正确的职业观、择业观和创业观。加强就业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职业素养、求职技巧等方面的教育。对农村和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大龄参训人员，要增加普通话、常用现代化设施（工具、软件）运用等基本技能方面的培训。职业院校要密切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

企业的合作，共同开展招聘会、就业创业指导、政策宣传等多样化就业服务，为参训人员提供有效的就业信息。

（五）推进培训资源建设和模式改革。职业院校要深入开展培训需求调研，提升培训项目设计开发能力，增强培训项目设计的针对性。积极会同行业企业建设一批培训资源开发中心，面向重点人群、新技术、新领域等开发一批重点培训项目，共同研究制订培训方案、培训标准、课程标准等，开发分级分类的培训课程资源包。积极开发微课、慕课、VR（虚拟现实技术）等数字化培训资源，完善专业教学资源库，进一步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要加强大数据技术的应用，多渠道整合培训资源，鼓励共建共享。突出“短平快”等特点，探索推行“互联网+培训”模式，通过智慧课堂、移动 APP（应用程序）、线上线下相结合等，开展碎片化、灵活性、实时性培训。鼓励职业院校通过“企业学区”“移动教室”“大篷车”“小马扎”等方式，把培训送到车间和群众家门口。

（六）加强培训师资队伍建设和落实职业院校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鼓励教师参与企业培训、技术研发等活动，提升实践教学能力。充分利用学校实习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型企业等，对专业教师进行针对性培训，培养一大批适应“双岗”需要的教师，使教师能驾驭学校、企业“两个讲台”。健全职业院校自主聘任企业兼职教师制度。鼓励职业院校聘请劳动模范、能工巧匠、企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等担任兼职教师，承担培训任务。完善教师工作绩效考核办法，将培训服务课时量和培训成效等作为教师工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七）支持多方合作共建培训实训基地。支持职业院校在现有实训基地基础上，建设一批标准化培训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型企业要加大对培训实训基地建设支持力度，并积极承担各类培训项目。按照培训项目与产业需求对接、培训内容与职业标准（评价规范）对接、培训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要求，支持校企合作建设一批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真实生产和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就业创业实训基地。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推动当地公共实训基地面向职业院校和城乡各类劳动者提供技能训练、技能鉴定、创业孵化、师资培训等服务。

（八）完善职业院校开展培训的激励政策。支持职业院校开展补贴性培训。推动职业院校培训量计算标准化、规范化，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与绩效工资总量增长挂钩。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充分考虑职业院校承担培训任务情况，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对承担任务较重的职业院校，在原总量基础上及时核增所需绩效工资总量。指导职业院校按规定的程序和办法搞活内部分配，在内部分配时向承担培训任务的一线教师倾斜。允许职业院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鼓励支持职业院校按同类专业（群）组建培训联合体，互聘教师开展培训。

（九）健全参训人员的支持鼓励政策。全面落实职业培训补贴、生活费补贴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参训人员应享尽享。加快推进“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简称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鼓励参训人员获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依托职业教育国家“学分

银行”试点，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所体现的培训成果进行登记和储存，计入个人学习账号，为学习成果认定、积累与转换奠定基础。鼓励符合条件的参训人员接受学历教育，培训成果按规定兑换学分，免修相应课程。职业院校要实施精准培训，切实提高参训人员的就业创业能力，帮助其用好就业创业支持政策。

（十）建立培训评价与考核机制。以参训人员的技术技能水平、就业创业能力和质量等为核心，建立培训绩效考核体系。将面向社会开展培训情况作为职业院校办学能力考核评价的重要指标和职业教育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各地要结合实际对落实本行动计划积极主动、面向社会开展培训成效明显的职业院校，在安排职业教育财政补助及有关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遴选相关试点项目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完善职业院校培训工作标准体系和管理制度，对职业院校开展培训工作进行评估和督导，落实督导报告、公报、约谈、限期整改、奖惩等制度。

### 三、行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退役军人、国资委、扶贫、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积极支持职业院校承担本部门（行业）及相关领域的培训项目，共同帮助职业院校协调解决开展培训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职业院校要高度重视培训工作，切实将职业培训摆在与学历教育同等重要的地位。职业院校要把开展培训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成立专门负责培训的机构，配备专人负责。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的院校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主动承担有关培训任务。

（二）强化实施管理。各地要根据本行动计划内容，结合实际制定好落实方案、年度计划，逐级分解任务、明确目标、落实责任，确定时间表和任务书。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地区职业院校开展培训工作的日常指导、检查与跟踪。各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要推动行业部门、行业组织引导和督促相关企业参与行动计划的实施。建立行动计划进展情况上报制度，各地要分行业领域、分培训对象做好培训数据整理汇总工作，定期将本地区职业院校开展培训工作进展情况报送教育部。教育部将汇总整理各地落实方案和年度计划、进展情况，组织编制职业院校开展职业培训情况年度报告，定期向社会发布，同时做好监督管理、检查指导工作。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地和各职业院校要加大对培训工作的宣传力度，通过职业教育活动周、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等，面向城乡各类劳动者加大对培训有关政策、项目的宣传力度，帮助企业、劳动者了解熟悉政策，用足用好政策。要积极运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介绍职业院校开展的各类培训项目，特别要加强对重点人群的宣传。要扎实做好职业院校开展职业培训的经验 and 典型的总结推广工作。

# 关于做好《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 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实施 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教职成司函〔2019〕1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日前，教育部办公厅等十四部门联合印发《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 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推动职业院校面向城乡全体劳动者广泛开展职业培训。为做好《行动计划》实施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成立专家工作委员会

《行动计划》专家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受我司委托，主要负责《行动计划》实施的绩效评价、重点项目遴选、年报发布及对相关工作的研究、咨询、指导等。专委会由行业企业、职业院校、教育科研等领域专家组成（名单见附件1），秘书处设在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职业与继续教育研究所）。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行指委）、职业院校和专委会成员所在单位对专委会和专家工作给予支持。

## 二、开展文件宣传解读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行指委和职业院校要充分认识实施《行动计划》的重要意义，加大宣传力度，切实做好对《行动计划》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和培训工作。专委会要组织开展对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行指委、部分重点职业院校的专题培训，宣传解读文件政策、重点项目实施以及绩效考核等相关内容。

## 三、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为推动《行动计划》落细落实，拟在职业院校标准化培训基地、培训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器（就业创业基地）、校企共建企业大学、典型培训项目、培训师资队伍等方面开展重点项目建设（见附件2）。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相关要求，积极做好项目建设单位的申报组织工作。专委会要组织开展好项目建设单位遴选、指导和咨询评价等工作，选择有特点有代表性的项目建设承担单位，跟踪指导项目建设。

## 四、加强实施绩效管理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好本地落实方案、分年度计划，年底前报送我司。专

委会将根据《行动计划》实施绩效信息采集表（见附件3）建立信息采集平台，收集各地、各职业院校落实《行动计划》相关数据和信息资料。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本地职业院校规范、准确进行相关数据填报。

各职业院校每年年底前要对当年开展职业培训的总体情况、机构设置、培训项目实施、资源开发、培训成效及社会影响等方面进行总结，形成年度报告或在学校质量年度报告中设置职业培训专章向社会公布。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本地职业院校开展职业培训工作的总结，每年定期发布进展情况。我司将汇总整理各地落实方案和年度计划、进展情况，组织专委会编制和发布全国职业院校开展职业培训情况年度报告。

各地在《行动计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及总结的典型经验、做法，请及时报我司和专委会。

教育部职成司联系人及电话：张磊，010-66096253

专委会秘书处（中国教科院）联系人及电话：聂伟，010-62003902；Email: niew@nies.net.cn

附件：1.《行动计划》专家工作委员会组成名单

2.《行动计划》重点项目表

3.《行动计划》实施绩效信息采集表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2019年11月25日

## 《行动计划》专家工作委员会组成名单

|        |     |                           |
|--------|-----|---------------------------|
| 主任委员：  | 马 涛 |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                 |
| 副主任委员： | 孙 诚 |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                 |
| 委 员：   | 魏国学 | 国家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研究所            |
|        | 韩凤芹 |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
|        | 周 明 |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            |
|        | 魏亚萍 | 中央农村广播电视学校                |
|        | 韩咏梅 |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
|        | 郑 樑 |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            |
|        | 刘亚琴 | 中国成人教育协会                  |
|        | 刘加勇 | 机械工业教育发展中心                |
|        | 郑天坤 | 高校毕业生就业协会                 |
|        | 李祥林 | 联想集团                      |
|        | 刘继斌 |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
|        | 霍丽娟 | 北京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
|        | 屠其雷 | 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民政部培训中心）       |
|        | 黄凤文 | 北京市商业学校                   |
|        | 李 彦 | 津城市职业学院                   |
|        | 池云霞 | 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        | 王炳同 | 石家庄邮电职业技术学院（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培训中心） |
|        | 经贵宝 | 江苏省教育厅                    |
|        | 王 键 | 湖南省教育厅                    |
|        | 汪忠明 | 湖南省教育厅                    |
|        | 邵庆祥 |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物产中大管理学院）      |
|        | 张建国 | 宁波市教育局                    |
|        | 童卫军 |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
|        | 陈少华 | 江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
|        | 吴树罡 | 山东滨州职业学院                  |
|        | 马仁听 |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
|        | 文春帆 | 成都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
|        | 王 强 | 贵州省遵义市职教中心                |
| 秘 书 长： | 聂 伟 |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                 |

## 《行动计划》重点项目表

| 序号   | 重点项目名称              | 拟建设数量     |
|------|---------------------|-----------|
| XM-1 | 职业院校标准化继续教育（职业培训）基地 | 200 个     |
| XM-2 | 职业院校高水平培训实训基地       | 500 个     |
| XM-3 | 校企深度共建的创业孵化器        | 500 个     |
| XM-4 | 校企深度共建的企业大学         | 100 所     |
| XM-5 | 职业院校重点领域（人群）典型培训项目  | 1000 个    |
| XM-6 | 职业院校培训名师/名优团队       | 2000 人（个） |

《行动计划》实施绩效信息采集表

| 主要方面    | 工 作 内 容                                                                                                                                                                                                                                                                                                                                                                                                                                   | 重点采集信息                                                                                                                                                                                                                                       |
|---------|-------------------------------------------------------------------------------------------------------------------------------------------------------------------------------------------------------------------------------------------------------------------------------------------------------------------------------------------------------------------------------------------------------------------------------------------|----------------------------------------------------------------------------------------------------------------------------------------------------------------------------------------------------------------------------------------------|
| 1. 政策完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善职业院校培训工作标准体系和管理制度，对培训工作进行评估和督导。</li> <li>2. 对承担任务较重的职业院校，在原总量基础上及时核增所需绩效工资总量。</li> <li>3. 允许职业院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li> <li>4. 指导职业院校搞活内部分配，向承担培训任务的一线教师倾斜。</li> <li>5. 推动培训量计算标准化、规范化，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li> <li>6. 建立培训绩效考核体系，将开展培训情况作为职业院校办学能力考核评价的重要指标和职业教育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li> <li>7. 支持职业院校开展补贴性培训。</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省级层面支持职业院校开展培训专门政策制定情况</li> <li>2. 省级层面支持职业院校承担政府补贴性培训情况</li> </ol>                                                                                                                                |
| 2. 组织实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行动计划落实方案、年度计划，逐级分解任务、明确目标、落实责任。</li> <li>2. 分行业领域、分培训对象做好培训数据整理汇总工作。</li> <li>3. 组织遴选、建设（培育）职业院校标准化继续教育（职业培训）基地、培训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器（就业创业基地）、校企共建企业大学、重点领域（人群）典型培训项目、培训师资队伍等重点项目。</li> <li>4. 推动当地公共实训基地面向职业院校和城乡各类劳动者提供技能训练、技能鉴定、创业孵化、师资培训等服务。</li> <li>5. 鼓励支持职业院校按同类专业（群）组建培训联合体，互聘教师开展培训。</li> <li>6. 行指委要推动行业部门、行业组织引导和督促相关企业积极参与行动计划。</li> <li>7. 双高院校、1+X 试点院校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主动承担有关培训任务。</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施方案</li> <li>2. 年度计划</li> <li>3. 进展情况</li> <li>4. 标准化职业培训基地</li> <li>5. 培训实训基地</li> <li>6. 创业孵化器</li> <li>7. 企业大学</li> <li>8. 典型培训项目</li> <li>9. 培训师资队伍</li> <li>10. 双高、1+X 试点院校开展培训情况</li> </ol> |

| 主要方面    | 工 作 内 容                                                                                                                                                                                                                                                                                                                                                                                                                                                                                     | 重点采集信息                                                                                                                                                                                     |
|---------|---------------------------------------------------------------------------------------------------------------------------------------------------------------------------------------------------------------------------------------------------------------------------------------------------------------------------------------------------------------------------------------------------------------------------------------------------------------------------------------------|--------------------------------------------------------------------------------------------------------------------------------------------------------------------------------------------|
| 3. 院校执行 | <p>1. 将培训作为一把手工程，设有专门负责培训的部门（机构）和人员。</p> <p>2. 适应学历教育和培训任务"双岗"需要的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60%。</p> <p>3. 与行业企业共同开发培训资源，建设培训资源库。</p> <p>4. 具备餐饮、住宿、活动场所等基本条件，实训建筑面积和设备等能够满足培训需要。</p> <p>5. 搭建培训网络/移动学习平台，并有专门团队运营和维护。</p> <p>6. 培训人次达到在校人数的2倍以上或培训学时数为在校生数课时总量2倍以上。</p> <p>7. 面向企业职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去产能分流职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残疾人、失业人员等重点人群开展培训，做好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p> <p>8. 注重培训校内校外相结合、线上线下相结合。通过"企业学区" "移动教室" "大篷车" "小马扎"等方式，把培训送到车间田间和群众家门口。</p> <p>9. 在服务国家和地方重大战略部署和重点领域，参与一带一路、中国制造2025、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军民融合等方面贡献突出。</p> | <p>1. 组织领导</p> <p>2. 培训机构建设</p> <p>3. 规章制度</p> <p>4. 培训教师</p> <p>5. 资源库建设</p> <p>6. 硬件设施</p> <p>7. 培训规模</p> <p>8. 重点人群和重点领域覆盖情况</p> <p>9. 培训模式和形式</p> <p>10. 品牌项目</p> <p>11. 服务能力和社会效益</p> |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高职扩招培养高素质农民有关工作的通知

农办科〔2019〕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教育局：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培养乡村振兴带头人，启动实施“百万高素质农民学历提升行动计划”，现就做好2019年高职扩招培养高素质农民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目标

全面完成2019年高职扩招培养高素质农民任务，在此基础上经过5年的努力，培养100万名接受学历职业教育、具备市场开拓意识、能推动农业农村发展、带领农民增收致富的高素质农民，形成一支留得住、用得上、干得好、带得动的“永久牌”乡村振兴带头人队伍。打造100所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显著提升涉农职业院校培养高素质农业农村人才的质量水平。基本形成遵循乡村振兴带头人成才规律和学习特点的涉农职业教育选才、育才、用才政策机制，为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人才支撑。

## 二、培养对象、目标及方式

### （一）培养对象

重点培养现职农村“两委”班子成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乡村社会服务组织带头人、农业技术人员、乡村致富带头人、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等。优先招录具有培训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农民职称的农民和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学员在内的中职毕业生。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招生办法，鼓励贫困地区符合条件的考生积极报考。

### （二）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和良好职业道德、较高科学文化素养和自我发展能力，掌握现代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等先进知识、先进技术，能从事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农业生产经营管理，爱农村、懂技术、善经营的高素质农民。

### （三）培养方式

按照“标准不降、模式多元、学制灵活”的原则，采取全日制学习形式，施行弹性学制和灵活多元教学模式，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适应性和实效性。

1. 量身定制培养方案。各地农业农村部门，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培养院校的指导，各培养院

校要针对高素质农民（村干部）学习需要，制定切实可行的人才培养方案，合理设置课程体系，确保总学时数不低于 2600 学时，集中学习每学年不低于 360 学时，实践实习每学年不低于 400 学时，理论和实践教学比例不低于 1:1。学习期满达到毕业要求的，颁发相应高等教育专科学历证书。

2.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针对高素质农民和乡村干部的实际现状，遵循农民特点和成人教育规律，采取“农学结合、工学交替”的人才培养模式。农闲季节以专业理论教学为主，农忙季节以生产实践教学为主，按季节循环组织教学，使教学环节与农业生产环节紧密结合。

3. 采取灵活多样的教学模式。创新教学组织形式，坚持送教上门，教学重心下移，采取集中教学与分散教学相结合，农忙季节与教学环节相结合，线上教学与线下教学相结合，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分阶段完成学业。

4. 改革考核评价方式。综合运用考试、素质评价、技能测试等多种方式对农民学习成果进行考核。对学习培训经历、职业技术技能、从业经历等，按地方或学校有关规定和程序认定为学历教育相关课程学分。探索实现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与学历证书互通衔接。

### 三、主要任务

#### （一）做好报名宣传动员

各地农业农村、教育部门要加大政策宣讲力度，通过农校对接等多种方式，做好宣传动员工作，鼓励符合条件的农民积极报名。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与当前农民教育培训工作衔接，有条件的地区可统一组织符合报名条件的对象申请入学。教育部门要强化资格审核，统一安排入学测试，按照“简化程序、方便农民、只跑一次”的原则进行规范审核。培养院校要及早制定发放招生简章，吸引有意愿农民报名学习。

#### （二）做好考试招生工作

各地要认真落实教育部等 6 部门印发的《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和教育部印发的《关于做好 2019 年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做好补报名、考试、录取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大宣传动员力度，积极配合教育部门确定高素质农民招生规模并单列计划，鼓励符合条件的农民积极报考，可免于文化素质考试，通过相关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择优录取。

#### （三）择优确定培养院校

充分调动和发挥适应农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人才需求的优质涉农职业院校积极性与资源优势。按照农业农村所需的综合型、复合型、实用型人才要求灵活设置相关急需专业或开设专业方向。加强高水平“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打造适应农业产业需求的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严把教学标准和毕业学生质量标准两个关口，培养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高素质农民。支持地方建设一批高水平的农业类高职院校和涉农高职专业。

#### （四）加强分类教育管理

培养院校按照人才培养要求，健全完善教学管理制度，加强教学全过程管理，严格落实各

教学环节，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合理安排教学实践活动，加强实习实训现场指导，注重提高学生解决实际生产问题的能力。及时开发建设课程配套教学资源，丰富教学手段，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提高教学服务水平。

#### （五）引导毕业生发挥作用

各地要加大资金、技术扶持力度，通过结对帮扶、交流考察、平台搭建、技术指导、项目支持等方式，为毕业生返乡创业服务创造有利条件。优先选拔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充实乡镇、村级基层组织以及基层农技推广队伍。鼓励领办兴办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乡村社会化服务组织，发挥其在乡村振兴中的骨干带头辐射作用。

### 四、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

2019年高职扩招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工作协调，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和分类指导，明确职责、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切实抓好各项任务落实。

#### （二）加强宣传引导

各地农业农村、教育部门要强化宣传引导和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解疑释惑、凝聚共识，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和新媒体等，大力宣传高职扩招和农业农村人才优惠使用培养政策，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三）落实好扩招相关政策

各地要落实高职扩招相关经费、生均拨款制度，支持农民学员按照现行规定享受奖助学金以及相关资助政策。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出台农民学生减免学费的相关政策。加强培养院校条件建设投入，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激励政策措施，引导社会资源共同参与。对入学后的农民学生，在土地流转、产业政策、金融信贷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19年6月14日

# 教育部办公厅 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 职业教育工作的通知

教职成厅函〔2019〕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退役军人事务厅（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的决策部署，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提高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促进退役士兵充分稳定就业，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精神，现就全面推动退役士兵接受职业教育工作通知如下。

## 一、加大招生工作力度

（一）鼓励符合高考报名条件的退役士兵报考高职院校，由省级教育部门指导有关高职院校在高职分类招生考试中采取自愿报名、单列计划、单独录取的办法组织实施，确保有升学意愿且达到基本培养要求的考生能被录取。退役士兵可免于文化素质考试，由各校组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适应性面试或技能测试，鼓励采用情景模拟、问答、才艺展示等方式进行测试。学校可通过联合测试或成绩互认等方法，减轻考生考试负担。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招生宣传动员，发动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积极报考；根据教育部门提供的报名数据，严格开展退役士兵考生资格审核。

（二）退役士兵申请就读中等职业学校，可免试入学。

（三）退役士兵学员修业年限可适当延长，达到毕业要求的可颁发相应学历证书，符合相关学位授予条件即可取得学位证书。

（四）鼓励支持退役士兵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各类高等学校举办的学历继续教育。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退役士兵考生的资格审核工作。

（五）鼓励高职（专科）学历的退役士兵申请就读普通本科高校，具体招生办法由省级教育部门制定。

## 二、灵活开展教育教学

（一）各地教育、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加强工作统筹，指导相应院校制定专项规章制度，提高退役士兵学生教学与管理的灵活性、针对性、有效性。就读职业院校的退役士兵学生应建立

正式学籍，一般单独编班开展教学。

（二）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针对退役士兵需求与特点，优化专业设置。退役士兵入学后采取学分制管理、多元化教学，实行弹性学习时间，鼓励半工半读、工学结合。同时，要坚持“宽进严出”原则，严格培养质量，严把考试考核关口，严肃作风纪律要求，使退役士兵学有所获、学有所成。经过有关复核程序，退役士兵可以免修服役岗位相关专业课程以及公共体育课、军事课等课程，获得相应学分。对于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根据证书等级和类别按规定免修相应课程。服役经历可以视作相关岗位实习经历和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三）支持退役士兵学生参加“1+X证书”制度试点，鼓励退役士兵学员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面向技术技能人才紧缺行业领域，打造针对退役士兵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支持职业院校坚持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并重，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积极引进、开发就业创业培训项目。

（四）各地要围绕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行业领域需求，积极研究编制针对退役士兵的教育项目。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等地方，可以结合国家战略、区域特点、地方需要，有针对性的创设符合实际的教育教学形式。对于服役期间有过士官长、班长、士官参谋、专业技师以及支部委员等岗位经验的退役士兵，要给予重点关注，注重发挥示范作用。

### **三、加强就业指导服务**

（一）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对退役军人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各地要指导职业院校积极与各类企业等用人单位建立紧密、稳定的合作关系，坚持就业导向，开设就业指导课程，搭建就业平台，提供就业岗位，将就业指导贯穿教育全过程，大力开展“订单、定岗、定向”教育培训，促进退役士兵充分就业。

（二）各地要强化校企深度合作，发挥企业在退役士兵职业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加大政策激励与指导力度，鼓励支持大企业举办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后帮助其就业。有条件的地方探索设立退役士兵职业教育集团，强化教育培训针对性、有效性，有机衔接教育培训与就业。鼓励企业积极推动新招录退役士兵参加学徒培训，按规定享受相关补贴。

（三）退役士兵就读期间，院校应该采取多种渠道，组织有针对性的创业教育，定期开展创业论坛等活动，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经营管理咨询等专项培训，联合成功创业退役军人组建创业指导团队，鼓励引导有条件、有能力的退役士兵创业发展，以创业带动就业。

### **四、完善保障机制措施**

（一）各地教育、退役军人事务、财政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机制以及教育相关工作机制，会同职业院校、企业等单位，健全专项协作模式，相互配合支持，统筹规划，定期会商，及时妥善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工作有序进行。

（二）各级财政要落实《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等法律法规，将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列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预算。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效能与安全。

（三）退役士兵接受学历职业教育，纳入招生计划，按照当地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拨付经费。退役士兵学生，按照规定享受学费减免、助学金等资助政策。

（四）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主动协同教育部门，在每年退伍季集中开展政策宣传，本着自愿参加、自选专业的原则，积极引导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教育，为退役士兵提高学历层次、增强职业技能提供更多保障渠道。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制定切实可行措施，通过普遍通知、重点走访、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做好宣传，并结合信息采集、光荣牌发放、走访慰问、送政策进军营等活动积极动员，引导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教育，确保政策落地落实。

（五）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加强组织管理工作，全面建立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台账。要会同教育部门加强对教育教学过程与效果的考核考评，制定有效措施，建立资金联动，设定评价标准，实施动态管理。要加快信息化建设，有效对接需求与供给，提供便捷线上线下服务。

（六）各地要积极正面宣传政策措施，树立积极承接、出色完成任务的院校典型，以及通过教育培训实现充分稳定就业、成功创业的退役士兵典型，营造全社会关心退役军人人才建设、支持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助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七）各地要深刻认识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意义，充分发挥退役士兵群体的人力资源优势，将面向退役士兵的高职扩招工作与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工作统筹考虑，形成全面推进退役士兵接受职业教育的合力，有质量地扩大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模。

教 育 部 办 公 厅

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

财 政 部 办 公 厅

2019年8月7日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扩招后高职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教职成厅函〔2019〕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及教育部等六部门印发的《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主动适应高职扩招后生源多元化、发展需求多样化对教育教学的新要求，保障质量型扩招，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现就做好扩招后高职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激活改革发展新动力。**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抓住发展机遇，主动应对挑战，把高职扩招作为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的新动力，推动管理水平、学生综合素质、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针对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在职职工及应（往）届毕业生等高职扩招生源（以下简称扩招生源）教育教学，坚持标准不降、模式多元、学制灵活，坚持因材施教、按需施教，坚持宽进严出，严把毕业关口。以学情分析为基础，以培养方案为关键，以教师主导为重点，以管理创新为突破，以信息技术应用为手段，确保“教好”“学好”“管好”，实现高质量就业。

**二、系统开展学情分析。**各高职院校要充分考虑不同生源在成长背景、从业经历、学习基础、年龄阶段、认知特点、发展愿景等方面的差异性，通过问卷调查、座谈、访谈等形式，对学生学业水平、技术技能基础、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学习目的和心理预期等深入调研，开展有关测评，形成学情分析报告，提出有针对性的培养策略，充分挖掘扩招生源特长潜质，实施扬长教育，同时补齐短板。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高职院校的指导，及时收集汇总，掌握高职院校学情，形成本区域学情分析报告，为做好扩招后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提供依据。

**三、强化思想政治工作。**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价值引领，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严格落实《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开齐开足思想政治理论课。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确保各类课程都要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

结合扩招生源的经历特点，创新课程思政教学模式，积极开展实践教学，立足实际开设有关选修课程，确保思想政治教育取得实效。统筹推进针对各类生源的“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强化职业素养养成和技术技能积累，将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悉心关注扩招生源的思想动态，深入细致做好引导和服务。

**四、分类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各高职院校要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依据学情分析报告，结合实际，分类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确定人才培养目标、人才规格、课程设置、学时安排、教学进程、考核方式和毕业要求等，统筹配置师资队伍、设施设备和教学资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按程序审定通过后发布执行，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通过学校网站等主动向社会公开。

针对扩招生源，鼓励实施灵活多元的教学模式，可实施弹性学习，最长不超过6年。确保总学时不低于2500，其中集中学习不得低于总学时的40%。与企业及其他院校合作培养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由学生学籍注册学校负责牵头组织制订、审定。

**五、打造适应扩招新要求的教师队伍。**要针对扩招后教育教学新要求，加大教师培训力度，完善省级、地（市）级、校级教师培训体系，打造能够胜任面向不同生源实施教学和管理工作的教师队伍。推动教师转变观念、创新模式、改革方法与手段，增强适应和解决教学、管理、服务过程中的新情况、新要求的能力。

要引导高职院校组建由学校教师与行业企业专家组成的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积极应变、主动求变，分工协作开展模块化教学，建立导师制、师徒制，强化个性化教学。支持团队针对高职扩招开展教育教学研究与实践，定期开展教研活动，研究解决教学组织运行、课程结构内容、学生管理与考核评价等方面的新情况、新问题，关注扩招生源对教学内容、培养方式等方面的意见建议。

**六、创新教学组织形式。**要采取集中教学与分散教学相结合、校内教学与校外教学相结合、线上教学与线下教学相结合等方式，对非应届毕业生尤其是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和农民工等应尽量单独编班或实施分层教学。指导高职院校实行学分制管理。鼓励校企联合开展培养，推行现代学徒制等培养模式。

对在岗职工可采用线上线下教学相结合的教学模式，工作日通过有关网络平台和教学资源线上学习，周末、节假日或晚间到学校或具备条件的企业教学场所集中面授和辅导，用好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等；对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等，可根据行业企业生产规律，实施“旺工淡学”的错峰教学，“旺”季以企业实践为主，“淡”季以学校教学为主；对高素质农民、村“两委”委员、相对集中的在岗职工等，应积极做好“送教下乡”“送教上门”，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社区学区”“企业学区”，就近实施集中教学。

**七、探索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鼓励高职院校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按规定兑换学分，免修相应课程或模块。指导高职院校积极参与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试点，为各类生源的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提供便利。

扩招生源已有工作经历、相关培训经历、技术技能达到一定水平及在相关领域获得一定级别的奖项或荣誉称号的，经学校认定后可折算成相应学分或免修相应课程，并可调整有关教学内容或学时安排。有关高职院校应研究制订认定、转换规则和实施办法，经学校党委会议或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发布实施，并通过学校网站等向社会公开。不得随意把未列入人才培养方案的

企业工作内容、时间等折算抵扣学时学分。

**八、严格教育教学管理。**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高职院校适应生源、教学组织形式、资源利用方式的新变化，优化资源配置，创新管理机制，健全管理制度，提高学校管理的信息化水平。要会同省级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加强退役军人生源的协同培养。充分发挥退役军人政治素质、意志品质、能力作风等优势，聘用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学生担任兼职辅导员，或参与校园安全管理、军训等工作。

各高职院校要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不同生源特点和培养模式要求，制订有针对性的学生管理办法，并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坚持严格管理与精心指导相结合，为不同生源群体配备有一定阅历和工作经验的辅导员或班主任。在落实《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基础上，针对不同生源特点，灵活多样开展实践教学，集中安排实习和学生自主实习相结合，校企共同制订实习方案，创新实习管理方式，为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

**九、建立健全质量评价体系。**各高职院校要主动适应技术技能人才多样化培养需要，针对不同生源、不同学习时间、不同学习方式，改革学生学业考核评价方式方法，实行多元评价。结合课程特点和实际条件组织实施竞赛活动、技能抽查、学业水平测试、综合素质评价和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等。不断完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和运行机制，做好各类生源学生的学习状态数据采集，根据反馈实时诊断、及时改进。

要全面考察学生的职业道德、职业素养、技术技能水平、创新创业能力，并把实现高质量就业作为检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标准，做好毕业生的就业质量跟踪调查。严把毕业出口关，不得以任何原因、任何形式降低毕业要求，严禁实施“清考”。

**十、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保障。**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高职院校分类教育教学、管理服务的过程性监管，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教育资源配置、信息公开、教学实施等情况，特别是对课堂教育教学过程开展检查，公布检查结果，并纳入有关考核评价。支持高职院校在教学场所、实训基地等方面做好条件保障，利用好晚间、周末、节假日等时间，提高教室、实训设施设备等资源使用效率。组织设立教改专项，加强教研科研课题研究，促进经验交流，及时总结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机制和模式。

各高职院校要将教育教学管理作为学校“一把手”工程，学校党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院（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学校有关部门和院系按职责分工，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请各地推荐不少于5所本地院校的典型经验做法、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于2020年1月20日前报送我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并将电子版发送至jxjc@moe.edu.cn。

教育部办公厅

2019年12月23日



## 第五部分 课程与教材建设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 改革创新若干意见》

新华社北京8月14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全文如下。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现就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改革创新提出如下意见。

## 一、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1. 重要意义。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承担着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思政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思政课建设，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各地区各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贯彻落实，思政课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同时也要看到，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有的地方和学校对思政课重要性认识还不够到位，课堂教学效果还需提升，教材内容不够鲜活，教师选配和培养工作存在短板，体制机制有待完善，评价和支持体系有待健全，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需要深化，民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思政课建设相对薄弱，各类课程同思政课建设的协同效应有待增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推动思政课建设的合力没有完全形成，全党全社会关心支持思政课建设的氛围不够浓厚。办好思政课，要放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中来看待，要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高度来对待。思政课建设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必须切实增强办好思政课的信心，全面提高思政课质量和水平。

2.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同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加快推进教育

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3. 基本原则。一是坚持党对思政课建设的全面领导，把加强和改进思政课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二是坚持思政课建设与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同步推进，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国民教育全过程。三是坚持守正和创新相统一，落实新时代思政课改革创新要求，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四是坚持思政课在课程体系中的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作用，统筹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推动各类课程与思政课建设形成协同效应。五是坚持培养高素质专业化思政课教师队伍，积极为这支队伍成长发展搭建平台、创造条件。六是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注重推动思政课建设内涵式发展，全面提升学生思想政治理论素养，实现知、情、意、行的统一。

## 二、完善思政课课程教材体系

4. 整体规划思政课课程目标。在大中小学循序渐进、螺旋上升地开设思政课，引导学生立德成人、立志成才，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坚定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把爱国情、强国志、报国行自觉融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之中。大学阶段重在增强使命担当，引导学生矢志不渝听党话跟党走，争做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高中阶段重在提升政治素养，引导学生衷心拥护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形成做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政治认同。初中阶段重在打牢思想基础，引导学生把党、祖国、人民装在心中，强化做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思想意识。小学阶段重在启蒙道德情感，引导学生形成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的情感，具有做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美好愿望。

5. 调整创新思政课课程体系。加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思政课课程群建设。在保持思政课必修课程设置相对稳定基础上，结合大中小学各学段特点构建形成必修课加选修课的课程体系。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率先全面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博士阶段开设“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硕士阶段开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本科阶段开设“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专科阶段开设“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等必修课。各高校要重点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宪法法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设定课程模块，开设系列选择性必修课程。高中阶段开设“思想政治”必修课程，围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开设“思想政治”选择性必修课程。初中、小学阶段开设“道德与法治”必修课程，可结合校本课程、兴趣班开设思政类选修课程。

6. 统筹推进思政课课程内容建设。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以政治认同、家国情怀、道德修养、法治意识、文化素养为重点，以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为主线，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相统一，系统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系统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遵循学生认知规律设计课程内容，体现不同学段特点，研究生阶段重在开展探究性学习，本专科阶段重在开展理论性学习，高中阶段重在开展常识性学习，初中阶段重在开展体验性学习，小学阶段重在开展启蒙性学习。

7. 加强思政课教材体系建设。国家教材委员会统筹大中小学思政课教材建设，科学制定教材建设规划，注重提升思政课教材的政治性、时代性、科学性、可读性。国家统一开设的大中小学思政课教材全部由国家教材委员会组织统编统审统用，在教材中及时融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新经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最新研究进展。地方或学校开设的思政课选修课教材，由各地负责组织审定。研究编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指导纲要，研究编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科技创新文化及总体国家安全观等进课程教材指南，编制中华民族古代历史和革命建设改革时期英雄人物、先进模范进课程教材图谱，分课程组织编写高校思政课专题教学指南，组织专家编写深度解读教材体系的示范教案，实施思政课优秀讲义出版工程，开列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理论著作、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典籍书单，建设思政课网络教学资源库。

### 三、建设一支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的思政课教师队伍

8. 加快壮大学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各地在核定编制时要充分考虑思政课教师配备要求。高校要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350 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在编制内配足，且不得挪作他用，并尽快配备到位。制定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加强中小学专职思政课教师配备。各地要统筹解决好思政课教师缺口问题。各高校可在与思政课教学内容相关的学科选择优秀教师进行培训后充实思政课教师队伍，可探索胜任思政课教学的党政管理干部转岗为专职思政课教师机制和办法，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辅导员参与思政课教学。高校要积极动员政治素质过硬的相关学科专家转任思政课教师。采取兼职的办法遴选相关单位的骨干支援高校思政课建设。各地应对民办学校指派思政课教师或组建专门讲师团。制定新时代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

9. 切实提高思政课教师综合素质。以培育一大批优秀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家为目标，制定思政课教师队伍培养培训规划，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及地方党校（行政学院）面向思政课教师举办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研修班，办好“周末理论大讲堂”、骨干教师研修班，实施好思政课教师在职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学位专项计划。建强高校思政课教师研修基地，依托首批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所在高校重点开展理论研修，依托高水平师范类院校重点开展教学研修，全面提升每一位思政课教师的理论功底、知识素养。建立一批“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学基地”，组织思政课教师在国内考察调研，在深入了解

党和人民伟大实践中汲取养分、丰富思想。组织思政课骨干教师赴国外调研，拓宽国际视野，在比较分析中坚定“四个自信”。完善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学校三级培训体系。本科院校按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40元，专科院校按每生每年不低于30元的标准提取专项经费，用于思政课教师的学术交流、实践研修等，并逐步加大支持力度。中央和地方主流媒体的政论、时政节目要积极推出优秀思政课教师传播理论成果，展示综合素质，增强社会影响力。

10. 切实改革思政课教师评价机制。严把政治关、师德关、业务关，明确与思政课教师教学科研特点相匹配的评价标准，进一步提高评价中教学和教学研究占比。各高校在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工作中，要单独设立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别，校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委员会要有同比比例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家。按教师比例核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各类岗位占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指标不得挪作他用。要将思政课教师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纳入学术成果范畴。实行不合格思政课教师退出机制。

11. 加大思政课教师激励力度。增强教师的职业认同感、荣誉感、责任感，把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中的优秀分子纳入各类高层次人才项目，在“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四个一批”等人才项目中加大倾斜支持力度。各地要因地制宜设立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岗位津贴，纳入绩效工资管理，相应核增学校绩效工资总量。要把思政课教师作为学校干部队伍重要来源，学校党政管理干部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党和国家设立的荣誉称号要注重表彰优秀思政课教师，教育部门要大力推选思政课教师年度影响力人物等先进典型。对立场坚定、学养深厚、联系实际、成果突出的思政课教师优秀代表加大宣传力度，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12. 大力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工作。注重选拔培养高素质人才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研究和教育教学，统筹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构建完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本硕博学科体系和课程体系。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通过提前批次录取或综合考核招生等方式招收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本科生，给予推免政策倾斜鼓励优秀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本科生攻读硕士学位，采取硕博连读或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方式加强培养。深入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专项支持计划”，专门招收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生，并逐步按需增加招生培养指标。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思想政治工作，加大发展党员力度，提高党员发展质量。

#### 四、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

13. 加大思想性、理论性资源供给。进一步建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的高校应将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设为重点建设学科，为思政课建设提供坚实学科支撑。深入研究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提供多角度学术支持。充分发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领航作用，大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学科体系建设。根据需求逐步增加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支持有关高校联合申报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组织思政课教师及时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及时学习相关文件精神，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

14. 加大思政课教研工作力度。建立健全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师一体化备课机制，普遍实行思政课教师集体备课制度，全面提升教研水平。遴选学科带头人担任各门课集体备课牵头人，学校领导干部要积极支持和主动参与。建立思政课教师“手拉手”备课机制，发挥思政课建设强校和高水平思政课专家示范带动作用。加强“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网络集体备课平台”建设，完善思政课教师网络备课服务支撑系统。建立纵向跨学段、横向跨学科的交流研修机制，深入开展相邻学段思政课教师教学交流研讨。推动建立思政课教师与其他学科专业教师交流机制。大力推进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提升思政课教师信息化能力素养，推动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思政课教学中应用，建设一批国家级虚拟仿真思政课体验教学中心。

15. 切实加强思政课课题研究和成果交流。国家社科基金规划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等设立思政课教师研究专项，开展思政课教学重点难点问题和教学方法改革创新等研究，逐步加大对相关课题研究的支持力度。各地要参照设立相关项目并给予经费投入。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科研成果学术阵地建设，首批重点建设10家学术期刊和若干学术网站，支持新创办一定数量的思政课研究学术期刊。制定思政课教师发表文章的重点报刊目录，将《人民日报》、《求是》、《解放军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中央媒体及地方党报党刊列入其中。委托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分片建立高校思政课教学创新中心，设立一批思政课教学质量监测基地。在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中单列思政课专项，每2年开展1次全国思政课教学展示活动，定期开展优秀思政课示范课巡讲活动。打造一批思政课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探索建设融媒体思政公开课，推动优质教学资源共享。

16. 全面提升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水平。强化“马院姓马、在马言马”的鲜明导向，把思政课教学作为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基本职责，将马克思主义学院作为重点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作为重点学科、思政课作为重点课程加强建设，在发展规划、人才引进、公共资源使用等方面给予马克思主义学院优先保障。建好建强一批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和示范性马克思主义学院，依托有条件的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一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院。建立和完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体系，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领航工程，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研究宣传上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全面推动各地宣传、教育等部门共建所在地区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实施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培养工程，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领导班子建设。

17. 整体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和中小学学科德育。深度挖掘高校各学科门类专业课程和中小学语文、历史、地理、体育、艺术等所有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解决好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相互配合的问题，发挥所有课程育人功能，构建全面覆盖、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课程体系，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建成一批课程思政示范高校，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选树一批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建设一批高校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

## 五、加强党对思政课建设的领导

18. 严格落实地方党委思政课建设主体责任。地方各级党委要把思政课建设作为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的标志性工程摆上重要议程，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思政课建设，抓住制约思政课建设的突出问题，在工作格局、队伍建设、支持保障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建立和完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联系高校和讲思政课特别是“形势与政策”课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每学期结合学习和工作至少讲1次课。各地要把民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院校纳入思政课建设整体布局。思政课建设情况纳入各级党委领导班子考核和政治巡视。

19. 推动建立高校党委书记、校长带头抓思政课机制。加强和改进高校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推动高校领导干部兼任班主任等工作，建立健全高校党委书记、校长及职能部门力量深入一线了解学生思想动态、服务学生发展的制度性安排。高校党委书记、校长作为思政课建设第一责任人，要结合自身学科背景和工作经历，带头走进课堂听课讲课，带头推动思政课建设，带头联系思政课教师。高校党委常委会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会议专题研究思政课建设，高校党委书记、校长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授4个课时思政课，高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授2个课时思政课，可重点讲授“形势与政策”课。开学典礼、毕业典礼讲话等要鲜明体现党的教育方针、积极传播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把思政课建设情况纳入学校党的建设考核、办学质量和学科建设评估标准体系。

20. 积极拓展思政课建设格局。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把思政课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教育部、中央宣传部等部门要牵头抓好思政课建设，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要指导抓好军队院校思政课建设。教育部成立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指导委员会，加强对不同类型思政课建设分类指导。有关部门和各地要保证思政课管理人员配备，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强化中考、高考、研究生招生考试对学生学习思政课的指挥棒作用，将思政课学习实践情况等作为重要内容纳入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探索记入本人档案，作为学生评奖评优重要标准，作为加入中国少年先锋队、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国共产党的重要参考。坚持开门办思政课，推动思政课实践教学与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志愿服务活动结合，思政小课堂和社会大课堂结合，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就近与高校对接，挂牌建立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完善思政课实践教学机制。制定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汇聚办好思政课合力。加大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力度，推动形成全党全社会努力办好思政课、教师认真讲好思政课、学生积极学好思政课的良好氛围。

# 关于组织开展“十三五”职业教育 国家规划教材建设工作的通知

教职成司函〔2019〕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出版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部署，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教材建设的决策部署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深化职业教育“三教”改革，经商教育部教材局，现组织开展“十三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建设工作，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突出职业教育的类型特点，统筹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校企“双元”合作开发教材。以国家规划教材建设为引领，加强和改进职业教育教材建设，充分发挥教材建设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中的基础性作用，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 二、任务目标

“十三五”期间，分批遴选、建设1万种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其中2019年遴选3000种左右，2020年遴选、建设7000种左右。重点规划建设服务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急需、量大面广的专业领域，注重引导和组织开发市场供给不足、紧缺专业教材。进一步完善教材编写、审核、选用、更新、管理和服务机制，健全制度体系。建设一大批校企“双元”合作开发的优质教材，倡导使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并配套开发信息化资源。每3年修订1次教材，其中专业教材随信息技术发展和产业升级情况及时动态更新。建设具备教材信息汇聚、发布、更新、服务、评价等功能，权威、规范、公开的职业教育教材管理信息服务平台。

## 三、建设原则

（一）坚持职教特色，突出质量为先。遵循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知识传授与技术技能培养并重，强化学生职业素养养成和专业技术积累，将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融入教材内容。适应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模式与方法改革创新等方面要求，保障教材质量。

（二）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双元开发。强化行业指导、企业参与，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教

材建设，鼓励“二元”合作开发教材，注重吸收行业企业技术人员、能工巧匠等深度参与教材编写。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及时将产业发展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材内容，反映典型岗位（群）职业能力要求。

（三）坚持编选结合，完善教材体系。在教材供给充足、市场竞争充分的课程和专业领域，以组织遴选、锤炼精品为主；在市场供给不足、服务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的专业领域，以引导开发、组织编写为主。围绕深化教学改革和“互联网+职业教育”发展需求，探索开发课程建设、教材编写、配套资源开发、信息技术应用统筹推进的新形态一体化教材。

（四）坚持示范引领，扩大优质供给。充分发挥国家规划教材建设的示范带动作用，引导教材建设主体以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为基础遵循，针对职业教育生源多样化特点，完善开发机制，注重满足分类施教、因材施教需要，主动服务项目式、模块化教学等，储备一大批优质教材建设成果，夯实国家规划教材遴选基础。

#### 四、申报条件

##### （一）申报单位

申报单位为自2011年1月1日以来出版过职业教育教材的出版单位，应具有较强的职业教育教材建设基础，教材质量高，得到职业院校、行业企业认可和好评；对应所申报的教材，有不少于3名具有相关课程、专业背景和中级以上职业资格的在编专职编辑人员；具备教材使用培训、回访服务等可持续的专业服务能力，对所出版教材更新修订及时；最近5年内未受到出版主管部门的处罚，无其他违纪违规违法行为。其他单位组织编写或个人主编的教材可通过有关出版单位申报。

##### （二）教材范围

1. 首批申报教材应为2017年1月1日（含）以后出版或再版（以版权页信息为准）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程教材、高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教材和专业课程教材。中职公共基础课程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思政课和专业课教材，军事课教材暂不参与首批申报。教材应在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课堂教学和实习实训中实际使用，包括纸质教科书、电子出版物等，不含习题集、作业册、教师用书、教辅用书等。

2. 专业范围依据为《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2010年修订）》及2019年公布的增补专业，《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及2016年以来历年增补专业。重点为已发布专业教学标准的中职、高职专业。专业目录、专业教学标准详细信息可在教育部网站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页面“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栏目查询。后续批次申报范围另行通知，各申报单位要结合自身优势和实际，统筹安排申报工作，优先申报根据产业发展最新进展修订、再版的“十二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 （三）编写人员

所申报教材的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正确的

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熟悉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对本专业领域有比较深入的研究，熟悉行业发展与企业用人要求，有丰富的教学、教科研或企业工作经验；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技术资格），新兴行业、行业紧缺技术人才、能工巧匠可适当放宽要求；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未出现过违纪违规违法情形；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建设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对教材编写质量负总责。除须符合编写人员有关要求外，主编还应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自觉抵制错误政治观点；在本专业领域有深入研究、较高的造诣，在相关教材或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相关行业发展前沿知识与技术，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新兴专业、行业紧缺技术人才、能工巧匠可适当放宽要求；有较高的文字水平，熟悉教材语言风格，能够熟练运用中国特色的话语体系。

#### （四）教材审核

所申报的教材应经出版单位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并出具审核意见。有关单位可委托熟悉职业教育和产业人才培养需求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家团队进行审核认定。教材审核人员应包括相关专业领域专家、教科研专家、一线教师、行业企业专家等，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客观公正，作风严谨，并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坚持编审分离原则，审核人员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相关教材编写工作。

教材审核应依据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对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适宜性进行全面审核把关。教材使用的名称、名词、术语等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标准 and 规范，符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没有民族、地域、性别、年龄等方面的歧视，不得有商业广告、变相广告。对教材涉及国家主权、国家安全、海洋权益、社会安定、民族宗教等方面的内容，重大革命题材和重大历史题材的内容，送有关部门进行审核把关。

### 五、申报要求

#### （一）遴选重点

1. 服务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地方特色产业，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领域，民族传统技艺领域等相关专业，以及农林、地质、矿产、水利、养老、家政等苦脏累险行业相关专业的教材；适应新业态、新职业和新岗位要求的特色教材。

2. 行业特点鲜明，在教学实践中不断完善，覆盖面广、影响力大，适应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需要，注重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等为载体组织教学单元的教材，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等教材。

3. 适应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需要，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有关内容及要求有机融入教材内容，推进书证融通、课证融通的教材；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等，适应职业教育对外开放和国际合作需要，凝聚中国经验的教材。

4. 课程建设与教材编写融合深入，编排方式灵活，配套资源丰富，呈现形式紧密服务教学

内容安排和教学目的，信息技术应用适宜的教材。

## （二）注意事项

1. 高职公共基础课教材可参考《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有关课程设置申报，同一课程教材，每个申报单位最多可申报3种。

2. 中职、高职专业课教材，同一专业每个申报单位限报10种，同一专业同一课程教材，每个申报单位限报1种。

3. 同一课程的教材，同一主编只能申报一个版本。

4. 同一课程的分册教材（如上、中、下册，教材+非独立实训教材等）视为1种，外语类课程教材同一学年的不同分册（如听、说、读、写）或不同学年的同一分册（如各学年的听力分册），视为1种。不同学年不同分册的教材不得混合申报，同一丛书号的教材不得拆分申报。

## 六、资料报送

1. “十三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申报采取网络填报与函报相结合的方式，请各申报单位于2019年10月20日前填写申报单位信息表（附件1），将电子版发送至majh123@126.com，将纸质版（加盖公章）寄送至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4号富盛大厦1座16层，邮编100029，联系人及电话：马建华，010-58556759），以便后续发送申报系统网址、账号等有关信息。

2. 各申报单位要针对本通知关于教材编写人员、教材审核等方面的工作要求，履行有关程序，形成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编写人员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意见、出版单位相关主管部门对教材的审核意见、教材审核人员情况及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意见等。

3. 2019年11月30日前，申报单位登录申报系统，填报教材信息、使用情况、特色亮点、配套资源、编写人员信息等（参考范围见附件2），按要求提供有关纸质材料、样书等（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附件：1. “十三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申报单位信息表

2. “十三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申报信息参考范围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2019年10月9日

#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创优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教党函〔2019〕9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党委：

《“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创优行动”工作方案》已经教育部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中共教育部党组

2019年9月2日

# “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创优行动”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高质量办好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现就实施“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创优行动”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高校思政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关键课程作用，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建设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思政课教师队伍，培育一批优质教学资源，打造一大批内容准确、思想深刻、形式活泼的优质示范课堂。教育引导学深化对马克思主义历史必然性、科学真理性、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的认识，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坚定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坚定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信心，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不断提升大学生对思政课的获得感，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二、工作思路

聚焦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在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上下功夫，把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思政课教师队伍作为关键，以高水准教材为遵循，以高水平教学资源为支撑，以高质量示范课堂为抓手，以高效率工作机制为保障，以高标准教学质量为目标，深入推进思政课思路创优、师资创优、教材创优、教法创优、机制创优、环境创优，进一步完善顶层设计、优化工作格局、加大精准施策力度，展现新时代高校思政课新气象新作为新担当，全面提升思政课质量和水平。

## 三、工作举措

（一）抓好思路创优，发挥思政课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主渠道作用，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

1. 推动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思政课课程群建设。在前

期试点基础上，推动 37 所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所在高校率先全面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等作为教学遵循；加强“形势与政策”课建设，及时深入宣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持续讲、深入讲、跟进讲，久久为功；推动高校紧紧围绕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开设与思政课必修课相配套的系列选修课。

2. 完善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的顶层设计。研究制定《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进一步明确思政课教师的职责要求、配备选聘、培养发展、管理考核等；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培养规划（2019—2023 年）》（教社科函〔2019〕10 号），完善国家、省（区、市）、高校三级培训体系，在五年内实现全国高校思政课专职教师集中培训全覆盖，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3. 提升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水平。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准（2019 年本）》；适时开展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督察，推动有关高校落实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方案；系统开展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对口支援建设专项工作，选派一批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学科研管理骨干到相对薄弱的马克思主义学院挂职锻炼；全力推动有关部门共建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

4. 召开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政课改革创新现场推进会。拟于 2019 年下半年召开会议，深入贯彻落实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全面交流展示各地各学校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3·18”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精神的好经验好做法，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深化学校思政课改革创新进行再部署再推进。

（二）抓好师资创优，引导思政课教师政治要强、情怀要深、思维要新、视野要广、自律要严、人格要正，建设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思政课教师队伍

5. 加快壮大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推动各地各高校按规定的师生比设置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在编制内配足，且不得挪作他用，并尽快配备到位；推动党政机关、社科研究机构、党校、讲师团等方面专家到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挂职兼职；推动高校在其他学科优秀教师中遴选合适人员培训后加入思政课教师队伍；推动普遍建立思政课特聘教授制度，统筹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管理专家、社科理论界专家、各行业先进模范以及高校党委书记校长、院（系）党政负责人、名师大家和专业课骨干教师、日常思想政治教育骨干等八支队伍上思政课讲台。

6. 实施“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专项支持计划”。规范专项支持计划研究生培养工作，推动落实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招收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本科生的工作部署，建立和完善马克思主义理论本硕博学科教学体系，加大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力度，建立并完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本硕博学科体系和课程体系。

7. 高水平开展思政课教师示范培训。把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

思政课教学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作为主要培训内容，每年举办12期高校思政课骨干教师示范培训班；以习近平总书记在《领导干部要重视学习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重要讲话中提出的篇目为基础，依托“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网络集体备课平台”，汇聚理论界优质师资，面向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开设“周末理论大讲堂”，重点开展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导读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学。

8. 实施高校思政课教师社会实践专项工作。整合社会其他方面的组织力量和优质资源，开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为主的案例式社会实践研学，在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单位、重大科研项目研究单位、大型国企等设立一批“新时代高校思政课教师研学基地”，在深入了解党和人民的伟大实践中汲取养分、丰富思想。开展以红船精神、井冈山精神、长征精神、延安精神、西柏坡精神、沂蒙精神、抗战精神、大庆精神、红旗渠精神、“两弹一星”精神、雷锋精神、劳模精神、焦裕禄精神等中国革命精神谱系为主的体验式社会实践研修，引导思政课教师坚定理想信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依托教育系统自身组织力量和相关资源建设一批“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修基地”。实施思政课教师国外研修项目，组织思政课骨干教师赴国外调研，帮助教师丰富比较教学素材，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9. 改革思政课教师评价机制。坚持以思政课教学为核心的科研导向，强化对思政课教学实绩和思想政治工作实践的基本要求，进一步提高教学和教学研究占比，坚决克服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等问题；推动高校在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工作中单独设立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别，按教师比例核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各类岗位占比；丰富科研成果认定形式，要将思政课教师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发表的理论文章纳入学术成果范畴。

10. 加大思政课教师激励力度。把思政课教师纳入各类高层次人才项目，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人才项目中对思政课教师加大倾斜支持力度，给予更多关心和支持；推动将思政课教师作为学校干部队伍的重要来源；因地制宜推动实施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实施高校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和优秀教学科研团队建设项目，建设一批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科研部门）、教研室，设立“高校思政课教师银龄工作室”，建设一批全国高校“思政课名师工作室”，择优资助一批思政课优秀青年教师；实行不合格思政课教师退出机制。

（三）抓好教材创优，着重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融入思政课教材，集中建设优质教学资源

11. 编好用好马工程高校思政课教材。强化教材研究，加强高校思政课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工作；做好新修订马工程高校思政课教材从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讲深讲准、讲清讲透新教材所体现的党的理论创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和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推动大中小学思政课课程教材一体化建设，实现各学段教学内容和目标循序渐进、螺旋上升。

12. 定期研制印发《高校“形势与政策”课教学要点》。每年春、秋季学期，教育部党组专门研究《高校“形势与政策”课教学要点》，紧密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把增强学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贯穿教学全过程，有针对性地指导高校“形势与政策”课教学。

13. 研制各门思政课必修课专题教学指南及配套课件教案。指导教育部高校思政课教学指导委员会，依据新修订马工程高校思政课教材，针对本科和高职高专不同教学需求分课程编写专题教学指南，精心开发配套课件，编写深度解读教案，供全国思政课教师参考使用。

14. 加强思政课立体化教材体系建设。组织力量分课程编写教学辅助材料，编写与统编教材相配套的教师参考书、疑难问题解析、教学案例解析、学生辅学读本等教学用书，组织编发高校思政课教学活页。

（四）抓好教法创优，坚持政治性和学理性相统一、价值性和知识性相统一、建设性和批判性相统一、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统一性和多样性相统一、主导性和主体性相统一、灌输性和启发性相统一、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

15. 全面开展高校思政课教师“手拉手”集体备课。确定每门课集体备课牵头人，建立思政课教师“手拉手”备课工作机制，通过遴选若干所思政课建设强校和若干名高水平思政课专家，以包课包片包校等方式建立相对固定的集体备课机制，推动高校深入开展集中研讨提问题、集中备课提质量、集中培训提素质活动，整体提升思政课教师的业务能力和育人水平；加强“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网络集体备课平台”建设，完善网络集体备课制度，建立健全高校思政课教指委专家、思政课教学名师在线答疑机制，为每位教师提供个性化、精细化、高水平、高效率的备课服务。

16. 深入实施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项目择优推广计划。定期遴选教学方法新、教学效果好、受学生欢迎的优秀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项目予以资助，通过各种形式广泛推广，同时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基于优质在线开放课程应用的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讲授思政课，激发思政课课堂活力。

17. 开展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学展示活动。每两年开展一次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学展示活动，覆盖高职高专、本科和研究生各门思政课必修课，强化教学导向，引导思政课教师潜心从教、热心从教。2019年启动首届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学展示活动。

18. 设立一批高校思政课教学创新中心。在华北、东北、华中、华东、华南、西南、西北地区建立高校思政课教学创新中心，建立健全教学需求实时收集和反馈机制，不间断地为思政课教师提供丰富多样、易学易教的教学资源。

（五）抓好机制创优，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为思政课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19. 进一步落实思政课建设主体责任。实施“一省一策思政课”集体行动，针对各地实际，加强工作指导和政策资源支持，形成各具特色的工作方案并深入实施；健全部、省、校三级听课制度，实现高校党委书记、校长和分管领导对思政课必修课听课全覆盖，思政课教学科研二

级机构班子成员对所有授课教师听课全覆盖，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对属地高校听课全覆盖，教育部高校思政课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飞行听课对所有地区全覆盖。

20. 全面开展优秀思政课示范课巡讲活动。组建“优秀思想政治理论课示范课百人巡讲团”，把习近平总书记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融入示范课，分赴各地各校交流共享。

21. 生动开展思政课建设优秀成果巡礼活动。面向全国遴选思政课建设优秀成果，分类别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开展巡礼活动，把好经验好做法“送上门”开展横向交流，促进各地各校与思政课建设先进典型对标对表，深入推动思政课改革创新。

22. 严格开展思政课建设专项巡察。坚持问题导向，抽调相关方面的骨干力量分赴各地巡察，深入学校调研指导，与地方和学校有关负责同志一起研究解决问题的办法，制定改进工作的方案，做到揣着问题下去、带着举措回来，推动党中央关于学校思政课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六）抓好环境创优，推动形成全党全社会努力办好思政课、教师认真讲好思政课、学生积极学好思政课的良好氛围

23. 进一步落实高校党委书记校长带头责任。推动高校党委书记、校长带头走进课堂，带头推动思政课建设，带头联系思政课教师；推动高校党政干部密切联系学生，关心参与思政课建设，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安排；把思政课建设情况纳入高校党委领导班子考核和政治巡视。

24. 完善高校思政课建设格局。积极建设“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大格局，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推动思政课教学与日常思想政治教育结合起来，思政课实践教学与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统筹起来；加强民办高校、中外合作办学思政课建设，推动向民办高校选派思政课教师，或组建专门讲师团、教授团承担相关民办高校思政课教学任务；建立家庭参与思想政治理论教育的工作机制。

25. 营造有利于思政课改革创新的良好舆论环境。积极联系中央电视台、人民网、新华网等媒体的政论节目、时政节目，推出优秀思政课教师传播理论成果，扩大其社会影响；推动重点建设一批思政课方面的学术期刊，支持思政课教师发表研究成果；加大宣传力度，配合中央主流媒体常态化报道各地各高校加强思政课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

# 教育部等十一部门关于促进在线教育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教发〔2019〕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在线教育是运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进行教与学互动的新型教育方式，是教育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在线教育，有利于构建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教育体系，有利于建设“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为促进在线教育健康、规范、有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发展规律，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供在线教育服务，增加教育资源有效供给，创新教育组织形态，丰富现代学习方式，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二）基本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导向，遵循教育规律和受教育者身心发展规律，加速推广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在教育领域的应用，以技术进步支撑人才培养，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

坚持改革创新。精准把握和对接教育新需求，完善共建共享、开放灵活的在线教育模式，变革教育服务供给方式，解决教育传统模式难以有效处理的难点堵点问题，拓展教育发展新空间。

坚持融合融通。加快科技与教育深度融合，推动线上教育与线下教育良性互动、校内教育与校外教育有机衔接，培育教育服务新业态，全面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坚持多元治理。加强部门协同监管，统筹兼顾安全与发展，综合运用财政、金融、知识产权保护等政策，推动形成政府引导、机构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在线教育治理格局。

###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在线教育的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大幅提升，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教育领域的应用更加广泛，资源和服务更加丰富，在线教育模式更加完善。

到2022年，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实现深度融合，在线教育质量不断提升，资源和服务标准

体系全面建立，发展环境明显改善，治理体系更加健全，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教育体系初步构建，学习型社会建设取得重要进展。

## 二、扩大优质资源供给

（四）满足多样化教育需求。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在线教育机构，开发在线教育资源，提供优质教育服务。支持互联网企业与在线教育机构深度合作，综合运用大数据分析、云计算等手段，充分挖掘新兴教育需求，大力发展智能化、交互式在线教育模式，增强在线教育体验感。针对退役军人、新型职业农民、农民工等不同群体的教育需求，研发课程包、课件包和资源包，建设一批通识课程、五分钟课程、全媒体数字教材课程、“三农”特色课程等专项共建共享课程，提高教育供给精准度。（教育部负责）

（五）推动线上线下教育融通。鼓励学校通过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加大在线教育资源研发和共享力度，扩大名校名师网络课堂等教学资源的辐射面。支持学校研究制定具体办法，将符合条件的在线课程纳入教育教学体系。高校应保证纳入高等学历教育的在线课程质量不低于本校原有的面授课程。深入推进“三通两平台”（即“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优化结构，统筹利用现有资源，通过“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专项培训，到2022年，培训10000名中小学校长、20000名中小学教师、3000名职业院校校长、6000名职业院校教师，实现信息化教与学应用覆盖全体师生。（教育部负责）

（六）培育优质在线教育资源。实施“教育大资源共享计划”，汇聚互联网教学、科研、文化资源，拓展完善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一批高质量在线教育课程，探索学习成果认证和学分积累转换制度。优化结构，统筹利用现有资源，到2022年，推出3000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1000个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6000门左右国家级和10000门左右省级线上线下高等教育一流课程、10000堂基础教育示范课、1000堂职业教育示范课、200堂继续教育示范课。支持面向深度贫困地区开发英语、数学及音、体、美等在线教育资源，补齐教育基本公共服务短板。（教育部负责）

（七）推进产学研用一体化发展。鼓励职业院校、普通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密切合作，深入实施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围绕在线教育打造资源共享、开放共建的创新联合体。鼓励在线教育企业在职业院校、普通高校建立研发机构和实验中心，促进科研与教学实现良性互动。加强智能教学助手、人工智能（AI）教师等新技术在教育领域的应用，推动教育模式变革。（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在线教育人才培养。鼓励职业院校、普通高校结合社会需要和办学特色，加强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网络安全等相关专业建设，大力推进“互联网+”“智能+”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培养在线教育行业发展各类急需人才。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普通高校搭建在线教育创新人才培养基地和供需对接平台，推动互联网与教育行业人才的双向流动，培训一批会技术、懂教育的高水平从业人员。（教育部负责）

### 三、构建扶持政策体系

(九) 建立规范化准入体系。按照包容审慎原则,完善在线教育准入制度,明确准入条件与资质认证流程,建立健全在线教育资源的备案审查制度,切实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师生个人信息安全。制定在线教育准入负面清单,允许各类主体依法平等进入未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的领域,对负面清单适时动态调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面向中小学生学习利用互联网技术实施的学科类校外线上培训活动。(教育部、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抓住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商用契机,加快推动物联网、云计算、虚拟现实等技术在教育领域的规模化应用,提升教育服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实施“数字校园规范建设行动”,全面改善学校网络和接入条件,加快建设教育专网,到2022年实现所有学校接入快速稳定的互联网。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在线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提供专业化服务。(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落实财政支持政策。各地完善政府购买优质在线教育资源与服务的相关制度,将在线教育资源与服务纳入地方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加强在线教育平台建设与示范应用。(财政部、教育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拓展金融支持渠道。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发符合在线教育特点的金融产品。利用创业投资基金、天使投资及资本市场融资等多种渠道,引导社会资本支持在线教育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在线教育企业发行“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依托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在线教育知识产权服务机制,在知识产权创造、转化、交易、托管、权益维护等方面提供专业服务。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推动形成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教育部、中央宣传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形成多元管理服务格局

(十四) 保护消费者权益。加强教育与互联网等相关领域各项法律制度衔接,完善在线教育机构的备案、选用、监督、检查、通报、退出等全周期制度体系。推动在线教育机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建立质量标准,明确服务规则。畅通在线教育消费投诉渠道,完善投诉响应、纠纷处理和多方调节机制。加大在线教育机构信息强制公开力度,充分发挥社会公众、新闻媒体、消费者协会、行业协会的外部监督作用,实现共治共管。(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创新管理服务方式。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推动对在线教育机构的大数据比对分析,通过信息监测、在线识别、源头追溯等方式,识别行业风险和违法违规线索,实现以网管网。强化对在线教育机构的实时监测和风险预警,建立在线教育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完

善身份认证、双向评价、信用管理机制，维护良好教育秩序。（教育部、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强部门协同监管。适应在线教育跨领域、跨区域的特点，加强监管部门协同和区域协同，充分发挥民办教育工作、职业教育工作、“互联网+”行动、网络市场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部际联席会议机制作用，提高监管效能。借助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加大对在线教育机构基本信息和各类许可信息的归集力度，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形成管理合力。（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强化行业自律。支持在线教育行业组织建设，在机构自治、行业自律、交流合作、协同创新、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鼓励行业协会等第三方机构根据在线教育行业特点，制定行业公约，开展在线教育机构服务质量认证和从业人员能力认证。鼓励行业协会加强政策宣传，积极推广在线教育的优秀经验和成功案例，引导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教 育 部  
中 央 网 信 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 安 部  
财 政 部  
中国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证监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9月19日

# 教育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 《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的通知

教体艺〔201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军兵种、武警部队参谋部，各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为适应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强军目标根本要求，服务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实施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增强学生国防观念、国家安全意识和忧患危机意识，提高学生综合国防素质，教育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联合制订了《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以下简称《大纲》）。现将《大纲》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大纲》的内容，按照《大纲》要求，切实保障学生军事理论教学和军事技能训练课时、内容和要求的落实。《大纲》于2019年8月起在全国施行，原《大纲》（2006年修订）废止。

教 育 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  
2019年1月11日

# 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及国务院、中央军委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国高等教育发展、国防和军队建设发展的实际情况，制订《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以下简称《大纲》）。

## 一、课程定位

军事课是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的必修课程。军事课要以习近平强军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遵循，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和总体国家安全观，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强军目标根本要求，着眼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提升学生国防意识和军事素养为重点，为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和建设国防后备力量服务。

## 二、课程目标

普通高等学校通过军事课教学，让学生了解掌握军事基础知识和基本军事技能，增强国防观念、国家安全意识和忧患危机意识，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传承红色基因、提高学生综合国防素质。

## 三、课程要求

军事课纳入普通高等学校人才培养体系，列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实行学分制管理，课程考核成绩记入学籍档案。

军事课由《军事理论》《军事技能》两部分组成。《军事理论》教学时数 36 学时，记 2 学分；《军事技能》训练时间 2—3 周，实际训练时间不得少于 14 天 112 学时，记 2 学分。课程内容含“必讲（必训）”内容（以“\*”标识）和“选讲（选训）”内容（其他未标识者），各学校可根据本校实际情况在确保完成“必讲（必训）”内容的基础上，灵活选择“选讲（选训）”内容，但必须完成总学时。

普通高等学校要严格按纲施教、施训和考核，严禁以任何理由和方式调减、占用教学、训练内容和时数。

## 四、课程内容

### （一）《军事理论》教学内容、教学目标与教学时数

| 教学内容  |            |                                                             | 教学目标                                                                                      | 建议学时 | 备注 |
|-------|------------|-------------------------------------------------------------|-------------------------------------------------------------------------------------------|------|----|
| 中国国防  | * 国防概述     | 国防的内涵、国防类型、国防历史与启示、现代国防观                                    | 理解国防内涵和国防历史，树立正确的国防观；了解我国国防体制、国防战略、国防政策以及国防成就，激发学生的爱国热情；熟悉国防法规、武装力量、国防动员的主要内容，增强学生国防意识    | 10   |    |
|       | * 国防法规     | 国防法规体系、公民的国防权利与义务                                           |                                                                                           |      |    |
|       | * 国防建设     | 国防体制、国防战略、国防政策、国防成就、军民融合                                    |                                                                                           |      |    |
|       | * 武装力量     | 中国武装力量性质、宗旨、使命及武装力量构成，人民军队的发展历程                             |                                                                                           |      |    |
|       | * 国防动员     | 国防动员内涵、国防动员主要内容及意义                                          |                                                                                           |      |    |
| 国家安全  | 国家安全概述     | 国家安全的内涵、原则、总体安全观                                            | 正确把握和认识国家安全的内涵，理解我国总体国家安全观，提升学生防间保密意识；深刻认识当前我国面临的安全形势。了解世界主要国家军事力量及战略动向，增强学生忧患意识          | 8    |    |
|       | * 国家安全形势   | 我国地缘环境基本概况、地缘安全、新形势下的国家安全、新兴领域的国家安全                         |                                                                                           |      |    |
|       | * 国际战略形势   | 国际战略形势现状与发展趋势、世界主要国家军事力量及战略动向                               |                                                                                           |      |    |
| 军事思想  | 军事思想概述     | 军事思想的内涵、发展历程以及地位作用                                          | 了解军事思想的内涵和形成与发展历程，了解外国代表性军事思想，熟悉我国军事思想的主要内容、地位作用和现实意义，理解习近平强军思想的科学含义和主要内容，使学生树立科学的战争观和方法论 | 6    |    |
|       | 外国军事思想     | 外国军事思想的主要内容、特点以及代表性著作                                       |                                                                                           |      |    |
|       | * 中国古代军事思想 | 中国古代军事思想的主要内容、特点以及代表性著作                                     |                                                                                           |      |    |
|       | * 当代中国军事思想 | 毛泽东军事思想、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江泽民论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胡锦涛关于国防和军队建设重要论述、习近平强军思想 |                                                                                           |      |    |
| 现代战争  | 战争概述       | 战争的内涵、特点、发展的历程                                              | 了解战争内涵、特点、发展历程，理解新军事革命的内涵和发展演变，掌握机械化战争、信息化战争的形成、主要形态、特征、代表性战例和发展趋势，使学生树立打赢信息化战争的信心        | 6    |    |
|       | * 新军事革命    | 新军事革命的内涵、发展演变、主要内容                                          |                                                                                           |      |    |
|       | 机械化战争      | 机械化战争的基本内涵、主要形态、特征和代表性战例                                    |                                                                                           |      |    |
|       | * 信息化战争    | 信息化战争的基本内涵、主要形态、特征、代表性战例，战争形态发展趋势                           |                                                                                           |      |    |
| 信息化装备 | 信息化装备概述    | 信息化装备的内涵、分类、对现代作战的影响以及发展趋势                                  | 了解信息化装备的内涵、分类、发展及对现代作战的影响，熟悉世界主要国家信息化装备的发展情况，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国防科研奠定人才基础                       | 6    |    |
|       | 综合电子信息系统   | 指挥控制系统、预警系统、导航系统等装备电子信息系统发展趋势、战例应用                          |                                                                                           |      |    |
|       | 信息化杀伤武器    | 新概念、精确制导、核生化武器装备等武器装备发展趋势、战例应用                              |                                                                                           |      |    |
|       | * 信息化作战平台  | 各国主战飞机、坦克、军舰等信息武器装备发展趋势、战例应用                                |                                                                                           |      |    |

注：带\*的为必讲科目，其余为选讲科目。

## (二)《军事技能》训练内容、教学目标与教学时数

| 训练内容        |           |                                | 教学目标                                                                             | 建议学时  | 备注                |
|-------------|-----------|--------------------------------|----------------------------------------------------------------------------------|-------|-------------------|
| 共同条令教育与训练   | * 共同条令教育  | 《内务条令》《纪律条令》《队列条令》教育           | 了解中国人民解放军三大条令的主要内容，掌握队列动作的基本要领，养成良好的军事素养，增强组织纪律观念，培养学生令行禁止、团结奋进、顽强拼搏的过硬作风        | 40—56 |                   |
|             | * 分队的队列动作 | 集合、离散，整齐、报数，出列、入列，行进、停止，方向变换   |                                                                                  |       |                   |
|             | 现地教学      | 走进军营，学唱军营歌曲，走进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                                                                                  |       |                   |
| 射击与战术训练     | * 轻武器射击   | 轻武器性能、构造与保养，简易射击学理，武器操作、实弹射击   | 了解轻武器的战斗性能，掌握射击动作要领，进行体会射击；学会单兵战术基础动作，了解战斗班组攻防的基本动作和战术原则，培养学生良好的战斗素养             | 20—28 | 在训练条件不满足时，可采取模拟训练 |
|             | * 战术      | 单兵战术基础动作、分队战术                  |                                                                                  |       |                   |
| 防卫技能与战时防护训练 | * 格斗基础    | 格斗常识、格斗基本功，捕俘拳等                | 了解格斗、防护的基本知识，熟悉卫生、救护基本要领，掌握战场自救互救的技能，提高学生安全防护能力                                  | 32—48 |                   |
|             | * 战场医疗救护  | 救护基本知识、个人卫生，意外伤的救护、心肺复苏，战场自救互救 |                                                                                  |       |                   |
|             | * 核生化防护   | 防护基本知识和技能，防护装备使用               |                                                                                  |       |                   |
| 战备基础与应用训练   | * 战备规定    | 战备规定主要内容、要求                    | 了解战备规定、紧急集合、徒步行军、野外生存的基本要求、方法和注意事项，学会识图用图、电磁频谱监测的基本技能，培养学生分析判断和应急处置能力，全面提升综合军事素质 | 20—36 |                   |
|             | * 紧急集合    | 紧急集合要领、紧急集合训练                  |                                                                                  |       |                   |
|             | * 行军拉练    | 行军拉练基本要领、方法，徒步行军实践，宿营          |                                                                                  |       |                   |
|             | 野外生存      | 识别和采集野生食物，寻找水源和鉴别水质，野炊         |                                                                                  |       |                   |
|             | 识图用图      | 地形图基本知识、地图使用训练                 |                                                                                  |       |                   |
|             | 电磁频谱监测    | 电磁频谱监测基本知识、方法训练                |                                                                                  |       |                   |

注：带\*的为必修课目，其余为选训课目；训练日按每天8学时计算。

## 五、教师发展

军事课教师是完成军事课教学目标的具体执行者和组织者，学校应当按照教学时数和授课学生数量配备相应数量的军事课教师。军队应完善派遣军官制度，按计划派出承训力量，军地双方共同完成军事课教学任务。

军事课教师必须在政治上从严要求，努力提高自身思想素质、军事素质和业务能力，积极参加教学改革和学术研究，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开创军事课教学科研工作新局面。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军事部门和普通高等学校应当有计划地安排军事课教师接受继续教育和培训，不断改善知识结构，提高教育教学水平以及学历、学位层次，适应现代高等教育和军事课教学科研需要。

## 六、教材建设

建立和完善军事课教材建设、规划、编审管理制度。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军事教学指导委员会建设，规范军事课教材编写和审查。实行教材准入制度。高校应选用优质教材进行教学，确保教材的政策性、权威性和规范性。

## 七、教学方法

坚持课堂教学和教师面授在军事课教学中的主渠道作用，重视信息技术和慕课、微课、视频公开课等在线课程在教学中的应用和管理。

军事理论教学进入正常授课课堂，严禁以集中讲座等形式替代课堂教学。军事技能训练应坚持按纲施训、依法治训原则，积极推广仿真训练和模拟训练，严禁违规开展商业化运营和市场化运作。

## 八、课程考核

军事课考核包括军事理论考试和军事技能训练考核，成绩合格者计入学分。学校要建立健全军事课考核规章制度，对考核组织实施程序、方法、标准、要求等进行规范。军事理论考试由学校组织实施，考试成绩按百分制计分，根据卷面成绩、平时作业、考勤情况和课堂表现综合评定。军事技能训练考核由学校和承训教官共同组织实施，成绩分优秀、良好、及格和不及格四个等级。根据学生参训时间、现实表现、掌握程度综合评定。军事课成绩不及格者必须进行补考，补考合格后取得相应学分。

## 九、教学保障

学校要加强军事课教学的组织保障、经费保障、训练场地保障。军用装备器材由各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保障；军民通用装备器材由学校保障，纳入政府年度预算和学校经费保障范畴。

## 十、督导评价

军事课纳入国家教育督导体系，定期组织军事课建设教育督导。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军事部门成立军事课教学督导机构，制定本地区的评价方案，定期组织军事课程督导评价，充分发挥教育督导评价的导向和激励作用。通过定期举办学生军事训练营等教学展示活动检验军事课教学效果。各学校要建立军事课程评价体系和管理制度，并将军事课程评价纳入学校课程评价总体框架、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和学校综合办学水平评估。完善高校军事课评价体系，把军事课纳入高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体系，作为办学评价的重要指标。

## 十一、附则

本《大纲》是普通高等学校开展军事课教学的基本依据，也是军事课教学教材建设和教学评价的重要依据。

本《大纲》于2019年8月起在全国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2006年修订）废止。